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主　编　翟士军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主　编　翟士军
副主编　邢学杰　王　平
参　编　刘　燕　邱伟茜　张　璇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理论。全书共分12章，包括中国对外贸易导论，中国对外贸易历史，中国对外贸易管理，中国对外贸易约束，中国对外贸易促进，中国对外贸易障碍，中国对外货物贸易，中国对外技术贸易，中国对外服务贸易，国际经济环境，中国对外贸易区域，中国边境口岸。

书中提供了与中国对外贸易有关的大量案例、常识、资料和形式多样的思考与练习题，以供读者阅读、练习使用，便于学生对所学知识的巩固和从事外贸能力的培养。该书在实用性和操作性方面都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本书适合本专科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国际物流专业、商务英语专业以及其他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同时也可以作为从事外贸工作以及企业管理人员的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翟士军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3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23884-4

Ⅰ.①中…　Ⅱ.①翟…　Ⅲ.①对外贸易—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0554号

书　　名：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著作责任者：翟士军　主编
策 划 编 辑：王显超　李　虎
责 任 编 辑：翟　源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23884-4/F·3854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pup_6@163.com
电　　话：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0667　出版部62754962
印 刷 者：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1.25印张　488千字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2.00元

目　　录

第 1 章　中国对外贸易导论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对外贸易的概念、特点，熟悉对外贸易的评价指标，理解对外贸易发展的基本原则，了解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积极作用，并掌握中国开展对外贸易的理论基础的依据及法律基础。


导入案例

邓小平同志关于对外贸易的论述

“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要善于学习大量取得国际上的帮助。要引进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先进装备，作为我们发展的起点。”

“中国人民珍惜同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友谊和合作，更加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而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

“中国是一个大的市场，许多国家都想同我们搞点合作，做点买卖，我们要很好利用。这是一个战略问题。”

“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中国在西方产业革命以后变得落后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闭关自守……三十几年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发展不起来。”

“像中国这样大的国家搞建设，不靠自己不行，主要靠自力更生。但是，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还需要对外开放……”

“对内经济搞活，对外经济开放，这不是短期的政策，是个长期的政策，最少五十年到七十年不会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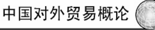
“历史经验教训说明，不开放不行。开放伤害不了我们……肯定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要意识到这一点，但不难克服，有办法克服。”

其在论述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时说：“目标确定了，从何处着手呢？就要尊重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搞两个开放，一个对外开放，一个对内开放。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国家要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是不可能的。”

“搞社会主义，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方法，包括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我们都采用。”

“开放是对世界所有国家开放，对各种类型的国家开放。”

“我们是三个方面的开放。一个是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开放，我们吸引外资、引进技术等主要从那里



来。一个是对苏联和东欧国家的开放，这也是一个方面……还有一个是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开放，这些国家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这里有很多文章可以做。”

1984 年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时说：“中国现在缺乏资金，有很多好的东西开发不出来。如果开发出来，可以更多地提供日本需要的东西。现在到中国来投资，对日本的将来最有利。”

1989 年 10 月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时说：“中国市场毕竟还没有充分开发出来，美国利用中国市场还有很多事情能够做。我们欢迎美国商人继续进行对华商业活动，这恐怕也是结束过去的一个重要内容。”

（资料来源：邓小平．邓小平文选［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二卷、第三卷．）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对外开放是各国经济贸易发展的客观要求，中国应该顺应历史发展潮流，以更加积极的态度融入国际社会，以更高的水平发展对外贸易，进而获得发展所需资源及技术，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持续性增长。

1.1　中国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是一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是一国参与国际分工、对外经济联系的重要形式。一国对外贸易的规模和水平，是衡量该国国民经济发展程度、对外开放程度的重要指标。

1.1.1　对外贸易的概念

对外贸易也称国外贸易、进出口贸易，简称“外贸”，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对外贸易由进口和出口两个部分组成。对运进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进口；对运出商品或劳务的国家（地区）来说，就是出口。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有所不同，对外贸易是指一国（或地区）同其他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商品、技术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因此，提到对外贸易时要指明特定的国家，如中国的对外贸易等。某些岛国如英国、日本等也称对外贸易为海外贸易。国际贸易也称世界贸易，泛指国际间的商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它由各国（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国际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就已发生，并随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扩大，到资本主义社会，其规模空前扩大，具有世界性。

1.1.2　对外贸易的特点

由于对外贸易业务涉及领域广阔，故与国内贸易相比较，具有政策性、复杂性、专业性、长期性、风险性等特点。

1. 政策性

国内贸易主要由国内贸易政策来规范，而对外贸易不仅要遵守本国的法律政策，还要遵守贸易伙伴国的政策以及加入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因此，对外贸易比国内贸易更具有政策性。

2. 复杂性

首先从贸易伙伴来看，由于对外贸易涉及的贸易伙伴就是国外的客户，且国外客户的民族风俗、宗教信仰、生活传统等与国内客户都有很大的不同，从而导致对外贸易面对更为复杂的客户群体。

其次从贸易环境来看，对外贸易要对全球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考虑，发展对外贸易不仅要立足于本国的政治、经济等环境，还要对国外市场乃至全球市场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这种情况下，考虑的因素越多、越复杂，对外贸易越难操作。

最后，对外贸易涉及环节多、程序多、关系方多，处理业务繁多，虽有既定的框架，但处理方式灵活多变，各关系方即使是处理同样一笔业务也往往有其特色，各不相同，因此对外贸易要比国内贸易更为复杂。

3. 专业性

对外贸易有其本身一套成熟的贸易方式和操作流程，并且与国内贸易有很多的不同之处，因此专业性强。对外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等，每种贸易方式都有其特点。例如在货物贸易中，贸易术语的选择、贸易合同的签订、贸易方式操作、运输与投保等都与国内贸易有很大的不同，需要专业人才进行处理。

4. 长期性

对外贸易涉及主体多，包括进口商、出口商、进口地银行、出口地银行、运输公司(海运、空运、陆运)、保险公司、商检公司、专业认证公司、海关、外汇监管、SWIFT(环球同业旅行金融电讯协会)、ICC(国际商会)、FCI(国际保理商联合会)、仲裁机构等；环节长，包括谈判、签订合同、选择银行、运输与投保、结算等；不确定性大，如谈判破裂、船只遇险、溢短装、收发货错误等，这些都导致对外贸易的时间要比国内贸易长，并且不确定性大。

5. 风险性

对外贸易业务具有涉外性，活动范围大于国内贸易，还涉及不同货币的兑换、不同的文化背景以及法律环境复杂等；同时，受国际上政治、经济及其他不稳定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对外贸易业务中的当事人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例如信用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以及近年来对外贸易的欺诈犯罪、滥用职权现象的日益猖獗，导致进出口企业以及银行等相关当事人都比较重视对外贸易业务风险的防范。

1.1.3 对外贸易的作用

(1) 发展对外贸易，可以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调节资源的优化配置。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拥有世界上所有的自然资源，即使某些国家拥有生存或生产所需要的所有资源，但也有可能存在部分资源相对较少，而有些资源相对较多。因此，在自身发展过程中，经济资源的限制往往导致该国无法进行所有的生产活动，所以就需要与其他国家进行调节，利用自己多余的资源去换取自己相对贫乏的资源，进而能够优化本国的资源配置，实现经济的均衡发展。



另一个方面，因为国家发展战略、科技水平、宗教信仰等因素往往导致即使资源配置相同的国家之间生产的产品也具有很大的不同，在这种情况下，显然进行对外贸易成为最优选择。

（2）发展对外贸易，可以节约社会劳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对外贸易也和其他经济活动一样，要通过投入产出的比较来反映其效率与收益。对外贸易的经营者在出口贸易中投入了商品的生产成本、管理成本和流通费用等，产出的是出口获得的外汇收入；在进口贸易中投入的是外汇、关税、运费等，产出的是进口商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从不同层次考察，可分为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外贸宏观经济效益是指对外贸易活动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的效益，又称对外贸易社会效益。外贸宏观经济效益包括许多内容，如通过对外贸易促使国民经济在较高水平上达到综合平衡从而获得较快的发展速度和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对外贸易提高本国科学技术和生产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自力更生能力的增强；通过对外贸易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改善人民生活；通过对外贸易活动，增加国内就业与产品出口，增加国民收入，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外贸微观经济效益是指通过外贸活动，外贸企业所取得的盈利。在出口贸易中，是外贸企业通过将货物销售到国外市场而获得的收入与成本之差额。进口贸易则是外贸企业从国外市场购入国内需要的商品，卖给国内用货部门及消费者，从中获取国内销售收入与进口成本之差额。对于外贸企业来说，微观经济效益就是实实在在的企业盈亏状况。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外贸企业越来越重视这种经济效益水平的提高。

（3）发展对外贸易，可以吸收和引进当代世界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增强本国的经济实力。对外贸易对一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还在于它通过对外商品贸易和直接的国际技术交换，引进世界先进技术，同时促进本国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同时促进本国产业的规模经营和技术生产率的上升。这种从产品消费、模仿制造到形成产业、逐步扩大产业规模的过程，被国际经济学界称为“边干边学”效应。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它能够起到弥补长期性的技术缺口的作用。

对外贸易提供了新兴产业的技术和市场，因而有利于一国产业规模的壮大和经济增长。产业规模的扩大通常都伴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扩大的社会再生产过程必然伴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这种有机构成的提高在全社会范围内体现为整体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4）发展对外贸易，接受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可以促进国内企业不断更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国际化水平。随着区域经济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全球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国内企业将面临着国际企业的同步竞争，在优胜劣汰的过程中，必然导致生产效率低下，产品国际竞争能力弱的企业倒闭，但同时也会培育一批科技进步、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使其发展壮大，进而能够提高国内企业的发展层次和水平。

另外，国内企业在守住本土市场的同时，也需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面对其他国际化企业的挑战，国内企业要积极构建国际化发展战略，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在竞争中提高，在竞争中发展。

（5）对外贸易促进了对外关系的发展和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政治与经济是不可分的。现代外交都很重视经济，经济关系往往影响政治关系，促进政治关系的发展，政治关

系又需要用经济关系来巩固和推进。我国曾经与许多国家在建交前先建立了民间的、半官方的以至官方的贸易关系，为两国建交创造条件，即所谓的“外贸先行”。我国通过发展与各友好国家平等互利的贸易，可以促进彼此之间的正常友好的国家关系，这不仅有助于为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争取较好的外部条件和环境，还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

1.1.4 [illegible]

1. 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又称对外贸易值，它是由一国或地区一定时期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构成，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国际上通用的货币表示的。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

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国际贸易额——世界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所有国家进口的合计理应等于所有国家出口的合计。但是，由于各国在进行货物贸易统计时一般都是按离岸价格(FOB，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计算出口额，按到岸价格(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总是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与一个国家的进出口总额不同，世界进出口总额没有任何独立的经济意义，因为它经过了重复计算。通常所说的国际贸易额是针对世界出口总额而言。

以货币所表示的对外贸易额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确切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额也无法直接比较。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要用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或出口价格指数去调整当年的进口额或出口额，得到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通过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对外贸易额已经剔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单纯反映对外贸易的数量规模，被称为对外贸易量。这一指标便于进行不同时期对外贸易额的比较。

2. 贸易差额

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称为贸易差额。贸易差额用以表明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当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出超；当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或贸易入超，又由于逆差额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用红字表示，所以通常也叫贸易赤字。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果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项目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故贸易差额状况对一国的国际收支有重大的影响。

3.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区域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进出口总额或进口总额、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

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区域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4. 对外贸易结构

广义的对外贸易结构是指货物、服务在一国进出口或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狭义的对外贸易结构又称对外贸易货物结构。对外贸易货物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类货物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货物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份额表示。对外贸易结构可以反映出一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第三产业发展水平等。

5. 贸易条件

贸易条件(Trade Term)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出口贸易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贸易商品价格指数之间的比率，它反映了一国或地区进出口商品的需求状况和价格水平，即

$$贸易条件=出口商品价格指数/进口商品价格指数\times 100\%$$

6. 贸易依存度

贸易依存度也称外贸依存率、外贸系数。一国对贸易的依赖程度一般用对外贸易额进出口总值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所占比重来表示。比重的变化意味着对外贸易在国内经济中所处地位的变化，也是判断一个国家对外开放的程度，即

$$贸易依存度=对外贸易总额/国内生产总值(GDP)$$

贸易依存度还可以用贸易总额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来表示，即

$$贸易依存度=对外贸易总额/国民生产总值(GNP)$$

外贸依存度可分为出口依存度和进口依存度。

$$出口依存度=出口总额/国内生产总值$$

$$进口依存度=进口总额/国内生产总值$$

7. 价格竞争和非价格竞争

价格竞争是依靠低廉的价格争取销路、占领市场、战胜竞争对手的一种竞争形式。当一国或企业与另一国或企业生产的产品在性能、效用、样式、装潢、提供的服务、生产者的信誉、广告宣传等各方面都相同或无差异时，国家或企业只有以低于其竞争对手的价格销售产品，方能吸引住顾客，从而使自己的产品拥有市场。产品在功能或外观的差异从一定程度上可以抵消这种竞争的效果。一般在国际贸易发展初期，价格竞争是重要的方式之一，例如19世纪末，西方列强对中国低价倾销“洋布”，迅速占领了中国市场；而20世纪80年代，中国商品在国际上也成为“价廉”的代表，而与之相关的是中国的出口持续快速增长。

非价格竞争是指在产品的价格以外或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借助于产品有形和无形差异、销售服务、广告宣传及其他推销手段等非价格形式销售产品、参与市场竞争的一种竞争形式。由于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商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故单靠价格竞争很难取得超额利润。同时，生产力的提高使消费结构发生显著变化。因而，非价格竞争就成为扩大商品销路的重要手段。非价格竞争的主要方法有以下几种：采用新技术；提高管理水平；

改进产品的质量、性能、包装和外观式样等；提供优惠的售后服务；通过广告宣传、商标、推销手段等造成公众的心理差异等。

8. 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就是用一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易地点，确定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国际贸易术语的使用可以简化交易手续，缩短交易过程，节省磋商的时间和费用，并便于达成交易和履约。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规定了11种贸易术语，分别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EXW、FCA、CPT、CIP、DAP、DAT、DDP以及仅适用海洋运输或内河运输的贸易术语FAS、FOB、CFR和CIF。

1.2 中国对外贸易基本原则

1.2.1 实行全国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原则

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是指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的制度。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只能由中央政府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能自行制定。《对外贸易法》第4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包括方针、政策的统一，法律、法规的统一以及各项外贸管理措施、制度的统一。一方面，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使全国的外贸经营者处于同一起跑线上，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开拓性，形成一个公平自由竞争的局面。另一方面，为顺利开展国际贸易，消除国际贸易壁垒，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缔结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因此，中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是保证履行这些义务的前提，也是履行国际法意义上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的重要条件。

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不但是中国市场经济统一性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社会对其成员的要求，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各成员应以统一的方式实施各自的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和制度。

1.2.2 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原则

《对外贸易法》第4条规定国家“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秩序是指对外贸易主体自身及国家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进行规范、监督和管理对外贸易竞争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与不公平交易，维护国家经济利益而形成的有序状态。它包括对外贸易的管理秩序和经营秩序。前者是为了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而产生的，所反映的是作为对外贸易管理者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与对外贸易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后者是适应对外贸易活动的客观规律而形成的，所反映的是作为平等主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之间的民商事权利义务关系。

维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国家在法律政策上为企业提供平等、自由的竞争环境，尊重、维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独立自主经营的地位，维护公平的进出口秩序，制止和



处罚违反对外贸易秩序的行为。只有保持一个公平的贸易秩序，中国对外贸易才能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并提高国家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世界贸易中的声誉。

《对外贸易法》规定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但是自由并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应建立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建立在平等、有序、公平竞争的基础之上。任何在中国境内从事对外贸易的经营者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1.2.3 实行平等互利原则

《对外贸易法》的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对中国政府如何处理对外贸易关系做出了明确规定。中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或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归纳起来就是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互利发展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是中国一贯奉行的原则，也是国家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平等是指国家之间的平等，即不管是大国还是小国，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应在平等地位的基础上发展双边贸易。互利是指对外贸易对双方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能起到互补、互惠作用，对双方都有利。平等是互利的前提条件，只有平等才能达到互利。因此，只有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才能促进和发展中国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

互惠是指各成员利益或特权的相互或相应让与。它是各方之间建立和发展贸易关系的基础，是国家之间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的前提。对等是指贸易双方相互给予对方同等待遇：一是对等地给予同样的优惠待遇；二是当对方给予自己不平等或歧视性待遇时，对等地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

1.2.4 实行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原则

《对外贸易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它要求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进出口设置、维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这一法律规定表明，中国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奉行更加开放、更加自由的贸易原则。这一原则既符合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也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和基本原则。从法律上确定货物、技术自由进出口的原则十分重要，它要求政府各级管理部门减少行政干预，减少对外贸经营者的限制与约束，为外贸经营者依据市场竞争法则开展对外贸易创造宽松的环境。外贸经营者自由进出口货物与技术的原则要受到《对外贸易法》有关条款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1.2.5 扩大服务贸易开放原则

《对外贸易法》第 24 条规定，中国"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还比较落后，缺乏国际竞争能力，只能通过谈判达成的承诺对外国服务或服务提供者逐

步开放中国服务市场。因此，中国对国际服务贸易采取逐步发展的原则。这不但符合中国的国情，也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发展中国家逐步开放服务贸易的原则。服务贸易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个重要领域，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对中国服务业的发展起到激励作用。因此，中国对国际服务贸易采取积极、稳妥、开放的态度，通过谈判逐步开放国内服务贸易市场。

1.3 中国对外贸易理论基础

1.3.1 马克思主义对外贸易理论

1. 社会再生产理论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再生产理论，从商品使用价值的角度，阐明了一国发展对外贸易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原理告诉人们，社会生产各部类之间以及每个部类的内部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农业生产内部，工业生产内部，都必须保持适当的比例关系。这样，社会扩大再生产才能顺利地发展，取得高的经济发展速度和好的经济效益。社会生产各部类之间及其内部的比例关系，不仅在价值形态上要求平衡，而且在实物形态上也要求平衡。但是，由于各国的生产水平、经济结构、科学技术条件以及资源和气候因素等的影响，各国社会总产品的实际实物构成，往往与扩大再生产的发展以及进行技术改造所要求的实物构成有差距。也就是说，在一国范围内，不可能在实物形态上完全达到社会扩大再生产所要求的平衡关系。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生产自己发展经济所需要的一切。

而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是可以同国外实现实物形态的转换，即可以把生产资料转换成消费资料，把消费资料转换成生产资料，或者在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内部实现转换调剂，这是国内其他经济部门所无法做到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可以说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特殊的经济部门。只有通过对外贸易，用国内一部分产品到国外去换取本国社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另一部分产品，即进行实物形态的转换，以调整农、轻、重之间以及它们的内部结构在实物形态上的比例关系，在较高的水平上实现综合平衡，从而取得社会经济发展的宏观经济效益。通过对外贸易实物形态转换实现的这种社会扩大再生产的比例关系，对一国经济的发展是具有战略意义的。

如果不发展对外贸易，社会扩大再生产的客观比例关系得不到满足，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就只能建立在短线经济部门的基础上，这是一种原始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扩大再生产完全建立在封闭的民族经济自我循环的基础上。这样，民族经济的内在力量不能全部投入社会扩大再生产，严重影响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和经济发展速度。相反，积极发展对外贸易，进行实物形态的转换，根据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以我所有，换我所无，以长线产品换短线产品，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及其内部的比例关系得到调剂和补充。这样，就可以建立一种中等水平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使民族经济的内在力量基本上都能进入社会再生产活动，从而可以扩大社会再生产规模，加快经济发展的速度，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毫无疑问，发展这样的对外贸易，相较于不发展对外贸易，不利用国际分工，是一个巨大的进步。

2. 国际价值理论

马克思应用劳动价值论来考察世界市场，创立了“国际价值”的科学概念，这是马克思的国内价值理论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指出：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存在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的价值不取决于生产者的主观愿望，也不取决于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当各国的产品相遇在世界市场时，商品交换的比例显然不能各按各的“国民平均水平的强度”作为依据。

由此可见，形成一个商品的国际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世界平均劳动强度和平均劳动生产率条件下，生产该商品的劳动时间。既然决定国际商品交换比例基础的是在国际范围内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就说明，参加贸易的各国，虽然在各自的商品中耗费的劳动量不等，但是等于相同数量的国际价值。所以，可以按同一比例进行交换，从而把比较利益原则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由于各国的劳动强度和劳动生产率的差异，故不同国家在同一劳动时间所生产的同种商品的不同量，有不同的国际价值。因此，各国的国别价值往往高于或低于国际价值。同时，国际价值也要转化为国际生产价格，在世界市场上以国际生产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换，这就需要自由竞争在国际范围内发展到一定程度。国际间资本和劳动力虽然能够自由流动，但不可能达到像国内那样自由的程度。所以，国际价值转化为国际生产价格与一国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相比，是一个更为复杂和困难的过程。

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国际生产价格通过实际成交价格的上下波动而发生作用，通过价格围绕价值或生产价格的上下波动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传递信息，促使各种商品或者增加生产或压抑需求，而争取供求大体平衡。这就促使参与国际交换的各国企业，一方面，通过世界市场的不同价格的比较与竞争，找出本国商品的差距，从而改进技术，降低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在出口时，注意研究世界市场行情，根据供求的动向，组织各种资源的流向和配置，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总之，在发展对外贸易，参与国际分工，进行国际交换时，只有善于利用价值规律，才能达到节约社会劳动，获得比较利益的目的。

1.3.2 西方对外贸易理论

1. 绝对成本理论

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国富论》)中抨击了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策，提出了经济自由主义和国际分工的绝对成本理论。

首先，斯密分析了分工的利益，他认为分工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其原因包括：①分工能提高劳动的熟练程度；②分工使每个人专门从事某项作业，可以节省与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时间；③分工有利于发明创造和改进工具。斯密将一国内部不同职业之间、不同工

种之间的分工原则推演到各国之间的分工，从而形成其国际分工理论。其次，斯密认为，两国间的贸易动机建立在绝对成本差异的基础上，如果外国的产品比自己国内生产的便宜，那么最好是输出本国在有利条件下生产的产品去交换外国的产品，而不是自己去生产。再者，他认为国际分工是建立在一个国家拥有自然优势的基础上的，一个国家输出具有绝对优势的商品，其生产成本绝对低于他国的商品。每一个国家都有适宜生产某些特定产品的绝对有利条件，在此条件下进行专业化生产，然后彼此进行交换，将会使各国的资源、劳动力和资本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将会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增加物质财富，这对进行贸易的双方国家都是有利的。

2. 比较成本理论

英国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在1817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一书中提出了按“比较成本”进行国际分工的学说，回答了斯密没有解答的理论问题，即一个国家在生产所有的产品上都有成本优势或一个国家在生产所有产品上都没有成本优势，但对这些国家来说，优势中有最优、劣势中有次劣。如果两国根据“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弊相衡取其轻”的原则进行国际分工，那么也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资源有效配置，享受国际分工的好处。因此，他认为，各国间的比较成本差异是产生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的根源。正是由于这一更具有实用性的理论说明，从而奠定了比较成本学说（又叫比较优势学说）在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理论中的传统地位。

李嘉图认为“各国应集中生产优势较大或者劣势较小的商品，这样的国际分工对贸易各国都有利”。这就是说，在各种商品的生产上都有绝对优势的国家，应集中生产优势相对大的产品，而在各种产品的生产上都处于劣势的国家，则应生产劣势相对较小的产品。

比较成本学说将国际分工的成因从绝对成本差异推广到比较成本差异，这就解决了处于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国家，特别是落后国家能否从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获利的问题，比较优势学说不仅成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分工的理论依据，更广泛成为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理论的传统机制。不过，比较成本学说的一个重大缺陷是未能解释两国进行商品交换的比率问题。

3. 资源禀赋理论

20世纪30年代，瑞典经济学家俄林在著作《地区间贸易和国际贸易》一书中，用各国劳动和资本要素丰裕程度的不同来解释劳动成本的差别，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揭示了国际分工的基础，认为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是生产要素禀赋丰裕程度的差别，由此创立了资源禀赋理论。由于俄林的理论采取了其师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的主要论点，因此通常冠以其师之名，称为赫克歇尔-俄林的资源禀赋理论，也有称为要素比例说，简称H-O模型。

H-O模型认为，生产商品需要不同的生产要素，而不仅仅是劳动力，据此提出了“三要素”论，即劳动力、土地和资本是一切社会生产不可缺少的3个要素，商品的价值由这3个要素共同创造，劳动力的报酬是工资，使用土地的报酬是地租，使用资本的报酬则是利息，这些报酬（收入）确定了商品的价值。

H-O模型的要点是，各国应按照本国生产诸要素（劳动力、土地、资本等）的丰缺状况



来生产和出口商品，参与国际分工，并以各国间要素禀赋的相对差异和生产各种商品利用这些要素强度的差异作为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其包括以下主要结论。

（1）按照要素丰缺安排生产和出口。资源禀赋理论提出，每个区域或国家用相对丰富的生产诸要素从事商品生产，就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而用相对稀少的生产诸要素从事商品生产，就处于比较不利的地位。因此，每个区域或国家在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体系中应生产和输出前面那些种类的商品，输入后面那些种类的商品。

资源禀赋理论分析了在不同的商品生产中需要有不同的生产要素配置，有些商品的生产技术性较高，需要大量的机器设备和资本投入，可称为资本密集型产品；有些商品的生产主要是手工操作，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可称为劳动密集型产品。各国生产要素的储备比例不同，一般来说，劳动力充裕的国家，生产劳动密集型产品可能有利；资本相对雄厚的国家，生产资本密集型产品可能有利。据此，资源禀赋理论认为，各国应集中生产和出口那些能充分利用本国充裕要素的产品，以换取那些本国稀缺要素的产品。

（2）国际贸易的直接原因是价格差别。资源禀赋理论还进一步分析了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指出区域贸易或国际贸易的直接原因是价格差别，即各个地区或国家的商品价格不同。然而，各国间同一商品的价格差别是成本的差别，所以成本的国际绝对差是国际贸易发生的第一个原因。第二个原因则是两国国内各种商品的成本比例不同，即比较成本是国际贸易的重要条件。造成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成本比例，是因为各国国内的生产诸要素的价格比例不同，而每种不同的生产要素的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进而两国生产要素价格的比例不同也是因为两国诸生产要素的供给与需求存在着不同的比例关系。但是，各国所赋有的各种要素的数量、种类和质量不同。因此，国际贸易是建立在各国各种生产要素多寡和价格高低的基础上的。另外，即使生产诸要素的供给比例相同，对这些生产要素的不同需求也会产生生产诸要素的不同价格比例，从而为国际贸易提供一个基础。

（3）调整要素收益和要素分配的国际差别。资源禀赋理论等从资源禀赋理论的结论出发，得出一个推论：要素价格均等化定理。这一推论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要素相对价格均等化，即原来要素价格比率不一致的两个国家，在发生自由贸易后，要素价格比率会逐渐趋于均等，最后达到完全相等；二是要素绝对价格均等化，即原来同一种要素的绝对价格在不同的国家不相等，经过自由贸易后，同一种要素的绝对价格会逐渐趋于均等，最后达到完全相等。他们认为，在开放经济中，区际间因生产要素自然禀赋不同而引起的生产要素价格差异，将通过两条途径逐步缩小。这一推论，成为传统国际资本流动的理论基础：国际贸易的根本原因在于不同国家间要素禀赋的差异，而自由贸易替代要素的流动，导致国际间要素价格趋于一致，包含了生产要素国际间可流动性假定。

需要强调，资源禀赋理论将生产要素价格、供给和需求联系起来，使国际分工和贸易理论成为一般生产布局理论的一部分，从而获得了有力的理论支持。同时，该理论将生产要素价格差异、生产中要素的密集程度和国际贸易量联系起来，从而更直接反映出以资源禀赋差异为标志的比较优势来源，因而使理论更接近于现实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活动，得到经济学界的广泛认同。

1.4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基础

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中国加快对外经济贸易法律建设。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体系完整、符合中国国情、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对外贸易法律法规体系。

1.4.1 对外贸易法律概述

1. 对外贸易法律的概念

对外贸易法律是指一国对其外贸活动进行行政管理和服务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一国的对外法律制度是为保护和促进国内产业增加出口，限制进口或者为政治、外交以及其他目的，对进出口而采取的鼓励和限制措施，这是一国对外贸易总政策的集中体现。

2. 对外贸易法律的特点

对外贸易法律除了包括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之外，还有与其他法律制度不同的特点。

（1）对外贸易法律调整的是国家管理对外贸易这一纵向法律关系，属于公法范围。对外贸易法律与涉外民商法调整的范围是不同的，前者调整的是平等的民商事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后者调整的是政府与企业之间纵向的对外贸易法律关系。

（2）一国对外贸易法律通常受到国际法的影响。一般来说，在国内法中，只有对外贸易法律与 WTO 及国际惯例最接近，受其影响最大，所以对外贸易法律的共同规则在 WTO 核心文件中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因此形成了对外贸易法律的共同点。

（3）对外贸易法律的调整范围扩大。传统的对外贸易法律一般仅仅调整货物贸易事项，而随着全球服务贸易、技术贸易的不断扩大，对外贸易法律也涵盖了金融、教育、旅游等服务贸易的内容以及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保护等技术贸易的内容。

1.4.2 对外贸易法律渊源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渊源由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部分构成。

1. 国内法渊源

1）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据特定立法程序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国家的立法行为和政府的行政管理行为都要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中国宪法明确将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写进了序言，同时还明确规定了国务院相关部门负责管理对外贸易的权力。

2）法律

这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法律。其包括专门性的法律，如《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海关法》等；也包括其中包含有对外贸易规定的非专门性法律，如《专利法》、《商标法》、《仲裁法》等。

3）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是指同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根据宪法、法律制定颁布的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办法等。其内容广泛涉及对外贸易管理的各个方面，如工商、海关、商检、外汇、税收、原产地等。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有关部委颁布的处理对外贸易问题的具体规定。在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过程中，由于对外贸易法律往往较为简单和原则性强，故大量的配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订立增强了法律的可操作性。特别是国务院颁布的大量行政法规构成了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实施的主要依据。

2. 国际法渊源

国际法渊源主要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以及中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和承认的国际贸易惯例等。

1）《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序言、16 个条文、解释性说明和 4 个附件组成。附件一包括货物贸易方面的各项实质性贸易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二是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三是建立国际贸易政策多边监督程序的贸易政策审查机制。附件一、二、三所包括的各项协定(称为“多边贸易协定”)对 WTO 所有成员均有约束力。附件四包括只对其表示接受的成员有约束力的各项协定(称为“诸边贸易协定”)。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根本法，不仅为世界贸易组织规定了宗旨，而且赋予它一定的权力，还规定 WTO 各成员政府在制定与实施国际贸易立法和规章方面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它不仅是 1995 年 1 月 1 日根据《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建立的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而且实际上也是保证国际货物与服务商在外国市场获得公平待遇的权利和保护其进入国外市场的权利的唯一世界性法律架构。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就必须接受《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前 3 个附件包含的所有协定，即所谓的“一揽子协定”，不得提出保留。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就成为对中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其他国际条约

条约一般分为两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多国之间缔结的多边条约。如果条约的缔结国较多，并且又规定了一般性的国际行为规范，那么就称其为国际公约。

截至 2010 年底，中国已与世界上 231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同其中的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相关贸易关系的双边条约、协定。与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并与 130 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国已经与五大洲 28 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 15 个自由贸易安排或紧密经贸关系安排谈判，签订和实施了 10 个自由贸易协定或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以及 5 个正在进行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在多边条约方面，中国已参加了 100 多个国际条约(组织)，其中大部分是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主要包括各类国际商品协定、货物销售合同、金融组织及条约、海关组织及条约、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及公约、国际运输公约、国际商事仲裁和司法协助公约等。

3）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家间的相互贸易往来中，当事人经常引用用以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则。在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经济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华沙—牛律规则》、《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等。

1.4.3 [illegible]

按照所管辖的领域划分，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包括货物贸易法律、技术贸易法律和服务贸易法律三部分，涉及国家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1. 货物贸易法律

货物贸易直接影响到整个对外贸易的发展，是中国对外贸易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发展成效最为显著的一部分。中国货物贸易法律体系主要由货物进出口管理、进出口流程各环节管理和实施对外贸易救济等法律和法规构成。

1）货物进出口管理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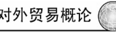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构成了中国货物进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对外贸易法》的配套法规，该条例的整体架构和内容基本符合《对外贸易法》的总体框架和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货物进出口管理原则、货物进出口管理办法、进出口监测和临时措施、对外贸易促进、法律责任等几部分。

为了配合该条例的实施，国务院有关部委陆续颁布了与其配套的部门规章，主要涉及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进出口配额管理和国营贸易与指定经营管理几方面，如《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等。

2）货物进出口主要环节管理法律

（1）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法律。1989年颁布、2002年修订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是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活动的基本法，是进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最主要的法律依据。该法对其立法宗旨、进出口商品检验体制、商检主体及其行为规范、商检原则、商检分类、商检内容、商检依据、商检监管制度、进口商品检验和出口商品检验管理、商检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包括《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

（2）海关管理法律。我国于1987年颁布、2000年修订的《海关法》构成海关法律体系的核心，是海关法规、规章的立法依据。《海关法》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海关的性质、任务、基本权力、监管对象，执法相对方的基本义务及权利，海关组织领导体制、职责权限，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海关对关税征收监管，海关统计，海关缉私，海关事务担保，海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等。



除《海关法》外，还有一些时效性及操作性很强的行政法规及规章作为对具体执行办法的补充，如《进出口关税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等。对《海关法》的执行产生影响的法律主要有《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此外，中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海关组织及相关条约、协议，也是中国海关立法体系的组成部分。

（3）外汇管理法律。外汇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国务院于 1996 年颁布、1997 年修订并于 2008 年再次修订的《外汇管理条例》。该条例作为外汇管理的基本行政法规，主要规定了中国外汇管理的基本原则与制度，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条例的立法目的、外汇管理机关、外汇管理原则，明确规定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如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不实行强制结汇、进出口收付汇核销制度、居民个人外汇管理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如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实行管制的政策，对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和外债的管理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规定等。此外，针对各种外汇管理目标，中国还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专门规范外汇管理业务的其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货物原产地管理法律。海关总署于 1986 年颁布的《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是中国第一个有关原产地的行政法规；国务院于 1992 年颁布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则是中国第一部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行政法规；2004 年，国务院颁布《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颁布后，上述两个法规同时废止，从此统一了中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共 27 条，分别对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原产地确定原则、原产地证书签发以及核查、违反条例的法律责任等问题做了比较明确的规定。海关总署也相应发布了《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及《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等配套文件，分别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和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对外贸易救济法律

我国于 2004 年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专门增加了“对外贸易救济”一章，其中明确规定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施行了《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保障措施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对这 3 个条例进行了修订，并于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使上述条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增强其可操作性，国务院有关部委还先后颁布施行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如《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等。这些法规、规章的出台，使得我国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的调查和裁决有了具体依据。在出口贸易持续面临一些国家滥用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同时，中国也应善于使用这些手段来有效合理地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运用好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可以有效制止国外向我国大量低价倾销产品，消除倾销对国内相关产业造成的损害，也可对国际上那些对中国产品滥用这些措施的国家和地区形成威慑，进一步为中国企业营造公平的国内外贸易环境，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

2. *技术贸易法律*

大力发展对外技术贸易是实现中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跨越的必由之路，也是加快

出口商品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选择，必须用法律制度来规范和引导中国技术贸易，促进其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中国技术贸易管理立法由技术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

1）技术进出口管理法律

改革开放后，中国在技术进出口管理方面曾公布过3个行政法规：《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和《技术出口管理暂行条例》。这些法规在规范技术进出口合同管理、维护技术进出口秩序等方面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随着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在中国“入世”之后，上述3个法规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在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颁布了我国统一的技术进出口管理法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并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技术进出口的具体形式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等；技术进出口管理分禁止进出口技术、限制进出口技术和自由进出口技术3类，并对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目录管理，对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生效之日，限制进出口的技术为其许可证颁发之日，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则为其合同依法成立之时，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依据。

为配合《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实施，商务部制定并颁布了《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

2）知识产权保护法律

知识产权构成当今国际技术贸易的主要标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也是中国技术贸易管理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技术贸易中，依法对知识产权实行保护，不仅对技术输出方有利，而且有利于技术引进方。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几乎涵盖我国对外技术贸易的所有方面。自1982年起，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为开展对外技术贸易提供了法律保障。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迄今为止，我国与技术贸易有关的法律主要有《对外贸易法》、《专利法》、《商标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此外，《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性法律规定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和程序。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了大量保护知识产权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商标法实施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布了若干关于执行知识产权法律的司法解释。

在不断健全完善国内法律体系的同时，从20世纪80年代起，中国相继参加了一些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自1980年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起至今，中国先后加入或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知识产权协定和条约。这些协定和条约也是中国技术贸易立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中国还在积

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联盟、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等国际组织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和国际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并不断加强多边知识产权保护合作。

3. 服务贸易法律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浪潮中，服务贸易正在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主导力量。中国要实现成为真正的贸易强国的目标，提高对外贸易竞争力，就必须顺应这一世界发展潮流，积极发展对外服务贸易，建立健全本国的服务贸易法律体系。

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中国就开始着手有关涉外服务贸易管理的国内立法工作，目前已初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共同组成的多层次的服务贸易法律体系。该体系以《对外贸易法》为核心，包括投资、金融、保险、电信、法律服务、海运及工程承包、咨询等服务领域的各种法律法规。

1）《对外贸易法》

《对外贸易法》第四章中规定了国际服务贸易，确立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指出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确立了国际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方针。这是基于我国服务业仍处于初级阶段的现状提出来的。《对外贸易法》关于服务贸易的规定虽然是粗线条的，却涉及我国服务贸易领域的基本法律原则，是服务贸易立法的基础和核心。

2）外资管理立法中的有关规定

《对外贸易法》明确规定，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外资管理立法中关于国际服务贸易企业的规定，也属于我国服务贸易立法的组成部分。外资管理立法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有关实施细则，它们对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条件、方式、期限及经营活动都做了具体规定。此外，我国还制定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其中详细规定了中国在服务业中鼓励、允许、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资项目。

3）服务贸易立法的具体部门法规

服务贸易涉及范围广泛、部门众多，所以相应的法律、法规的门类也较多，主要包括：①金融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及《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②保险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保险法》等；③运输服务业立法，主要有《海商法》、《国际班轮运输规定》、《国际船舶代理管理规定》、《民用航空法》等；④旅游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没有《旅游法》，只有《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⑤建筑工程服务业立法，主要有《建筑法》及《在中国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的资质管理办法》等；⑥商业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也无相关法律，只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关于商业零售领域利用外资问题的批复》等法规；⑦广告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已颁布了《广告法》，另外还有国务院颁布的《涉外广告代理条例》等；⑧专业服务业方面，这个领域较广，对其调整的法律主要有《律师法》、《注册会计师法》等。

1.4.4 对外贸易法概述

我国《对外贸易法》于 19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适应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新形势，我国于 2004 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对外贸易法》是中国对外贸易法律的基本法，是中国整个对外贸易制度的核心。《对外贸易法》的出台为中国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现行《对外贸易法》由11章70条组成。其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对《对外贸易法》的立法宗旨，对外贸易制度的基本特征、基本原则及法律适用范围等做了原则规定。

第二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对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及其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指出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第三章“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及第四章“国际服务贸易”，对对外贸易客体、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国际服务贸易的管理进行了规范。

第五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了通过实施贸易措施，防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和知识产权权利人滥用权利，以及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在国外的保护的相关内容。该章为2004年修订时新增加的一章。

第六章“对外贸易秩序”，主要从公平竞争角度进一步规范了对外贸易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法律关系，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遵守国家有关管理的规定。

第七章“对外贸易调查”，规定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启动对外贸易调查，并规定了调查的范围、手段和对调查结果的处理。

第八章“对外贸易救济”，指出国家可以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对规避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九章“对外贸易促进”，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使用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及其他贸易促进手段，建立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展对外贸易。

第十章“法律责任”，重点对不同主体的违法行为进行法律追究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指出通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从业禁止等多种手段，对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附则”，着重对与特殊物质有关的贸易、特殊对外贸易方式、单独关税区法的不适用性及法的时间效力上作了补充规范。

本章小结

对外贸易也称国外贸易、进出口贸易，简称“外贸”，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

由于对外贸易业务涉及领域广阔，故与国内贸易相比较，具有政策性、复杂性、专业性、长期性、风险性等特点。

对外贸易额又称对外贸易值，它是由一国或地区一定时期进口总额与出口总额构成，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用国际上通用的货币表示的。

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包括全国统一对外贸易制度，维护公平、自由对外贸易秩序，平等互利、互惠对等，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开展服务贸易。

马克思主义的对外贸易理论包括社会再生产理论、国际价值理论；西方主要对外贸易理论主要包括绝对成本理论、相对成本理论、资源禀赋理论。

对外贸易法律是指一国对其外贸活动进行行政管理和服务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一国的对外法律制度是为保护和促进国内产业增加出口，限制进口或者为政治、外交以及其他目的，对进出口而采取的鼓励和限制措施，这是一国对外贸易总政策的集中体现。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渊源由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两部分构成。

《对外贸易法》是中国对外贸易法律的基本法，是中国整个对外贸易制度的核心。



关键术语

对外贸易、对外贸易额、对外贸易量、贸易差额、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对外贸易结构、贸易条件、贸易依存度、价格竞争、非价格竞争、贸易术语、对外贸易法律、国际公约、国际贸易惯例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对外贸易的特点。
(2) 说明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作用。
(3) 简答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
(4) 论述马克思主义的对外贸易理论的主要内容。
(5) 论述对外贸易的法律渊源。



案例分析

中国外贸发展对世界的贡献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不仅推动了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提高了13亿多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使中国经济成为世界经济的一部分，促进了经济全球化向有利于世界各国和地区共同繁荣的方向发展。

改革开放和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使中国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最近10多年来，中国与其他新兴经济体一起，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日益重要的力量。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比2001年增长4.6万亿美元，占同期世界经济总值增量的14.7%。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经济总值的比重增加至9.3%。世界贸易组织的数据显示，2000—2009年，中国出口量和进口量年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7%和15%，远远高于同期世界贸易总量3%的年均增长速度。

中国对外贸易在国际金融危机中率先趋稳，促进了全球经济的复苏。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后，中国政府及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刺激经济，扩大内需，稳定进出口规模。2009年，世界货物贸易进口量下降12.8%，中国进口量增长2.9%，是世界主要经济体中唯一保持增长的国家。中国因素支撑了许多受危机冲击国家的出口，刺激了全球大宗商品市场需求，提振了人们的信心，对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起到巨大拉动作用。世界贸易组织在对中国进行第三次贸易政策审议时指出，应对金融危机期间，中国在刺激全球需求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为世界经济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提高了中国与贸易伙伴的国民福利。随着加速融入世界分工体系，中国依靠劳

动力成本优势、较强的产业配套和加工制造能力、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逐渐发展成为世界工业品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为世界各国和地区提供了物美价廉的商品，满足了国际市场多种多样的需求。中国在全球制造业环节的规模经济优势和加工成本优势，部分消化了上游生产要素的价格上涨，起到了抑制全球通货膨胀、提高贸易伙伴消费者实际购买力的作用。

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为贸易伙伴提供了广阔市场。2001年以来，中国货物进口总额扩大了约5倍，年均增长约20%，中国迅速扩张的进口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为贸易伙伴扩大出口创造了巨大市场空间。目前，中国已经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盟、巴西、南非等国家第一大出口市场，是欧盟的第二大出口市场，是美国和印度的第三大出口市场。中国工业化、城镇化正在快速推进，内需持续增长，不断扩大和开放的市场将为贸易伙伴提供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

中国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开放市场程度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之一。截至2010年7月，中国已经对36个已建交最不发达国家原产的4700多个税目商品实施进口零关税，约占全部税则税目的60%。中国已承诺将继续扩大对已建交最不发达国家的给惠范围，使实施零关税商品达到全部税则税目的97%。零关税措施促进了最不发达国家对中国的出口。自2008年以来，中国一直是最不发达国家第一大出口市场。2010年，中国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进口总额比上年增长58%，约占这些国家出口总额的1/4。

中国全面参与并推动了全球经济治理机制的改革。中国政府积极倡导以“均衡、普惠、共赢”作为多边贸易体制改革的目标，努力推动建立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新秩序。作为迅速成长的发展中大国，中国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多哈回合谈判等国际对话和合作机制，努力承担与自身发展水平及国力相适应的国际责任。中国不断加强与新兴国家在经济、金融、贸易和投资等领域的合作，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朝着公正、合理、共赢的方向发展。

中国严格履行有关出口管制的国际义务。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坚决反对此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中国有关法律明确规定对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对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中国认真遵守有关出口管制的国际公约，履行防扩散承诺，为国际和平与地区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近年来，中国政府广泛采纳国际通行规范和做法，形成了一整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和导弹等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完备的出口管制体系，为更好地实现防扩散目标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

——2011年《中国的对外贸易》白皮书

根据以上材料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 为什么说中国发展对外贸易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

(2) 未来中国发展对外贸易的侧重点在什么方面?

第2章 中国对外贸易历史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封建社会对外贸易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对外贸易的特点，理解中国改革开放后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阶段，了解各个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基本情况。



丝绸之路简介

丝绸之路通常是指欧亚北部的商路，简称丝路，是指西汉(公元前202—公元8年)时，由张骞出使西域开辟的以长安(今西安)为起点，经甘肃、新疆，到中亚、西亚，并联结地中海各国的陆上通道。在通过这条漫漫长路进行贸易的货物中，中国的丝绸最具代表性，“丝绸之路”因此得名。丝绸之路不仅是古代亚欧互通有无的商贸大道，还是促进亚欧各国和中国的友好往来、沟通东西方文化的友谊之路。

海上丝绸之路是陆上丝绸之路的延伸。它形成于秦汉时期，发展于三国隋朝时期，繁荣于唐宋时期，转变于明清时期，是已知的最为古老的海上航线。海上丝绸之路主要有东海起航线和南海起航线，东海起航线主要到朝鲜、日本等地，南海起航线主要到东南亚、南亚以及西亚乃至非洲等地。海上通道在隋唐时运送的主要大宗货物是丝绸，所以把这条连接东西方的海道叫做“海上丝绸之路”。到了宋元时期，瓷器的出口渐渐成为主要货物，因此，人们也把它叫做“海上陶瓷之路”。同时，还由于输入的商品历来主要是香料，因此也把它称作“海上香料之路”。海上丝绸之路的主港，历代有所变迁，但只有泉州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认的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其他城市并无获此殊荣。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任何经济活动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不同历史环境下的对外贸易必然打上时代的烙印。同时，任何经济活动也都具有继承性，是历史遵循一定规律的展开。中国对外开放经济思想源远流长，历史上很早就与其他文明古国有着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丝绸之路的开辟、郑和下西洋等在中国古代贸易史上留下了光辉的篇章，也是当代中国发展对外贸易应该继承的珍贵遗产。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对外贸易的衰落与屈辱值得铭记与反思。新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对外贸易的曲折历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过程更是需要我们认真总结与借鉴。

2.1 封建社会的对外贸易

2.1.1 [illegible]

中国古代社会对外贸易历史悠久，与他国经贸往来萌芽于夏商周时期，发展于两汉，繁荣于唐宋元时期，衰落于明清。

1. 早期东西方交通与物品交流

大量文献及考古材料证实，中国的中原地区至迟在夏商时代已和外界发生了经济文化交流，中原与新疆、中国与中亚、西亚及南亚间已经有交通道路存在。如《庄子》记载“皇帝游乎赤水之北，等乎昆仑之丘”;《竹书纪年》记载“帝舜有虞氏九年，西王母来朝，献白环玉玦”。同书还说，帝尧时，“渠搜氏来宾”。据考证，上述文献中，赤水、昆仑、西王母均在今新疆境内，渠搜为中亚古国。近年来，中外考古挖掘的资料为早期中西方经贸交流进一步提供了有力证据，1976 年在河南安阳殷墟出土了大量玉器，经鉴定，基本来自新疆，而在新疆地区也发现了来自东南沿海或印度洋沿岸的海贝。另据考证，殷商文化与西伯利亚以及欧洲的青铜文化也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上述东西方交往表明，早在殷商时代从中原到新疆再到中亚就有路可通了。

早期丝绸国际交易开始，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织丝的国家，养蚕织丝技术是生产劳动者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创造出来的。可以肯定，中国最晚在殷商时期已经开始了蚕丝生产，至西周，丝织业已遍布中原地区，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铁制工具的使用，丝织技术进一步提高，丝织品种类日益丰富。20 世纪 70 年代，中国考古工作者在新疆吐鲁番地区发现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中原丝织物，而在中亚，20 世纪 50 年代，前苏联考古学者在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发现了来自中国的丝织品和其他物品，在印度，成书于公元前 4 世纪的《考铁利亚》记载“支那产丝，其丝货有贩至印度者”。综上所述，早在汉代张骞出使西域之前，以贩运丝绸为主的国际交通贸易道路——丝绸之路就出现了。不过这一时期中外贸易没有政府参与，缺乏有力的支持和保护，中外交通线路的畅通和安全得不到保障，因此中外贸易具有民间性、不经常性、边境辗转性的色彩。

2. 两汉时期对外贸易

汉朝(公元前 202—公元 220 年)是中国第一个强盛的统一帝国。在两汉统治历史中，其通过一系列的政治经济的改革，国力强盛、人民安乐，国家呈现出一派太平盛世的景象。尤其西汉时期通过“文景之治”，国力逐渐强大，而汉武帝时期卫青、霍去病击败匈奴，扩大了西汉王朝的统治范围，保障了汉朝北方经济文化的发展，使西汉极盛时期达到顶点。在此期间，中国一直以世界强国的面目屹立于世界之林。

大一统的汉帝国，疆域辽阔，民族众多，为稳定边疆，维护国家统一，需要加强与各国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因此两汉时期，政府开拓了对外陆、海交通，中国对外贸易进入了新阶段。

丝绸之路的开辟，首先是陆上“丝绸之路”：张骞出使西域之后，汉朝商人、使者接

踵西行，沟通了中外交通要道。其走向为从长安往西，经过河西走廊、新疆，越过葱岭，到达现在的西亚各国，直至东欧。其次是海上丝绸之路：汉武帝以后，中国商人与政府使节开辟了与南海诸国及印度、斯里兰卡的交通线。其走向为从广东沿海出发，向西沿海岸线经过印度支那半岛、马来半岛、马六甲海峡，到孟加拉湾沿岸各国，最远到达印度半岛南端和斯里兰卡。但那时，强大的汉朝控制着中亚，保证了路上丝绸之路的畅通，海上贸易还未成为主流。

3. 唐宋元时期对外贸易

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中华民族汇入了大量新鲜血液，从而焕发出勃勃生机，在唐宋时期中国封建文化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在各民族共同努力下，造就了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从而为对外贸易的发展奠定了雄厚基础。

在高度开放的总方针下，唐宋元时期奉行积极发展海外贸易的政策，一方面通过海外贸易活动加强中外政治经济联系，维护国际威望，满足上层社会对海外奇珍异宝的奢侈性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发展海外贸易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其中积极鼓励对外贸易的政策包括优待外商，政府以优惠价格与外商进行贸易，尊重外商习俗和宗教信仰，保护外商合法权益等。

经济的高度发展、政治制度的优越使得唐宋元时期对外贸易推向历史的高潮，陆上丝绸贸易进入了黄金时期，史书记载："自伊吾以西，波斯以东，商旅相继，职贡不绝"。而在唐后期，海上丝绸之路渐趋繁荣，并逐渐占据上风，至宋朝时期，陆运贸易不断萎缩，海运贸易已经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主流。

唐宋元时期，对外贸易国日益增加，中国和中亚、西亚、南亚以及东亚朝鲜、日本等国家都已经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对外贸易关系，南宋时期对外贸易范围扩大到非洲一些国家，而元朝通过西征加强了与欧洲的经贸往来，中国同世界其他民族之间的经济交流日趋频繁。中国对外贸易输出商品主要包括：丝绸、瓷器、纸、茶叶、书籍、火药等；进口域外物质文明主要包括：香料、农作物新品种(如来自尼泊尔的菠菜、来自西亚的棉花)、马匹等；在技术交流层面中国主要输出包括：造纸术、印刷术、丝绸纺织术等；而引进的技术包括唐朝自印度引进榨糖术、元朝自日本引进雕版印染术等。

4. 明清时期对外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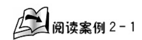
从 16 世纪起西方资本主义即开始了其全球化的历程，这一时期正值中国的明清时代，与资本主义经济的世界扩张不同，从唐宋元的强盛开放到明清的几度禁海闭关，市场发展渐被遏制，经济活力沉寂下来，趋向落后。明代至清中期的 14－18 世纪，中国处于"中心"向"亚边缘"的过渡期，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上半叶中国由"亚边缘"沉沦为"边缘"地带。这为近代中国受西方列强的经济侵略和被迫开放埋下了隐患。

在对外经济关系上，明清政府采取消极的外贸政策，或闭关，或立行商制度，或限额出口等，这导致对外经济交往无法顺利展开。明代从洪武年间到嘉靖年间的 200 年主要实行海禁，隆庆、万历以后部分开禁，时间从隆庆年(1567)到明亡(1641)共 74 年。海禁时间是开禁的 3 倍。清代前期 196 年，39 年闭关，157 年基本开放，其中 1757—1840 年间的 84 年实行广州一口通商的"半闭关"政策。清初由于东南沿海地区反清势力的存在和

害怕汉人与外人结合造反，统治者厉行海禁，宣布汉人出海为“自弃王化”，一律杀头。同时严禁外商和洋货入进。1683年台湾收复后曾一度开禁，康熙五十六年又重新禁海，乾隆二十二年闭关浙闽等各口，仅准广州一口通商，并制定了一套刻板的行商制度，以限制贸易。1723年，雍正帝下令驱逐西方传教士，连中西方通过传教士的宫廷化的科技文化交流也中断了，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鸦片战争。乾隆皇帝：“天朝物产丰富，无所不有，原不籍外夷货物以通有无”，就是对这一国策的最明白的诠释。自由贸易成为“于定例之外多有陈乞”的非分之想。明清时期的对外经济政策不仅不能与同时代的西欧相比，与唐宋相比，其外贸的比重和对外开放度均不及，出现了明显的倒退。

明清时期，中国外贸主要有官方朝贡贸易、公行贸易和“非法”的私人贸易，而这3类都不是正常的对外贸易。

在实行“海禁”的同时，明王朝积极推行“朝贡贸易”。所谓“朝贡贸易”实际上不是商业上的等价交换，而是天子对臣国或蛮夷的一种恩赐行为。每次由各国的贡使带来本国特产作为“贡品”，朝廷则回赠大大超过“贡品”价值的礼物，并且免费为贡使提供食宿交通，还授予他们一些贸易特权，以体现天国上朝的气度与实力。这种“贸易”虽然造成了一种“万国来朝”的盛世景象，但实际上并不是正常的贸易发展。而且，这种“贸易”的结果不仅不会促进中国的生产和消费，反而对明朝经济和政府财政造成沉重的负担。


阅读案例2-1

郑和七下西洋简介

明朝最著名的海外开拓是“郑和七下西洋”。从1405年到1433年的28年里，明政府7次派宦官郑和率领庞大船队，载无数宝物，远涉重洋，遍访亚非33国，在人类航海史上写上了辉煌的一页。当时中国的船队有大小船只二百余艘，人员两万多。声势浩大，气势磅礴。一般的船宽150尺，长370尺，最大的船宽180尺，长444尺。船只之多之大都远远超过了哥伦布半个世纪后的航行美洲时的规模。郑和的船队不仅到达了东南亚，经过马六甲海峡抵达印度，还越过阿拉伯半岛抵达非洲东海岸，再沿东海岸到达东非各国，最远达到今天的莫桑比克。而当时的葡萄牙人才刚刚开始沿非洲海岸寻找航路。外国史学家认为，“这些探险队的规模和成就之大令人吃惊”。然而，这些远航的主要性质仍是“宣威异域”的“朝贡贸易”，并没有对中国的开放拓展和对外贸易有实质性的推动。

尽管郑和下西洋开辟了太平洋至印度洋的航线，对后来东西方贸易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加强了中国与亚非各国的友好往来和经济交流，而且推动华侨移居南洋，促进了南洋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但这次远航本身不是经济行为，也不表示明朝时期中国的对外开放思想和对贸易利益的追求。美国史学家斯塔夫里阿诺斯在分析中国明清贸易行为时说，“明朝时，中国人决定停止规模惊人的远航探险，这清楚地表明，中国人与欧洲人对他们周围世界的态度截然不同。中华帝国乃农业国，所以，明朝人和满人如同莫卧儿人，对从事海外事业有可能获利这一点并不感兴趣，遂将海洋留给了阿拉伯人和欧洲人。”

到明朝后期，由于“朝贡贸易”的衰落和海上走私的发展，迫使明王朝放弃闭关自守的政策开放了海禁，恢复了对外贸易。明朝后期的对外贸易有了很快的发展，尤其是与欧洲国家的贸易。但是，这一段时期也正是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达·伽马绕过好望角，麦哲伦环球航行，整个欧洲疯狂向海外扩张的时候。

与蓬勃兴起的欧洲对外贸易相比，中国已变得被动落后。从明朝后期开始，中国与欧

洲国家的贸易并非是中国主动去发展的，而多为欧洲人推动的。葡萄牙商人于 1514 年到达广州，1553 年又占领了中国澳门，并以澳门为基地从事中国、日本、印度、东南亚之间的贸易，而且还控制了中国与欧洲的主要贸易。

到了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荷兰人和英国人也来到了中国，并向葡萄牙对中国贸易的垄断挑战。荷兰人占领了台湾，以台湾为基地从事对华贸易。荷属东印度公司和英属东印度公司分别于 1604 年和 1637 年抵达广州。在欧洲的殖民扩张下，中国的对外贸易不再是中国人自己的行为，而开始成为欧洲国家通过贸易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幸的是，在欧洲不断扩张，逐步赢得对亚洲海上贸易的控制权时，中国的政府却仍在积极反对海外事业，执行闭关自守的政策。明朝的闭关锁国政策到了清朝又不时得到沿袭。为了巩固刚刚建立的政权，清朝初期顺治皇帝和康熙皇帝都多次实行了“禁海”政策，直到雍正五年(1727 年)才真正开始开禁；在西方国家积极向海外移民扩张开辟殖民地时，康熙却于 1712 年下令禁止中国人去东南亚经商和定居；在面对与外国的贸易纠纷时，乾隆采取的政策是缩减通商口岸，由多口通商变为一口(广东)通商并受到行商制度和海关制度的严格管理。尽管与明朝相比，清朝已相对开放得多，但世界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个生气勃勃的欧洲正在兴起，止步不前或缓慢前进就必然变得落后。

鸦片战争前的清朝对外贸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1684 年康熙开海贸易后至 18 世纪中叶。这段时间的贸易基本延续了中国自汉代以来的基本模式，但在规模上、商品种类上、贸易国家数量上都大大扩增了。这段时间中国出口的仍然主要是丝绸、瓷器、茶叶、手工艺品，进口的主要是金银、毛织品、棉花、大米及各种杂货。在与欧洲各国的贸易中，中国仍然保持着大量的出超。第二阶段是从 18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鸦片战争爆发前。这一时期的中国贸易模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欧洲发生了工业革命，英国的纺织工业得到了空前发展，其廉价的棉纱、洋布，大量出口中国，中国的进口产品中棉花、棉布和呢绒分别上升到前三位。另一方面，英美开始大量向中国走私鸦片。据统计，从 1795 年至 1838 年中国的鸦片输入量约为 451260 箱，年均 1 万箱。到 1833 年时，非法的鸦片贸易已达年值 1500 万美元。这段时间中国对外贸易的最大变化有 3 点：第一，中国与外国的贸易从“互通有无”为主变成了由成本优势决定的利益行为和现代贸易模式。中国进口的产品不再只是本国没有的奇珍异宝、皮毛香料，而包括大量自己也能生产的棉纱棉布。传统的自给自足小农经济开始受到市场经济的冲击。第二，中国开始由贸易顺差变成贸易逆差。自汉朝以来，中国向西方出口产品，回流的主要是金银。但自 19 世纪初开始，中国出现了黄金白银的净流出。从 1807 年到 1834 年，中国白银净流出值达 23034357 银两。第三，与中国进行贸易的国家由亚洲和阿拉伯国家为主变成与欧美国家为主。中国从英国、荷兰、法国、美国以及俄国进口的商品(包括鸦片)成为中国的主要进口商品，同时中国不得不向欧美出口大量的茶叶、生丝、绸缎、土布以及银元以弥补贸易赤字。

明清时期中国对外贸易虽然也有所发展，但总体趋势由唐宋元时期的对外开放转变为闭关锁国，其实施闭关政策有防御西方殖民势力的一面，但同时也给中国社会带来了严重的恶果，限制了中国对外贸易和航海事业的发展，阻碍了中外政治、经济、文化的交流。

2.1.2 [illegible]

（1）封建社会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国际贸易的规模不大。由于自然经济是相对封闭式的发展模式，本质上是内向性发展而拒绝与外界发生联系，所以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贸易呈现进出口额较小、联系国家少、交易商品有限的特点。

（2）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商品仍以奢侈消费品为主，但手工业品比重明显上升。中国古代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对奇珍异宝的偏好，所以奢侈消费品在进出口贸易中占据相当大的比重，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手工业生产能力的提高，手工品比重明显上升。

（3）交通运输工具落后，主要是牲畜、帆船等，动力小，运输量有限。无论是陆上丝绸之路还是海上贸易，由于科学技术限制，其运输工具都比较落后，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4）中国古代对外贸易不以盈利为主，而以加强友好往来、交流经济文化为主要目的。路线是以早期的陆路为主变为以水路为主，从以北方内地城市为中心变为以东南沿海为中心。这种变化是中国经济重心改变的反映，也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关，其使得外贸范围变得更大。

（5）后期出现了“闭关锁国”政策。由于担心统治地位的不稳固，自明朝初期开始，统治阶级实行对外贸易的“海禁”。所谓“海禁”，是指明朝政府禁阻私人出洋从事海外贸易的政策，又称洋禁，始于明初，直至明末，未曾撤销，清朝延续了这一政策。清朝前期（1840 年鸦片战争以前），清朝统治阶级更是将“海禁”发展为“闭关锁国”。1757 年清政府将通商口岸限制在广州，而在广州又采取一切进出口贸易均通过“十三行”开展的政策，对对外贸易实行垄断，规定外商不能与广大的中国自由商人进行接触。同时，对进出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也实行严格的限制。

2.2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对外贸易

2.2.1 [illegible]

1840 年的鸦片战争之后到清朝灭亡的这段时间的中国实际上是一个从闭关自守到被迫打开大门的过程。经过 1840 年和 1856 年两次鸦片战争和 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战争，中国基本上失去了对贸易的控制权。不仅中国的对外贸易基本上由欧美商人垄断，连中国的通商口岸海关等也都受到西方列强的控制，甚至关税的变动都要经外方同意。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自明清开始的闭关锁国政策在西方列强的炮舰下土崩瓦解。

1737 年，为了扭转与中国贸易长期逆差的局面，英国确立了向中国出口鸦片的政策。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中叶，英国的对华贸易中，鸦片已成为一项举足轻重的商品。对于这项罪恶的贸易，清政府不得不采取抵制手段，派林则徐赴广州禁烟。禁烟的结果，使英国的殖民利益受到很大损失，因为当时的鸦片贸易收入已成为英国和英属印度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印度财政收入约 10％来自于中国的鸦片贸易。禁烟运动本是中国主权范

围内的事，然而19世纪中叶的英国经济与军事实力上都远远超过了清朝中国。中国的禁烟运动导致英国于1840年对中国发动了一场旨在保护“鸦片贸易”和打开中国门户的侵略战争，即中英“鸦片战争”。

战争以中国失败告终，而战争失败的结果，除了清政府割地赔款之外，最重要的是不得不对英国实行自由贸易和全面开放。1842年签订的《中英江宁条约》(即《南京条约》)规定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5个通商口岸并可自由贸易；规定中英贸易关税必须“双方共同议定”；取消原来由政府控制贸易的行商制度；并用“最惠国待遇”来保证英国以后可以享受任何其他国家所获得的贸易特权。中国从此开始逐渐失去了对贸易的控制权。

此后，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一系列侵略战争和清政府的一系列失败，随着中美《望厦条约》(1844年7月)，中法《黄埔条约》(1844年10月)，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与英、法、美、俄的《天津条约》(1856年)，中国与英、法、俄的《北京条约》(1860年)，中英《烟台条约》(1874年)以及中日《马关条约》(1895年)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清王朝灭亡前，中国的大门被西方列强彻底打开，中国的对外贸易成为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

这一阶段中国进口的主要产品除了鸦片以外，主要是棉制品、棉花、煤油、糖类、粮食、钢铁等西方国家具有生产技术绝对优势或比较优势的产品。其中棉纱和棉布的进口量大大增加。1842年，在中国的进口产品中，鸦片为第一位，占55.2%；棉花为第二位，占20%；棉制品为第三位，占8.4%。到了1885年，棉制品(棉纱棉布)以35.7%的比重超过鸦片(28.8%)而跃居第一，这一地位一直保持到20世纪20年代。

中国出口商品中仍然主要是初级产品为主，其中丝、茶仍处主要地位，两项加起来约占出口总值的50%～90%。但是，棉花、豆类、糖类的出口增长也很快。从19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棉花与豆类每年的出口量分别增长了33%和12%。棉花和豆类的出口主要是满足日本棉纺工业和化学工业日益增长的需求。

鸦片战争以后的将近40年中，中国对外贸易时有逆差，但也有许多年处于顺差地位。但到了1877年以后，西方各国输入中国的产品日益增多，中国出口增长缓慢，出现连年逆差。从1877年到1911年清朝灭亡的35年中，中国外贸逆差已累计达到19.7699亿海关两，约为15.6526亿美元。从1911年到1948年的37年中，中国的外贸也是年年逆差，累计超过56.9993亿美元。

1840年后中国的贸易政策基本上被控制在西方列强手中，实行全面的对外开放。在列强的要求下，中国开放了从广州、福州、上海等沿海城市到伊犁、张家口、重庆等内陆城市共20多个通商口岸。在许多通商口岸设立大量的租界，允许外国人居住通商并享有特权。中国的海关也基本由外国人掌握。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的海关主管由英国人充任，从总税务司到各海关的税务司及其他高级职员，清一色是外国人。中国的关税税率无权由中国政府单独决定，必须与西方列强协定，其结果是税率大幅度下降，平均只有5%～6%。一些英国大量向中国出口的产品如白洋布等从原来的30%～33%降到了6.95%，主要白布税率只有2.6%。

更重要的变化是，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开始进入中国。从1840年到1894年甲午战争前，西方各国在中国的投资约二、三亿美元，到了1902年，各国在中国的总投资超过

15亿美元，到了清王朝灭亡后的1914年，外国投资有将近23亿美元，而这些投资主要来自于英国、俄国、德国、日本、法国等。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后，民国政府经过多年努力，于1930年前后收回了关税自主权，并将进口关税从当时的4%左右逐渐提高到20世纪30年代的27%左右。但从民国建立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仍然受到西方列强的控制，对外贸易基本保持了开放的状况。进口产品主要是棉布、棉纱、钢铁、面粉、煤油、糖、机器及工具等，出口产品仍主要是茶、丝、豆类及其他农产品和矿产品。这段世界里，随着美国、德国和日本的崛起，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则逐渐从英国和法国变成了美国、日本和德国。

2.2.2 [illegible]

(1) 半殖民地性质，没有独立的对外贸易主权，中国对外贸易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的控制与干涉，处于世界贸易中的附属地位，如关税自主权的丧失。

(2) 贸易规模小，品种畸形，地区发展不平衡。中国进出口贸易额占据世界贸易比重小，虽然有所发展但是发展速度和规模都有限；进出口商品结构不合理，由于西方列强大量向中国倾销工业制成品而收购原材料，导致中国成为发达国家的原材料供应地；同时东部地区由于其地理优势开展对外贸易较早，进出口数额多，而中西部地区仍然相对闭塞，对外贸易开展有限。

(3) 长期不平等交易，对外贸易条件恶化，连年贸易逆差，导致中国白银大量外流，国力日贫，人民购买能力下降，贸易条件更加不利。

2.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对外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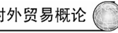
2.3.1 [illegible]

中国对外贸易的起点水平很低。旧中国政权腐败、战乱纷繁，经济恶化反映在对外贸易上，是一片破败不堪的景象。如1950年，全国外贸总额为11.3亿美元，其中出口5.5亿，进口5.8亿美元，仍然呈现为逆差状态，出口额仅占世界出口贸易额的0.91%。

1. 国民经济恢复与重建时期的对外贸易(1950—1957年)

1950—1957年是中国国民经济恢复与重建时期，对外贸易实现了总额上的翻番增长，1957年外贸总额达到32.1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10.2亿美元，并实现了顺差。这一时期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主要是大米、棉布、活猪、黑钨纱、煤炭、绸缎、厂丝、抽纱、服装等少数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商品结构为钢材、天然橡胶、化肥、棉花、有色金属、食糖、粮食、化纤等工业原料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主要贸易伙伴是前苏联，相互贸易占我国贸易总额的57%；贸易方式以易货贸易和港澳转口为主，前苏联援助中国的后来成为中国工业长期发展基础的211个企业援助项目，绝大部分是以易货贸易的方式抵偿的。

本质上讲，这一初期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是资源动员和迅速完成工业基础建设的结果。但是，它还只是对外贸易的初级形态，扮演的是“互通有无”的交换使用价值的角色功能。对于国民经济的“引擎”或“发动机”作用根本无从谈起。



2.“大跃进”与“文革”时期的对外贸易(1958—1977 年)

1958—1977 年是中国“大跃进”与“文革”产生严重破坏的时期，这一时期由于经济发展出现停滞不前与曲折反复的特征，对外贸易也表现出相同的特征。

其中 1958—1962 年，由于“大跃进”对外贸生产基础的破坏和对前苏联外交关系的破裂，加上国内 3 年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中国对外贸易呈下降趋势。由 1959 年的 43.8 亿美元锐减为 1962 年的 26.6 亿美元。1963—1966 年对外贸易的下降趋势得到遏制，并逐步出现回升，其中 1966 年外贸总额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然而对外贸易受“文革”的严重破坏连续 3 年出现滑坡。在 1970—1977 年，“文革”进入后期，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大会的合法席位及外交上的突破，国内经济秩序和国际政治环境有所改善，使对外贸易取得了一定的进展。1973 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第一次突破百亿美元大关，在 1978 年，外贸总额进一步突破 200 亿美元的大关。

期间中国出口商品结构始终以传统的农产品、初级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主。在进口商品结构方面，主要是为满足广大人民的日常生活需要的食品及轻工业产品，从 1970 年开始外贸商品结构有所改善，主要体现为出口产品的加工程度有所提高，原材料、成品油、厂丝、服装、抽纱等商品出口额增加幅度较大，而进口商品中工业原料和基础建设材料的进口增长也被放在优先的位置上。同时主要贸易伙伴也由苏联一枝独秀变为以欧美日为主的贸易群体。

2.3.2 改革开放时期的对外贸易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发展模式，从此中国进入了长期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时期，GDP 年平均增长率为 8%，综合国力得到极大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与此相对应，对外贸易也出现了新局面。同时对外贸易的发展又促进了国内政治经济的发展。1978 年后中国对外贸易可以分为 5 个阶段。

1. 放权过渡时期的对外贸易(1978—1988 年)

1978—1988 年是中国对外贸易取得重大突破的时期。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长期僵化的对外贸易体制开始松动，逐步由外贸统制专营转变为简政放权，对外贸易取得了较快的发展。1978—1988 年间，中国外贸总额由 206.4 亿美元大幅度增加为 1027.9 亿美元，增长了 3.98 倍，并首次突破千亿美元大关。其中，出口商品贸易额由 97.5 亿美元增加到 475.2 亿美元，进口商品贸易额从 108.9 亿美元增加到 552.8 亿美元，二者分别增长 3.87 倍和 4.08 倍，呈直线上升趋势。

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工业制成品在出口商品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由 1980 年 49.7%上升为 1988 年 69.7%，在进口商品贸易额中的比重则由 65.2%提高到 81.8%；初级产品在出口、进口商品结构中的比重由 50.3%和 30.8%分别下降为 30.3%与 18.2%。工业制成品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占据主要地位意味着中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进入“加速转型”时期。

建立在对外贸易取得成效的基础上，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的国际地位迅速上升，出口贸易额在世界的排名从第 26 位上升为第 16 位。

这一时期对外贸易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①出口效益低、不同出口商品的换汇成

本差异极大；②出口格局不合理，国际价格信息没有通过正常途径及时传递给生产者，盈利的出口商品得不到鼓励，而不盈利或亏损的出口产品又不能及时得到纠正；③缺乏国际市场行情信息，企业不能面对国际市场寻找机会，或根据要求进行产品改良；④缺乏来自进口的竞争，进口管理和高关税，使进口竞争不能起到促使国内生产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而提高竞争力的作用。

2. 改革深化时期的对外贸易(1988—1995 年)

经过研究，国家决定从 1988 年起全面推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力地促进了外贸的发展，同时在 1991 年开始转变外贸企业经营机制，国家提出按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外贸公司，从整体上促进全国外贸规模的发展。

外贸发展出现新的突破，1988—1995 年，外贸总额由 1027.9 亿美元增加为 2808.5 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21.7%，超过同一时期国民经济 11.6%的增长率。其中，外贸出口贸易额由 475.2 亿美元增加为 1487.7 亿美元；进口贸易额则由 552.8 亿美元上升为 1320.8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也由 1988 年逆差 77.6 亿美元转变为 1995 年顺差 166.9 亿美元。

外贸商品结构继续优化，出口贸易商品构成中，工业制成品的比重由 1988 年的 69.7%上升为 1995 年的 85.6%，并于 1995 年实现了以机电产品出口代替传统的纺织品出口居出口贸易首位的结构变化，机械及运输设备类出口商品增长 6 倍以上。相应地，初级产品出口占总出口额的比重则从 30.3%下降为 14.4%；进口贸易商品构成中，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始终居于 80%以上，1994 年更高达 86.3%，1995 年为 81.5%，机械与运输设备类产品(占 50.1%)及国内紧缺原材料产品的进口占主导地位。

这一时期对外贸易仍然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首先，对外贸易基本上处于粗放经营状态，“以量取胜、价格竞争”，高投入、低产出，即应用拼资源、拼设备、拼价格的粗放经营模式仍然是对外贸易经营的主调；其次，落后的管理方式导致外贸出口商品质量成为突出的问题，外贸生产与经营处于外部管理、被动管理和经验管理为主的状态；再次，中国外贸出口生产企业的物质与技术基础并未得到根本改观。根据国家经贸委的一项调查表明，中国达到 20 世纪 80 年代国际水平要求的工业技术设备占全部工业技术设备的比例仅约 20%；最后，外贸市场结构仍然存在过度集中或不够多元化的问题。美日欧仍然占中国出口贸易的 80%以上，对欧贸易的 46%集中于德国，对俄罗斯和中亚地区的贸易中 45%集中于俄罗斯，对外贸易市场多元化的进展缓慢。

3. 改革新时期的对外贸易(1995—2001 年)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世界经济增长放缓。而总体来看，中国国民经济的增幅虽然也相应出现减缓，但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为继续促进外贸发展，1994 年，中国政府开始了以汇率并轨为核心的新一轮外贸体制改革。主要内容有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发挥汇率对外贸的重要调控作用；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完善对外贸易的宏观管理；加强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

2001 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509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与 2000 年同期相比，增幅下降 24%。在外贸总额中，出口 2661.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进口 2436.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进出口顺差 225.41 亿美元，同比下降 6.5%。

产品间差异进一步扩大，传统的大宗商品如纺织品、化工产品等进出口增长缓慢，而机电产品、高新产品出口却呈高速增长，出口增幅分别为15%和25.4%。机电产品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重为44.6%，其增量占全国出口增量的比重达到80%。在进出口贸易的区域分布中，亚洲地区占56.52%，欧洲地区占19.15%，北美洲地区占17.24%。

4. 中国加入WTO过渡期的对外贸易(2001—2006年)

2001年12月11日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对外贸易外部环境的改善以及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共同推动中国对外贸易进入了高速发展期，无论在规模、结构，还是在质量、效益上，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①贸易规模迈上新台阶。2006年进出口达到17607亿美元，年均增长28.1%，其中出口9691亿美元，年均增长29.5%；进口7916亿美元，年均增长26.6%。进出口在世界的排名由第6位上升到第3位；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2006年，出口产品中机电产品所占比重达到56.7%，高新技术产品所占比重达到29%；进口产品中，能源原材料等初级产品所占比重上升到23.6%。从经营主体结构看，市场化程度高的民营企业2006年进出口达到3077亿美元，年均增长55.4%，在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上升到17.5%，企业抗风险能力提高。

5. 金融危机前后中国的对外贸易(2007—2012年)

2007年8月9日美国次级房屋信贷危机爆发，多国中央银行多次向金融市场注入巨额资金，也无法阻止这场金融危机的爆发。直到2008年，这场金融危机开始失控，并导致多家相当大型的金融机构倒闭或被政府接管。在全球金融风暴中，中国对外贸易也受到了严重的冲击。目前世界经济仍然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欧债危机、美国经济增长缓慢都为世界经济的持续性恢复蒙上了阴影。

经过调整，2011年中国的对外贸易取得了良好成绩。①进出口贸易再创历史新高，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达到36420.59亿美元，同比增长22.51%。其中，中国出口总额达到18986.00亿美元，同比增长20.32%；中国进口总额达到17434.59亿美元，同比增长24.99%，其中出口额居世界第一位，进口额仅次于美国，据世界第二位；②对外贸易平衡状况持续得以改善，2008年以后，中国历年的贸易顺差开始逐年减少。2011年全年，中国实现对外贸易顺差1551.41亿美元，这是中国在2008年达到贸易顺差顶峰之后的连续第三年下降，贸易平衡状况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③对外贸易方式持续得以优化，出口方面，2006年，中国的一般贸易出口额占出口总值的比例为42.96%，此后逐年增加，到2011年，这一比例增加到48.31%，增加了5.34个百分点；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出口和进料加工贸易出口所占的比例则是逐年减小，二者的比例分别从2006年的9.75%和42.92%下降到2011年的5.67%和38.33%，分别下降了4.08和4.59个百分点。进口方面也显示出同样的趋势，2006年，中国的一般贸易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比例为42.06%，此后也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到2011年，这一比例增加到57.79%，增加了15.70个百分点；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口和进料加工贸易进口所占的比例也是逐年减小，二者的比例分别从2006年的9.33%和31.29%下降到2011年的5.37%和21.58%，分别下降了3.96和9.71个百分点；④对外贸易伙伴持续得以多元化，2011年，中国对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出口份额持续下降，对自由贸易伙伴以及新兴市场国家的出口份额不断上升。

通过上述内容可以发现，历史上但凡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的时期，对外贸

易交往国家就多，进出口贸易额规模大，增长速度快，进出口商品结构合理，贸易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同时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也带动国内经济的发展，进而促进国家经济繁荣、国力强盛，形成对外贸易与国内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本 章 小 结

中国古代社会对外贸易历史悠久，与他国经贸往来萌芽于夏商周时期，发展于两汉，繁荣于唐宋元时期，衰落于明清。

从明朝后期开始，中国与欧洲国家的贸易并非是中国主动去发展的，而多为欧洲人推动的。明清时期中国对外贸易虽然也有所发展，但总体趋势由唐宋元时期的对外开放转变为闭关锁国，其实施闭关政策有防御西方殖民势力的一面，但同时也给中国社会带来了严重的恶果。

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一系列侵略战争和清政府的一系列失败，中国的大门被西方列强彻底打开，中国的对外贸易成为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民经济恢复与重建时期的对外贸易，只是对外贸易的初级形态，扮演的是“互通有无”的交换使用价值的角色功能。

1978年后中国对外贸易可以分为5个阶段：放权过渡时期的对外贸易；改革深化时期的对外贸易；改革新时期的对外贸易；中国加入WTO过渡期的对外贸易；金融危机前后中国的对外贸易。

关键术语

海禁、朝贡贸易、鸦片战争、外贸体制改革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封建社会对外贸易的特点。
(2) 说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对外贸易的特点。
(3) 简述“大跃进”与“文革”时期的对外贸易的基本情况。
(4) 论述改革开放以来的对外贸易的发展历程。



案例分析

中国加入WTO后第一案——中美钢铁贸易纠纷案

中国加入WTO之后，并非风平浪静。关于转基因安全管理的相关办法和中国对快递公司业务进行限制的64号文的出台，引发其他WTO成员的关注和质疑。而欧盟对中国农产品检验标准的提高和美国对进口钢铁实施的保障措施也遭到中国政府的谴责。加入WTO，不会使中国免除诸如此类的贸易争端，但它使身处这一多边贸易机制的中国，终于有机会利用这一机制所提供的争端解决机制，主张自己的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而中国政府运用争端解决机制的首例，就是中国挑战美国201钢铁保

障措施。

2002年3月5日，美国总统布什签发进口钢铁201保障措施调查案最终救济方案。根据该方案，美国将对板材、热轧棒材等10种进口钢铁产品实施提高关税，对进口板坯实施关税配额。保障措施实施于2002年3月20日生效，为期3年。此外，美国宣布，该措施将不适用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成员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及约旦和以色列。并且，美国根据普惠制和保障措施协定，宣布该保障措施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但是中国不包括在被排除的发展中国家内。保障措施虽是针对产品而不是针对国家实施的，但实际上上述产品主要涉及欧盟、日本、韩国、中国等主要钢铁出口国。

2002年3月6日，即美国201保障措施方案公布的次日，外经贸部就公布声明。声明中强调“美国政府的这一决定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中国政府将保留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提起申诉的权利”。3月14日，中国政府根据WTO《保障措施协定》第12.1条提出与美国进行磋商。该磋商请求的文件于3月18日在WTO网站上散发(文件号为G/SG/40/Suppl.12)。美国接受磋商请求。3月22日，中国代表团与美国代表在华盛顿进行磋商。中国提出下列主张：要求美对中国输往美国全部钢铁产品适用发展中国家待遇，美方对中国提供贸易补偿，但磋商并没有实质性进展。3月21日，中国政府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第4.11条，提出加入美国和欧盟进行的DSU项下的磋商请求。该加入磋商请求的文件于3月26日在WTO网站上散发(文件号为WT/DS248/9)。3月26日，中国政府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第22.1条，DSU第4条提出与美国进行DSU项下的磋商请求。该磋商请求的文件于4月2日在WTO网站上散发(文件号为WT/DS252/1、G/L/532、G/SG/D23/1)。磋商和加入磋商的区别在于，磋商启动了60天的程序，如果磋商在60天内未能解决问题，那么起诉方可以根据DSU请求设立专家组。而加入其他成员间的磋商并不能导致60天程序的启动。从3月7日到4月4日，有欧盟、日本、韩国、中国、瑞士、挪威六方先后提出磋商请求。美国接受了上述6个请求，并决定在4月11日和12日在日内瓦与6国举行联合磋商。此外，墨西哥、加拿大、委内瑞拉也加入了联合磋商。在联合磋商之后，六方发布了联合声明。联合声明表明如果双方未能在提出磋商要求后60天内解决争端，那么六方将提出设立WTO专家组的要求。5月7日，欧盟向WTO争端解决机构(DSB)请求设立专家组。紧接着，其他五方都纷纷要求设立专家组来审理美国201钢铁保障措施案。中国于5月27日向DSB要求设立专家组。该文件于同日在WTO网站上发布(文件号WT/DS252/5)。此外，巴西和新西兰也分别于5月21日和23日要求与美国进行磋商。起诉美国的大军壮大为八方。如此阵容庞大的原告也给DSB出了难题，就是到底设立一个专家组来审理案件，还是设立8个专家组来审理。从经济的角度和政治角度来看，一个专家组将是好的选择。

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1. 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中国提出的磋商请求文件提出了14个法律点，首当其冲的法律点就是主张中国是发展中国家，美国应该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9.1条，将从中国进口的钢铁产品排除适用保障措施。中国需要证明的问题有两个，即中国钢铁产品的进口份额在进口成员中不超过3%；其二，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钢铁产品的进口份额在1996—2000年中，中国对美国出口钢铁占到美国进口钢铁总额不足3%。中国是否是发展中国家，似乎是一个不容置疑的问题，但在中国加入WTO议定书和报告书，该问题并未能予以明确界定。实际上，在某些领域中国享受到了发展中国家待遇，如在为国际收支目的而采取的措施。而在一些协定中，中国则明确宣布自己放弃发展中国家待遇，如中国宣布不援用《TRIMs协定》的第5条过渡性安排的规定。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保障措施协定》上，中国并没有宣布放弃任何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在国际上，发展中国家地位往往是自己宣称的，即成员国自己宣布自己是发展中国家。中国在议定书中并未宣布放弃《保障措施协定》项下发展中国家的权利，而且中国可以援引某些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联合国贸发组织的标准来强调自己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怎样，中国第一位的目的是推翻美国的保障措施，第二位目的是利用本案对中国的发展中国家地位作较好的阐释。

2. 报复问题

涉案的多个国家都主张进行报复。欧盟表示，要分两步对美国进行报复。首先在6月18日前，向世贸组织提交一份价值3亿美元的报复水平清单，对其征收100%的惩罚性关税。其次，如果世贸组织最终裁定美国保障措施与WTO协定不符，将会对更多商品进行报复。保障措施是基于公平贸易实施的，因此允许成员国在一定的条件下实施报复。报复的采取将导致钢铁贸易战的全面升级，而立即报复更将使美国通过保障措施来缓解国内压力的打算落空，会引起其强烈的反应。中国采取了稳妥的做法，即对从美国进口的部分废纸、豆油、压缩机等产品加征24%的附加关税，加征的关税额为9400万美元。而且该措施将于DSB最终裁决美国201钢铁保障措施违反WTO有关协议后再实施。作为新成员的中国，有许多承诺需要履行，而且又是面对超级大国，这样的报复措施的出台虽然更具象征意义，但也是一种务实的态度。

实际上，要挑战美国保障措施，最核心的问题还是要看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协定规定的基本要素，即进口产品是否增长、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是否构成损害、损害和结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挑战上述问题，不仅推敲其统计的数字，分析选取的调查权限，还要进行损害调查的经济模型的分析等工作。而且还需援引相关的DSB案例，根据WTO的相关规定，要进行法律和经济的多角度论证。这对于中国政府来说，将是一次挑战，但是同时也是一次极好的练兵机会。无论是向专家组提交书面称述，还是参加口头听证会，都将为中国政府的代表积累丰富的经验。

根据以上材料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本案中WTO对贸易纠纷的解决起了什么样的作用？

（2）中国出口企业从中得到什么样的启示？

第 3 章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中国对外贸易管理的发展沿革；掌握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办法；掌握中国海关的管理主体、监管的对象、报关的程序、关税的法律制度；掌握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主体、内容；了解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掌握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



导入案例

沙市大唐机械公司进口设备涉嫌走私

沙市大唐机械公司想以“技改项目”名义申请进口免税机械设备。由于以“技改项目”名义进口免税设备属非法定减免税，需经过审批程序。为达到免税进口机械设备的目的，该公司经理李同与美国LECO公司商定于2010年7月注册成立虚假合资企业。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间，大唐机械公司在外方实际不出资的情况下，以合资企业投资设备名义，欺骗外经贸部门和海关，将进口设备伪报成合资合作设备免税进口，共计走私进口3批机械设备17台，价值600余万元，偷逃应缴税款120余万元。

分歧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大唐机械公司有以“技改项目”申请进口免税设备的条件，大唐机械公司如果通过正常途径，涉案的17台设备也可以通过免税方式进口，虽然其通过非法的途径免税进口设备，但国家税收没有实际遭受损失，可不作犯罪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大唐机械公司通过注册虚假中外合资企业，骗取免税证明，逃避海关监管，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伪报成“合资合作”货物免税进口，偷逃国家税款数额较大，应认定为走私普通货物罪。

评析：走私普通货物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或者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以外的一般货物进(出)国边境，偷逃应缴税额数额较大的行为。机械公司的行为是否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关键是看其客观上是否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额数额较大的行为。

首先，本案中，大唐机械公司实施了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大唐机械公司进口的设备虽然符合国家技改设备免税进口条件，但这种减免税并不是法定的减免税，需向海关申请备案并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才能获得减免税资格。机械公司为达到免税进口机械设备的目的，通过注册虚假中外合资企业，骗取免税证明，将应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伪报成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客观上实施了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

其次，大唐机械公司的行为造成了国家税款流失，且数额较大。本案中，机械公司虽然具备以“技改项目”名义申请进口免税设备的条件，但其未经申请和审批，所需设备只能以一般贸易的方式缴纳应

缴税款后进口。机械公司通过成立虚假合资公司的方式免税进口设备，造成了国家税款流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单位偷逃应缴税额在 75 万元以上不满 250 万元的，属于情节严重，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机械公司偷逃应缴税额 120 余万元，属于情节严重。

（资料来源：找法网.）

对外贸易经营管理体制是指对外贸易的组织形式、机构设置、管理权限、经营分工和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制度。它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经济体制的其他组成部分有着密切的关系，如同国家的计划、外汇、财政、信贷、物资、税收、价格等体制都有着紧密的联系。

对外贸易管理是以国家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为依据，从国家宏观经济利益和对内、对外政策的需要出发，对进出口贸易进行领导、控制和调节。

3.1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发展概述

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适应不同时期国内外形势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中国政府在外贸管理方面采取了不同的方针和政策，并对外贸管理的重点和管理方法不断进行调整和改进。其发展大体可分为两个时期，即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对外贸易管理和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取向的对外贸易管理。

3.1.1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对外贸易管理

从新中国建立初期至 1977 年实行改革开放前，中国对外贸易管理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

1. 新中国建立初期至完成对私营进出口商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 年)

1949 年 9 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国“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取保护贸易政策”。据此，1950 年 12 月 8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62 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从此，中国对外贸易管理开始建立，国家通过制定和贯彻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计划，设立对外贸易管理机构，采取各种具体管理措 施来实现对全国对外贸易活动的统一管理。

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特点是：①管理目的明确。新中国成立之后，国家明确提出了管理对外贸易的目的是保护和发展国内工业，增加出口，按需进口，合理使用外汇；②管理方法简单。这一时期中国采取的对外贸易管理措施主要是制定保护性的税则、税率，对进出口商品全面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外贸企业进行审批，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分类经营和管理，实行外汇管制，统一制定商检政策，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设立海关，实行货运监管等。可见，这一时期中国管理对外贸易主要是通过行政手段实现的；③管理措施严格。从上述管理方法看，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外贸管理措施虽然简单，但却不失严格，如对所有进出口商品实行许可证管理，严格规定进出口商品的经营范围等措施。实践证明，这一时期的对外贸易管理是行之有效的，对于粉碎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

的封锁禁运，指导和控制国营外贸企业以及私营进出口商的外贸经营活动，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并保持国内经济的稳定等都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2. 完成对私营进出口商社会主义改造至文化大革命前(1957—1965 年)

1956 年以后，中国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进出口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外贸易业务开始全部由国营进出口公司经营。同时，在实行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受到国家计划的绝对控制。国家对于外贸活动的各个环节，从宏观到微观都实行统一的计划管理，国营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完全按照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开展进出口活动。1957 年 1 月 23 日，对外贸易部公布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发办法》规定，尽量简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手续，减少和放宽对国营进出口贸易的行政管理。同年 10 月 14 日，对外贸易部发布的《关于实行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签发办法的综合指示》进一步规定，各进出口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出口的货物，凭外贸部下达的货单或通知为进出口许可证。从此，对外贸易的管理职能和进出口业务经营结合为一体，进出口许可证失去了管理对外贸易的作用，只是在其他部门进口少量急需物资时才使用进口许可证。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特点是对外贸易管理的目的转向保证国家进出口计划的完成。

计划管理和行政命令成为国家管理和控制对外贸易的主要手段。外贸计划是对外贸易管理的核心，成为集中调节外贸活动的单一杠杆。对外贸易部下达的货单和通知替代了进出口许可证，各外贸专业公司凭货单和通知开展进出口业务。

3.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 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的对外贸易管理遭到了严重干扰和冲击，各项规章制度都被作为“管、卡、压”而受到批判和全面否定。但是，在总体上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仍然在国家的集中安排下，继续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进行。

从新中国建立初期至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前，中国对外贸易管理虽然经历了一些变化，但其基本特征仍然是以行政命令和计划管理为主。实践表明，这种对外贸易管理模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具有相当积极的作用：它有利于国家对全国对外贸易活动的指导、调控和监督，保证对外贸易任务的完成；有利于集中统一对外，增强对外竞争力，同外国经济压力进行有效的斗争，捍卫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独立；有利于维护国家的宏观经济利益，保证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但是，这种对外贸易管理模式也存在着严重的不足，特别是随着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提出，其弊端日益突出。首先，它不适应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1978 年以来，中国外贸体制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外贸经营权的逐渐下放，各部门、各地区及外贸企业相应扩大了自主权，贸易渠道增多，贸易方式灵活多样，贸易主体多元化。因此，单纯依靠计划和行政手段进行管理已很难有效地控制日益复杂化的对外贸易活动。其次，它不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应遵循价值规律，而且应是以法治为保障的经济。因此，对外贸易管理应该采取主要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模式。显然，中国的外贸管理模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管理模式具有相当大的差距。再者，它不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要求。

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国际贸易规范，主要是以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为基础，外贸宏观调控方式要求间接化，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调控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而不能对其进行直接干预。而中国以行政命令和计划管理为主的模式，则直接限制了外贸企业的经营自主权。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与国际贸易通行规则接轨，中国必须对原有外贸易管理模式进行改革。

3.1.2 [illegible]

自 1978 年以来，中国逐步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使市场成为配置资源的基本手段，市场体系逐步完善，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外贸宏观调控体系逐步建立。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管理的改革和完善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1. 改革开放后至党的十四大召开前(1978—1991 年)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后，为了适应国内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并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日趋严重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的环境下，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国政府重新调整和改进对外贸易管理。首先，弱化外贸计划管理，如简化外贸计划内容，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等。其次，加强和改进外贸行政管理。如重新恢复了对部分进出口商品的许可证管理，建立了对设立外贸企业的管理、配额管理，对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对出口商品商标的协调管理等制度。再者，通过立法规范外贸各项管理措施。国家加快了外贸立法步伐，颁布了《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技术引进管理条例》、《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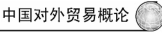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中国对外贸易管理的主要特点是：以单一的计划管理为核心的外贸管理模式已被打破，通过计划、行政措施、法律法规、经济杠杆等多种手段调节和控制对外贸易活动的外贸宏观管理体系已初步形成。但是，这种管理模式也存在着严重的不足，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贸易规范的要求仍有较大的差距。如外贸管理仍以直接调控为主，经济手段的运用尚不充分，影响对外贸易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行；计划改革仍未到位，还存在一部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也具有很强的刚性；行政措施的实施既不规范，也缺乏透明度；仍未建立起完善的外贸立法体系等。

2. 党的十四大召开以来(1992 年至今)

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同时进一步指出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既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又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外贸体制。根据这一方针，中国对外贸易管理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和调整，即转变外贸管理职能，主要运用法律、经济手段，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对外贸易。改革的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 加快完善外贸立法管理

1994 年 7 月，中国在原有 500 多项涉外经济法规的基础上，颁布和实施了对外贸易基本法《对外贸易法》，之后又陆续出台了多项配套的各类行政法规，如《进口商品管理条



例》、《出口商品管理条例》、《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技术引进和设备管理条例》、《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外汇管理条例》等，使中国建立了以外贸基本法为核心的较完善的对外贸易法律体系，无论是外贸管理机构，还是外贸经营单位都要依法进行管理和经营，将各项外贸活动基本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

2）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

在强化经济调节手段方面，国家主要通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税收、汇率、信贷、价格等方面的机制，更好地发挥经济杠杆对外贸活动的调控作用。如在税收方面，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曾多次降低进口关税税率，调整关税结构；改革外贸企业所得税制；完善出口退税制度等。在汇率方面，国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现双重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在信贷方面，国家通过成立进出口银行、优先安排对各类外贸企业的贷款、对出口贸易办理信用保险业务等，实行有利于出口的信贷政策。在价格方面，打破了过去国内外价格割断的封闭性的价格体系，国内价格逐步向国际市场价格靠拢，使价格能够准确地反映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外贸企业的经营活动。

3）按国际贸易通行规则规范外贸行政管理

中国进一步弱化外贸行政管理，并使行政管理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要求。例如，通过完善行政管理立法，使中国的行政管理基本实现了世界贸易组织所要求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不断缩小进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按照效益、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部分商品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范化分配；外贸经营正在由许可制向登记制过渡；取消外贸指令性计划，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等。

总之，通过上述改革，中国已经建立起了以法律手段为基础，以经济调节手段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的对外贸易宏观管理体系。

3.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办法

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外贸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制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3.2.1 管理要求

1.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

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 备案登记机关对外贸经营者的备案、变更及撤销登记的管理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规定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备案登记机关在完成备案登记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变更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在对外贸易经营者撤销备案登记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在办理备案登记或变更备案登记时，不得变相收取费用。

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

1. 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取《登记表》。

2. 填写《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登记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认真阅读《登记表》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登记表》正面式样见表3-1。

表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经营者中文名称			
经营者英文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者类型 (由备案登记机关填写)	
住　　所			
经营场所(中文)			
经营场所(英文)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工商登记注册日期		工商登记注册号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注册资金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还须填写以下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工商负责人姓名		有效证件号	
企业资产/个人财产		(折美元)	
备注: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案登记机关

签　　章

年　　月　　日

《登记表》背面式样:

本对外贸易经营者作如下保证。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

二、遵守与进出口贸易相关的海关、外汇、税务、检验检疫、环保、知识产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核、生物、化学、导弹等各类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法规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从事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四、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五、在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合法的。

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对外贸易经营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备案登记表中“组织机构代码”一栏,由企业、组织和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个体工商户填写。
2.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有限/无限责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承担无限责任。
3. 工商登记营业执照中,如经营范围不包括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备案登记机关应在备注栏中注明“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说明:
1. 以上范本为内资法人企业填写格式。
2. 三资企业还需填写注册资金折美元一栏。
3. 若为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则无需填写“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企业还须填写以下内容”项下内容,而应填写“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还须填写以下内容”项下内容。

3. 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记材料

(1) 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对外贸易经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5）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3.2.3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管理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的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登记表》。

3.3 海关监管制度

3.3.1 海关概述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体现国家的权力和意志。

《海关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1. 海关的性质

（1）海关是国家的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权，是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海关的权力授自于国家。海关对外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对内体现国家、全社会的整体利益。

（2）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海关进行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是世界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



拓展案例

关境与国境

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但有些国家关境不等于国境。国境是指一个国家行使全部国家主权的国家空间，包括领陆、领海、领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同盟和自由区、自由港大量出现，国境等于关境的原则被突破，国境和关境有时不完全一致。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组成一个共同关境，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其成员国的货物在彼此之间的国境进出不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其成员国的各自国境。自由港、自由区虽在国境之内，但从征收关税看，它可以被视为在该国境之外，进出自由港(区)可以免征关税，此时关境小于国境。针对原为殖民地的国家或地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经其宗主国的统一并用发表声明和证实等方法，可以单独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一个成员。此条对关境定义为：在对外贸易方面独立实行关税和贸易管理制度的地区，即所谓的单独关境。香港便是通过这种形式，于1986年由英国发表声明，作为单独关境地区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中国也同时发表声明，承诺在1997年7月1日香港归还中国后，保持其自由港地位，成为一个单独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此时，中国的国境大于关境。从1981年起，有关文件或教材中陆续出现“关境”的概念。中国现行关境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3个单独关境地区。

（3）海关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其他法律包括《宪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海关实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地方法规、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2. 海关的任务

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1）监管。监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

监管根据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

海关除了审单、查验、放行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2）征税。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关税条例》。

（3）查缉走私。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规定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

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查缉走私是海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组建了海关缉私警察队伍，专司打击走私犯罪，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4）编制海关统计。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外目的地、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适应了中国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3.3.2 海关机构设置

1. 海关机构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在组织机构上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海关总署；第二层次是广东分署，天津、上海2个特派员办事处，41个直属海关和2所海关学校(上海海关学院和秦皇岛海关学校)；第三层次是各直属海关下辖的562个隶属海关机构。此外，在布鲁塞尔、莫斯科、华盛顿以及香港等地设有派驻机构。中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48000余人。目前，共有国家批准的海、陆、空一类口岸253个，此外还有省级人民政府原来批准的二类口岸近200个。

1）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是中国海关的领导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属的正部级直属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总署机关内设15个部门，并管理6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社会团体和3个驻外机构。中央纪委监察部在海关总署派驻纪检组监察局。

2）直属海关

直属海关是指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中国共有41个直属海关，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3）隶属海关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

隶属海关共有562个。

4）海关缉私警察机构

1998年，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察局，设在海关总署。走私犯罪



侦察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

2. 海关机构的权力

（1）许可审批权。包括对企业报关权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报税货物的加工等业务的许可审批，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审批等。

（2）税费征收及减免权。

（3）行政强制权。检查权、查验权、复制权、查问权、扣留权、滞纳金征收权、提取货样、提取货物变卖等。

（4）行政处罚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

（5）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6）其他行政处理权。如行政命令权，如限期改正、责令退运，行政奖励权等。

3.3.3 报关制度

1. 报关概述

报关管理制度是指海关依法对报关人及代表报关单位报关的报关员报关资格审定、批准及对其报关行为进行规范和有效管理的业务制度。

1）报关的主体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及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

报关人包括报关单位和报关员两类。

2）报关的对象

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

3）报关单位和报关员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的不同，报关单位可分为自理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自理报关单位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行为。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必须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登记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然后去海关进行注册登记后才能自理报关。

代理报关单位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报关企业从事代理报关业务必须先取得海关的注册登记许可后，才能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方能进行代理报关服务。

报关员是代表所属企业(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实务的人员。报关员的主要职责是：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报关单有关项目，并办理填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深加工结转、外发加工、内销、放弃核准、余料结转、核销及保税监管；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协助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2013年10月12日发布公告决定自2014年起不再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至此之后，报关从业人员由企业自主聘用，由报关协会自律管理，海关通过指导、督促报关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对报关从业人员的间接管理。

2.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程序

（1）申请。

（2）审查。

（3）发证。其包括《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 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异地报关备案制度是指已经在所在地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为取得在其他海关所辖关区报关的资格，而在有关海关办理报关备案的审批手续的海关管理制度。

4. 报关的分类管理

1）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报关

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2）进出境货物的管理

（1）货物收发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

（2）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

（3）经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或者书面报关单进行审核后，在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4）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3）进出境物品的报关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的数量为限。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旅客携带物品适用“红绿通道”制度。中国海关也采用该制度。

中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两种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通道中进行选择。“红色通道”为申报通道，“绿色通道”为无申报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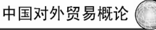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出境旅客应该选择“红色通道”通关，填写申报单，并将申报单交由海关办理物品出境手续。

（1）携带需复带入境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等旅行自用物品；

（2）未将应复带出境物品原物带出，或携带入境的暂时免税物品未办结海关手续者；

（3）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但未取得有关出境许可或携带外币、金银及其制品数额超出原进境申报数额的；

（4）携带现钞进出境有限制。进、出境可携带人民币均为不超过2万元。可携带的外



币额度则分 3 种情况：当天进出境一次及以上，携带外币折合不超过 500 美元；15 天内进出境一次及以上，携带外币折合不超过 1000 美元；非以上情况携带外币折合不超过 5000 美元。超出额度的应向海关书面申报。同时，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的，应向外汇指定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5）携带文物、货物、货样以及其他需办理出境验放手续的物品的；

（6）携带出境物品超出海关规定的限量、限值或其他限制规定的；

（7）携带中国检疫法规管制的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办理特殊验收手续的物品者；

（8）对海关规定不明确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

应选择“绿色通道”的出境者：①未选择“红色通道”的出境者；②持外交、礼遇签证的旅客和免验旅客。

如果进出境的物品是邮递的，其申报方式不同于普通物品。中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

3.3.4 [illegible]

1. 查验制度

所谓查验就是以已经审核的法定申报单为依据，在海关监管场所，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即检查“单”与“证件”是否相符，“单”与“货”是否相符。

具体查验可以抽查，也可以抽查。

2. 海关年审制度

海关年审制度是指报关企业和自理报关单位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递交规定的文件资料，由海关对其进行报关资格年度审核，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继续开展报关业务条件的海关管理制度。报关单位申报年审的时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3. 经设关地点进出境制度

《海关法》第八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

4. 后续管理制度

海关先放货，事后进行监督管理。如核销制度、海关驻厂监管制度等。

5. 征税制度

进口税、出口税及其他税费都在进出口环节征收。

6. 放行制度

放行是指海关在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查验后，在有关单据上盖章、以示放行。

7. 结关制度

结关就是办结海关手续的意思。一般进出口货物，放行就是结关。但是对特定减免税、临时减免税和保税货物来说，只有在其补税、复运出口、超过规定的海关监管年限并向海关销案时，经海关核准解除监管时才被视为结关。

8. 保税进出口通关制度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

货物在进口时暂缓办纳税手续，进口后按规定储存或加工，在直接复出口或重新办理进口报关纳税手续后，经核销解除海关监管。

3.4 商品检验管理制度

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由国家设立的检验机构或向政府注册的独立机构，对进出口货物的质量、规格、卫生、安全、数量等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证书的工作。目的是经过第三者证明，保障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国家规定，重要进出口商品，非经检验发给证件的，不准输入或输出。

3.4.1 进出口商品检验

确定进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重量、数量、包装、安全性能、卫生方面的指标及装运技术和装运条件等项目实施检验和鉴定，以确定其是否与贸易合同、有关标准规定一致，是否符合进出口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其简称“商检”。

1. 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

国际贸易中对商品的品质和数量以及包装进行检验鉴定，以便确定其是否合乎合同规定，有时还对装运过程中所发生的残损、短缺、或装运技术条件等进行检验和鉴定，以明确事故的起因和责任的归属。检验的内容包括：出口商品品质检验、出口商品包装检验、进口商品品质检验、进口商品残损检验、出口动物产品检疫、进出口食品卫生检疫、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运输工具检验以及其他国家或商品用户要求实施的检验、检疫。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依据主要是“四法三条例”。

“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三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 进出口检验程序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主要有4个环节：接受报验、抽样、检验和签发证书。

（1）接受报验：报验是指对外贸易关系人向商检机构报请检验。报验时需填写“报验申请单”，填明申请检验、鉴定工作项目和要求，同时提交对外所签买卖合同，成交小样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2）抽样：商检机构接受报验之后，及时派员赴货物堆存地点进行现场检验、鉴定。抽样时，要按照规定的方法和一定的比例，在货物的不同部位抽取一定数量的、能代表全批货物质量的样品(标本)供检验之用。

（3）检验：商检机构接受报验之后，认真研究申报的检验项目，确定检验内容，仔细审核合同(信用证)对品质、规格、包装的规定，弄清检验的依据，确定检验标准、方法，然后进行抽样检验、仪器分析检验、物理检验、感官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4）签发证书：在出口方面，凡列入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经商检验合格后签发放行单(或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以代替放行单)。凡合同、信用证规定由商检部门检验出证的，或国外要求签检证书的，根据规定签发所需封面证书；不向国外提供证书的，只发放行单。种类表以外的出口商品，应由商检机构检验的，经检验合格发给证书或放行单后，方可出运。在进口方面，进口商品经检验后，分别签发“检验情况通知单”或“检验证书”，供对外结算或索赔用。凡由收、用货单位自行验收的进口商品，如发现问题，供对外索赔用。对于验收合格的，收、用货单位应在索赔有效期内把验收报告送商检机构销案。

3. 进出口商品检验分类

根据进口商品登记规定，进口商品的检验分两大类。

一类是列入《种类表》和合同规定由中国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进口商品。进口商品到货后，由收货、用货或其代理接运部门立即向口岸商检机构报验，填写进口货物检验申请书，并提供合同、发票、提单、装箱单等有关资料和单证，检验机构接到报验后，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印章，海关据此放行。

另一类是不属于上一类的进口商品，由收货、用货或代理接运部门向所在地区的商检机构申报进口商品检验，自行检验或由商检机构检验，自行检验须在索赔期内将检验结果报送商检机构，若检验不合格，应及时向商检机构申请复验并出证，以便向外商提出索赔。

3.4.2 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督管理工作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对进出口商品执行检验把关和对收货、用货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和储运单位，以及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方式，是通过行政管理手段，推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对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出口商品质量和防止次劣商品进口。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对其检验的进出口商品进行抽查检验。

（2）对其检验组织机构、检验人员和设备、检验制度、检验标准、检验方法、检验结

果等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其他与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进出口商品实施质量认证、质量许可制度，加贴检验检疫标志或封识以及指定、认可、批准检验机构等工作，也属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监督管理工作范围。

3.4.3 进出口商品报验规定

1. 进出口商品报验的报验单位

(1)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国内企业；

(2) 进口商品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3)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4) 对外贸易关系人；

(5)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

(6) 国外企业、商社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等。

2. 进出口商品报验的报验范围

(1)《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

(2) 出口食品卫生检验和检疫，以及出口动物产品的检疫；

(3) 出口危险品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

(4) 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集装箱等；

(5) 其他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6) 中国与进口国主管部门协定必须凭中国商检机构证书方准进口的商品；

(7) 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规定由商检机构检验出证的商品；

(8) 对外贸易关系人申请的鉴定业务；

(9) 委托检验业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商检机构一般不予受理报验：①应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已装运出口的；②按分工规定，不属商检工作范围的。

3. 进出口商品报验时必须提供的单证

(1) 进口商品报验时，报验人应提供外贸合同、国外发票、提单、装箱单和进口货物到货通知单等有关单证。

① 申请进口商品品质检验的还应提供国外品质证书、使用说明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凭样成交的，须加附成交样品；

② 申请残损鉴定的还应提供理货残损单、铁路商务记录、空运事故记录或海事报告等证明货损情况的有关单证；

③ 申请重(数)量鉴定的还应提供重量明细单、理货清单等；

④ 进口商品经收、用货部门验收或其他单位检验的，应加附有关验收记录、重量明细单或检验结果报告单等。

（2）出口商品报验时，报验人应提供外贸合同（确认书）、信用证以及有关单证函电等。凭样成交的应提供买卖双方确认的样品。申请预验的商品，应提供必要的检验依据。

① 经本地区预验的商品需在本地区换证出口时，应加附由该局签发的预验结果单；

② 经其他商检机构检验的商品，必须加附发运地商检机构签发的“出口商品检验换证凭单”正本；

③ 凡必须向商检机构办理卫生注册及出口质量许可证的商品，必须交附商检机构签发的卫生注册证书、厂检合格单或出口质量许可证；

④ 冷冻、水产、畜产品和罐头食品等须办理卫生证时，必须交附商检机构签发的卫生注册证书及厂检合格单。

4. 申请进出口商品免验、放行基本程序

（1）提出申请。凡要求免验符合上述①至④项条件的进出口商品，由申请人向国家商检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 申请书；

② 经填写的免验申请表（表式由国家商检部门提供）；

③ 有关证件，包括获奖证书、认证证书、合格率证明、用户反映、生产工艺、内控质量标准、检测方法及对产品最终质量有影响的有关文件资料；

④ 所在地及产地商检机构的初审意见（限免验的出口商品）。

（2）专家审查。国家商检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审查组对申请免验的商品以及制造工厂的生产条件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对产品进行抽样测试。

（3）批准发证。专家审查组在审查及对产品检验的基础上，提出书面审查报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发给申请人免验证书，并予公布。

（4）办理放行。获准免验进出口商品的申请人，凭有效的免验证书、合同、信用证及该批产品的厂检合格单和原始检验记录等，到当地商检机构办理放行手续，并交纳放行手续费。对需要出具商检证书的免检商品，商检机构可凭申请人的检验结果，核发商检证书。

对进出口一定数量限额内的非贸易性物品（注：指一定数量限额内的无偿援助物品；国际合作、对外交流和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自用物品；外交人员自用物品；主要以出境旅客为销售对象的免税店商品；进出口展品、礼品和样品），申请人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件、证明及有关材料，直接向国家商检部门申请核发免验批件，并按上述规定到商检机构办理放行手续。其中，对进出口展品、礼品和样品，可由当地商检机构凭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批准免验，并办理放行手续。

3.4.4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对于列入《进出口商品检验种类表》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依法实施检验。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商品检验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检局及其

分支机构负责管理该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商检法》和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公布《种类表》。

1. 适用范围

目前，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共18类，涉及海关税则税号200余个。凡是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在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前，必须向商检机构申请商品检验。对暂时进出口货物、非销售用的展览品、陈列品、保税仓库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样品和礼品、免税品、免税外汇商品以及其他非贸易性物品，除另有规定外，免予法定商品检验。

2. 有关手续及通关要求

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地的商检机构办理登记，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登记”印章验放。进口商品办理登记后，收货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或商检机构规定的检验地点、时间内，持有关单证向商检机构报验。

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持合同等必要单证，向商检机构报验，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放行。实施进出口商检的商品，若属国家规定应实施其他管制的，如许可管理、动植检，食检的，进出口货物通关时，还应办理相关的进出境手续。

3.4.5 动植物检疫制度

为了防止动植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入、传出，保护中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维护中国的对外贸易信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对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强制性检疫。国家在各口岸设立动植物检疫机构，行使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行政管理权。

1. 适用范围

(1) 列入动植物进出境检疫范围的有蚕、蜂等。

(2) 动物产品。指来源于动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如生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动物水产品、奶制品、蛋类、血液、精液、胚胎、骨、蹄、角等。

(3) 植物。指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等。

(4) 植物产品。指源于植物未经加工或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病虫害的产品，如粮食、豆、棉花、油、麻、烟草、籽仁、干果、鲜果、蔬菜、生药材、木料、饲料等。

(5) 其他检疫物。指动物疫苗、血清、诊断液、动植物废弃物等。

国家禁止下列物品进境：①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②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③动物的尸体；④土壤。



2. 有关手续及通关要求

凡属应实施动植物检疫范围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在办理进出境手续前应向动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由动植物检疫机构发给《动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检疫放行章，海关凭“放行通知单”或“放行章”接受报关。

进(出)口需办理转关的检疫物，除活动物和来自疫情流行国家或地区的检疫物需在入(出)境口岸检疫外，其他均由指运地(起运地)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属来自疫区的过境检疫物，由承运人或者押运人持货物运输单据和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在进境时向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放行通知单”放行；出境时，出境地动植物检疫机关不再检疫。

对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海关凭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如有疫情，由检疫部门直接处理。进出境检疫物如属国家规定应实施其他进出口管制的，还应办理其他进出境手续。

3.4.6 药品、药材检验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增进药品疗效，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凡进口的药品，必须有卫生部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列为法定检验，需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合法后方准进口。进口药品的外贸企业，须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1. 一般药品、药材

进口药品、药材到达口岸后，收货人应向口岸药检所报检。经营单位凭口岸药检所出具的《进口药品报验证明》或者加盖“已接受报验”印章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报关。目前，卫生部授权的口岸药检所为，北京、天津、上海、广州、大连、青岛、武汉、广东、福建等省、市药检所。如果进口口岸没有药检机构，可以将进口药品作为“海关监管货物”监管至指运地海关验放。

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进出口供军内使用的药品，由总后卫生部药品检验所负责检验。

对用于医疗急救、科研或国外赠送的进口药品，海关凭省级卫生厅(局)出具的免验证明验放。

出境的中药材，按动植物检疫办法和濒危物种、商品检验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2.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指的是连续使用易使身体产生依赖性、能成瘾的药品。依据《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严格管理麻醉药品的生产、供应和进出口，非医疗、教学、科研需要一律不得使用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的进出口业务，必须由卫生部审核批准，发给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并通知出口国政府和国际麻醉管理局。目前，麻醉药品的进出口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及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或由卫生部、外经贸部指定的其他单位经营。进出口麻醉药品，必须向海关提供卫生部核发的《麻醉品进口准许证》或《麻醉品出口准许证》，海关凭此验放。

3. 精神药物

精神药物是指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在医疗上连续使用能使人产生依赖性的药品。精神药品品种及分类每年由卫生部来进行公布。为了加强对精神药物的进出口管理，中国进出口的精神药物一律凭卫生部审核批准并发放的《精神药物进(出)口准许证》向海关报关，精神药物的进出口业务由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统一经营。

4. 血液制品

为防止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传入中国，卫生部会同海关总署联合规定，除人血清白蛋白以外，其他所有血液制品均为国家禁止进口的药品品种，禁止国内任何单位进口。如确因临床医疗需要急需进口，必须事先报经省级卫生厅(局)批准，进口时凭批准文件向药检所报检。海关凭药检所出具的《进口药品报验证明》或已加盖药检所“已接受报检”印章的报关单验放。

进口人血清白蛋白，应事先报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批准。经营单位凭批件向口岸药品检验所报检，海关凭药检所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接受报验”的印章验放。

5. 进口兽药检验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进口兽药须经农业部指定的口岸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后方准进口，进口单位凭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口岸兽药监察所“已接受报验”的印章向海关报关。

3.4.7 食品卫生检验

为了保障中国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出口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实行由国家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列入检验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饮用的食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习惯加入药物的食品，但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2) 食品添加剂。其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或化学合成物质。

(3)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指包装、盛放食品用的纸、钉、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接触食品的涂料。

(4) 食品用工具、设备。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具、用具、餐具等。

进口上述货物的有关企业，应向口岸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食品卫生检验所报检，凭食品卫生检验所出具的报验证书向海关报关。

出口食品由国家商检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出口食品如属国家实施其他管理的，如配额或许可证管理，还须办理其他进出境有关手续。

本章小结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符合规定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在《登记表》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体现国家的权力和意志。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监管进出境、征收税费、查缉走私和海关统计。

报关管理制度是指海关依法对报关人及代表报关单位报关的报关员报关资格审定、批准及对对其报关行为进行规范和有效管理的业务制度。

关税是指由设在边境、沿海口岸或国家指定的其他水陆空国际交往通道的海关，依法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商品检验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由国家设立的检验机构或向政府注册的独立机构，对进出口货物的质量、规格、卫生、安全、数量等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证书的工作。



海关、关税、报关管理制度、差价税、普遍优惠制、特惠税、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商品检验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海关的性质及海关的任务。
(2) 简述关税的特点。
(3) 简述海关对加工贸易的监管程序。
(4) 简述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



全国最大濒危植物物种走私案在天津宣判

2013年5月16日，天津海关侦办的近年来我国最大的濒危植物物种走私案，由天津二中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王某、范某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和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分处罚金；对涉案的走私货物44.93t檀香紫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檀香紫檀俗称小叶紫檀，木质坚硬，是制作高档红木家具饰品的优良材料，由于其存世稀少，一直被追捧为世界上最贵重的木材品种之一。一些不法商人为此铤而走险，走私檀香紫檀。

该案被告之一范某长期在阿联酋经商，2011年初，他了解到檀香紫檀国内外差价较大，有较大的利益空间，先后从境外购买了3个货柜，总计44.93t的檀香紫檀，准备分两批发运到国内。

范某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在北京从事货代业务的本案另一被告王某。通过协商，将通关业务发包给王某。王某在通关过程中，冒用瑞丽某公司的《允许进口证明书》，以伪报品名低报价格的方式妄图将货物走私到国内。2011年7月底，两批檀香紫檀先后到达天津港，在“伪装”申报进口过程中被天津海关查获。

经过林业专家鉴定，涉案檀香紫檀价值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该案是全国海关近年来在进口环节查获的数量最大的一起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野生濒危植物物种案件，被海关总署缉私局列为一级挂牌督办案件，是中国海关在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工作中的一次突破，具有典型意义和特别影响力。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网.)

根据案例所提供的资料，回答以下问题。

(1) 为什么会出现走私现象?

(2) 海关应该如何防范以及打击走私?

第4章 中国对外贸易约束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对外贸易的关税制度，掌握关税的计算，理解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进出口配额制度，并掌握贸易救济措施。



2012年中国进出口关税将进行部分调整

据财政部消息，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增强关税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并报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我国进出口关税将进行部分调整。

2012年继续对小麦等7种农产品和尿素等3种化肥的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并对尿素等3种化肥实施1%的暂定配额税率。对关税配额外进口一定数量的棉花继续实施滑准税，并适当调整了滑准税计税公式，效果是进口价格越高，适用税率越低。继续对冻鸡等52种产品实施从量税或复合税。

为积极扩大进口，满足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及消费需求，2012年我国将对730多种商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平均税率为4.4%，比最惠国税率低50%以上。这些商品主要分为五大类：一是能源资源性产品，包括煤炭、焦炭、成品油、大理石、花岗岩、天然橡胶、稀土、铜、铝、镍等；二是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关键设备和零部件，包括喷气织机、涡轮轴航空发动机、高压输电线、手机用摄像组件、高清摄像头、小轿车车身冲压件用关键模具等；三是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大马力拖拉机、大型收割机、乳品加工机、种用鲸、农药原料、化肥、动物饲料等；四是用于促进消费和改善民生的日用品，包括冷冻海鱼、特殊配方婴幼儿奶粉、婴儿食品、护肤品、烫发剂、餐具、厨房用具等；五是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产品，包括疫苗、血清、人工耳蜗、X光片等。此外，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大繁荣大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2012年新增对数字电影放映机、各类画作原件以及雕塑品原件实施进口暂定税率。

为扩大多边、双边经贸合作，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更好更快发展，依据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协定，2012年我国继续对原产于东盟各国、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国家的部分进口产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税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在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框架下，对原产于港澳地区且已制定原产地优惠标准的产品实施零关税。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原产于台湾的部分产品实施包括零关税在内的协定税率。继续对原产于老挝、苏丹、也门等40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产品实施特惠税率。

为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2012年我国继续以暂定税率的形式对煤炭、原油、化肥、铁合金等“两高一资”产品征收出口关税。

2012年根据世界海关组织的统一规定修订进出口税则税目，同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加强进出口管理及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需要，增列了柔性印刷版、堆取料机械、血管支架、无线耳机等税目。调整后，我国2012年进出口税目总数将由2011年的7977个增至8194个。

（资料来源：国际煤炭网.）

4.1 关　　税

4.1.1 关税的概念和特点

关税(Customs Duties，Tariff)是当进出口货物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所设置的海关根据海关税则对进出口商征收的税赋。关税是构成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

与其他税种相比，关税有4个主要特点。

1. 关税的征税主体是海关

海关是国家行政管理机构，贯彻执行本国有关进出口法令、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法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2. 关境是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

关境又称“税境”或“海关境域”，指实施同一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的境域，即国家(地区)行使海关主权的执法空间。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但有些国家关境不等于国境，比如我国目前就是关境小于国境。

3. 关税属于间接税

税收主体即关税的纳税人，是进出口商，税收的客体即课税的对象，是进出口货物。因为关税主要是对进出口商品征税，其税负可以由进出口商垫付，然后把它作为成本的一部分加入货价，货物出售后可收回这笔垫款。因此，关税负担最后转嫁由买方或消费者负担。

4. 关税可以起到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作用

征收关税的作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增加本国财政收入，二是保护本国的产业和国内市场。其中，以前者为目的而征收的关税被称为财政关税(Revenue Tariff)，以后者为目的而征收的关税被称为保护关税(Protective Tariff)。

4.1.2 关税的作用

1. 筹集国家财政资金

从世界大多数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税制结构分析，关税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不大，并呈下降趋势。但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对进出口依赖性较强的发展

中国家，征收进出口关税仍然是他们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途径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关税收入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为我国经济建设积累了可观的财政资金。目前，我国已加入世贸组织，根据“入世”承诺，开始分阶段降低和削减关税，关税数额占财政收入比重将逐步下降，但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对外经济贸易的不断扩大，关税在为国家筹集财政资金方面仍将发挥重要作用。

2. 调节产业结构和进出口贸易

关税是国家调节产业结构和进出口贸易的重要经济杠杆，国家通过设置高低不同的税率和减免关税，可以影响国内产业结构和进出口规模。一般对国内生产必需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以及人民生活必需且国内生产供应不足的产品，可免征关税或实行低税率鼓励进口；对国内生产过剩的长线产品和奢侈品，则采取高税率限制进口。对出口货物，大部分实行出口退税政策鼓励出口，以增强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出口。同时，对某些出口货物有选择征税，以保护本国稀缺资源满足国内需要。

3. 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课税权本身就是一国行政权力的组成部分，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直接关系到国与国之间的主权和经济利益。在现代社会里，关税已成为各国政府维护本国政治、经济权益，乃至进行国际经济斗争的一个重要武器。我国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通过关税复式税则的运用等方式，维护国家经济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4.1.3 关税种类

1. 按照征收的对象或商品流向分类

进口税(Import Duty)是指进口商品进入一国关境或从自由港、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进入国内市场时，由该国海关根据海关税则对本国进口商所征收的一种关税，又称为正常关税(Normal Tariff)或进口正税。

进口税是保护关税的主要手段。通常所说的关税壁垒，实际上就是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以此提高其成本，从而削弱其竞争力，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关税壁垒是一国推行保护贸易政策所实施的一项重要措施。

出口税(Export Duty)是出口国家的海关在本国产品输往国外时，对出口商所征收的关税。目前，大多数国家对绝大部分出口商品都不征收出口税。因为征收出口税会抬高出口商品的成本和国外售价，削弱其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不利于扩大出口。但目前世界上仍有少数国家(特别是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征收出口税。

我国历来采用鼓励出口的政策，但为了控制一些商品的出口流量，采用了对极少数商品征出口税的办法。被征出口税的商品主要有生丝、有色金属、铝合金、绸缎等，出口税率从10％～100％不等。

过境税(Transit Duty)又称通过税或转口税，是一国海关对通过其关境转运第三国的外国货物所征收的关税。其目的主要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过境税在重商主义时期盛行于

欧洲各国。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交通运输事业的发达，各国在货运方面的竞争激烈，同时过境货物对本国生产和市场没有影响。于是，到19世纪后半期，各国相继废除了过境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贸总协定规定了“自由过境”的原则。目前，大多数国家对过境货物只争收少量的签证费、印花费、登记费及统计费等。

2. 按关税的征收方法分类

从量税(Specific Duty)是以进口货物的重量、数量、长度、容量和面积等计量单位为标准计征的关税。其中，重量单位是最常用的从量税计量单位。从量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从量税税额}=\text{货物计量单位数}\times\text{从量税率}$$

采用从量税计征关税有以下特点。

第一，手续简便。不需审定货物的规格、品质、价格，便于计算。

第二，税负并不合理。同一税目的货物，不管质量好坏、价格高低，均按同一税率征税，税负相同。

第三，不能随价格变动做出调整。当国内物价上涨时，税额不能随之变动，使税收相对减少，保护作用削弱；当物价回落时，税负又相对增高，不仅影响财政收入，而且影响关税的调控作用。

第四，难以普遍采用。税收对象一般是谷物、棉花等大宗产品和标准产品，对某些商品如艺术品及贵重物品(古玩、字画、雕刻、宝石等)不便使用。

从价税(Advalorem Tax)是以货物价格作为征收标准的关税。从价税的税率表现为货物价格的百分值。从价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从价税税额}=\text{进口货物总值}\times\text{从价税率}$$

征收从价税有以下特点。

第一，税负合理。同类商品质高价高，税额也高；质次价低，税额也低。加工程度高的商品和奢侈品价高，税额较高，相应的保护作用较大。

第二，当物价上涨时，税款相应增加，财政收入和保护作用均不受影响。但在商品价格下跌或者别国蓄意对进口国进行低价倾销时，财政收入就会减少，保护作用也会明显减弱。

第三，各种商品均可使用。

第四，从价税率按百分数表示，便于与别国进行比较。

第五，完税价格不易掌握，征税手续复杂，大大增加了海关的工作负荷。

混合税(Mixed Duty)是在税则的同一税目中订有从量税和从价税两种税率。征税时混合使用两种税率计征。混合税又可分为复合税和选择税两种。

复合税(Compound Duty)是征税时同时使用从量、从价两种税率计征，以两种税额之和作为该种商品的关税税额。复合税按从量、从价的主次不同又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以从量税为主加征从价税，即在对每单位进口商品征税的基础上，再按其价格加征一定比例的从价税；另一种是以从价税为主加征从量税，即在按进口商品的价格征税的基础上，再按其数量单位加征一定数额的从量税。

选择税(Alternative Duty)是指对某种商品同时订有从量和从价两种税率，征税时由海关选择其中一种征税，作为该种商品的应征关税额。一般是选择税额较高的一种税率征税，在物价上涨时使用从价税，物价下跌时使用从量税。有时，为了鼓励某种商品的进



口，或给某出口国以优惠待遇，也有选择税额较低的一种税率征收关税的。选择税可以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及政府的特定需要进行选择，灵活性较强。但由于征税标准经常变动，会使外国厂商无所适从，故容易引起贸易纠纷。

由于混合税结合使用了从量税和从价税，扬长避短，哪一种方法更有力，就是用哪一种方法或以其为主征收关税，因而无论进口商品价格高低，都可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使用混合税，如美国、欧盟、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拿马等。

4.1.4 中国关税制度

关税制度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为运用关税达到其特定的经济、政治目的而采取的行为准则，是国家经济政策、政治政策及社会政策在对外贸易中的具体体现。中国的关税制度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海关税则

各国征收关税的依据是海关税则(Customs Tariff)。海关税则又称关税税则，是一国对进出口商品计征关税的规章和对进出口应税与免税商品加以系统分类的一览表。海关税则是关税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关税政策的具体表现。

海关税则一般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海关课征关税的规章条例及说明，另一部分是关税税率表。其中，关税税率表主要包括税则号列(Tariff No. 或 Heading No. 或 Tariff Item)、商品分类目录(Description of Goods)及税率(Rate of Duty)三部分。商品分类目录将种类繁多的商品或按加工程度，或按自然属性、功能和用途等分为不同的类。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国海关税则的商品分类越来越细，这不仅是由于商品日益增多而产生技术上的需要，更主要的是各国开始利用海关税则更有针对性地限制有关商品进口和更有效地进行贸易谈判，将其作为实行贸易歧视的手段。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简称"协调制度"(HS)，是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CCCN)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SITC)的基础上，协调国际上多种主要的税则、统计、运输等方面的商品分类目录而制定的一部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目录。它是一个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科学性。我国海关自1992年起采用该制度，以其为基础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货物情况，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为海关的关税征收提供法律保证。

海关税则中的同一商品，可以一种税率征税，也可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税率征税。按照税率表的栏数，可将海关税则分为单式税则和复式税则两类。单式税则(Single Tariff)又称一栏税则，是指一个税目只有一个税率，即对来自任何国家的商品均以同一税率征税，没有差别待遇。目前，只有少数发展中国家如委内瑞拉、巴拿马、冈比亚等仍实行单式税则。复式税则(Complex Tariff)又称多栏税则，是指同一税目下设有两个获两个以上的税率，即对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按不同的税率征税，实行差别待遇。其中，普通税率是最高税率，特惠税率是最低税率，在两者之间，还有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普惠制税率等。目前，大多数国家都采用复式税则。这种税则有二栏、三栏、四栏不等。我国目前采用二栏税则，美国、加拿大等国实行三栏税则，而欧盟等国实行四栏税则。

2. 海关估价制度

海关估价(Customs Value)是指一国(或地区)海关为执行关税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的需要，根据法定的价格标准和程序，为征收关税而确定某一进口商品完税价格的方法和程序，即海关估价是一国(或地区)的海关管理机构出于向进口货物征收关税的目的对进口商品进行估价。海关估价是国际贸易程序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征收关税的前提，是海关的一项重要职责。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价格形式多种多样，海关估价以何种价格为依据，各国都有不同的规定。最通常使用的进口货物估价依据是到岸价格。有些国家则使用离岸价格、产地价格或出口价格，也有些国家使用进口地市场价格、进口国官定价格，或同时使用几种价格。作为估价依据的价格不等于是完税价格，需要根据国家的估价规定进行审查和调整后才能规定为完税价格。由于各国海关估价规定的内容不一，故有些国家可以利用估价提高进口关税，形成税率以外的一种进口限制的非关税壁垒。

1985年我国进行了关税制度(包括海关估价制度)的改革，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并于1987年修订，其中规定“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成交价格为基础得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而对于正常成交价格的定义则是在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的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被进一步明确为“海关审定的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该是该项货物在公开市场上可以采购到的正常价格”。为了进一步完善海关估价法规，1991年4月海关总署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实施海关估价的规定》，这是关税法规中第一个按照估价工作需要制定的单行法规，为估价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是保证海关估价公平、准确，提高估价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

1992年3月，经报国务院批准，重新修订的《关税条例》第十条规定“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得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去掉了“正常”二字，同时海关总署也相应地修订了《完税价格办法》对于完税价格的定义“海关以进口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新修订的《完税价格办法》采用了GATT中以成交价格为海关估价的主要依据的做法，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的“第五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当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至此，确定了我国现行的既有中国特色又基本符合国际惯例的估价制度，使我国的海关估价制度逐步与国际通行的规则相衔接。

加入WTO后，我国政府承诺，中国加入WTO之后将全面实行《海关估价协定》，不对协定的任何条款做任何保留。我国分别于2004年和2006年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来更好地贯彻实施WTO《海关估价协定》。

3. 关税的计算、缴纳与退补制度

进出口关税的计算方法如下

$$关税税额=完税价格\times进出口关税税率$$

进出口货物的到、离岸价格是以外币计算的，应由海关按照签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

外汇牌价的中同价，折成人民币。

按照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同时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也是法定纳税人。纳税人应当在海关签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纳的，由海关自第八天起至缴清税款日，按日征收税款总额的 1‰的滞纳金；对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海关可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纳税人存款内扣除。

关税的退补分补征、追征和退税 3 种情况。

（1）补征：指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时，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

（2）追征：指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

（3）退税：指海关多征的税款，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逾期不予受理。

当办理退税时，应做到退税依据确实，单证齐全，手续完备。纳税单位应填写退税申请，连同原来税款缴纳书及其他必要证件，送经原征税海关核实，并签署意见，注明退税理由和退税金额。单位退税，一律转账退付，不退现金。办理退税手续，除海关原因退税外，其余由纳税单位向海关缴纳手续费。

4. 关税减免制度

关税的减免是海关免除关税纳税人义务的关税给付义务的行政行为。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海关法》的规定，中国的关税减免分为 3 种。

（1）法定减免。按照法律规定给予的关税减免，包括《海关法》、《关税条例》以及《进出口税则》中明确规定的减免项目。

（2）特定减免。依照国务院规定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征税所实施的减免。特定减免税的申请由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理，同意给予减免的，海关发给一定形式的减免税证明。特定减免税的货物、物资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受海关后续管理。

（3）临时减免，又称“特案减免”。其由海关总署或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审查批准的关税减免。一般是专案专批，对某个单位的某批进出口货物根据特殊情况特别照顾的原则实施关税减免。贸易单位、品种、期限、金额、数量等均有限制规定。要求临时减免的，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书面写明理由，并附必要的资料及证明，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查所述情况属实后转报海关总署，按照有关规定审批。

4.2 进出口许可制度

进出口许可制度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政策、对外贸易计划和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以及承担有关国际公约义务，对进出口经营权、经营范围、贸易国别、进出口商品品种及数量等实行管制的制度。其管理范围包括禁止进出口，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自由进出口的技

术以及自由进出口中部分实行自动许可管理的货物。

鉴于许可证制度的普遍性，为防止对许可证的滥用造成对贸易的限制或扭曲，WTO制定了《进出口许可程序协议》，于1995年1月1日与WTO和其他多边贸易协定同步生效。该协议不仅对出口许可证进行了明确定义，还对出口许可证的两种形式——自动许可证和非自动许可证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其目的在于，保证在申请这两种许可证的过程中，减少歧视性或管理部门的随意性。

实施许可证制度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各国政府可以通过该制度搜集有关贸易统计和其他贸易信心，维护进出口秩序，为本国制定外贸政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由于许可证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随意性，因而有些国家通过许可证制度限制贸易，如规定复杂的发放程序、实施歧视性待遇等。无论从WTO规则，还是WTO成员国的贸易管理实践来看，作为非关税措施，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实行配额和许可证管理，已成为世界多数国家的普遍做法，这些手段或措施在有关国家现行对外贸易管理中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符合WTO规定的情况下，各成员仍可使用少数数量限制措施保护国内产业。且国际贸易政策的发展趋势是非关税壁垒的关税化和贸易便利化，且WTO原则上积极主张和要求成员一般不采用数量限制或其他非关税措施来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贸易，但WTO并不要求将其完全取缔，事实上也不可能取缔。

4.2.1 进口许可证制

进口许可证制(Import License System)是指进口国家规定某些商品进口必须事先领取许可证，才可进口，否则一律不准进口。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进口许可证制在一些西欧国家曾被广泛采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大多数国家仍继续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20世纪60年代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口许可证制有所放松，但对竞争激烈的商品仍实行进口许可证制。20世纪70年代中期进口许可证制又重新加强。一些国家通过申领进口许可证烦琐复杂的程序和手续，阻碍商品进口。

从进口许可证与进口配额的关系上看，进口许可证可以分为以下两种。一种为有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即国家有关机构预先规定有关商品的进口配额，然后在配额的限度内，根据进口商的申请对于每一笔进口货发给进口商一定数量或金额的进口许可证。例如，原联邦德国对纺织品进口实行进口配额制，每年分三期公布配额数量，配额公布后进口商可提出申请，获得进口许可证后即可进口。进口配额一旦用完，原联邦德国政府有关当局不再发放进口许可证。一般说来，进口许可证是由进口国有关当局向提出申请的进口商颁发的，但也有将这种权限交给出口国自行分配使用的。另一种为无定额的进口许可证，即进口许可证不与进口配额相结合。资本主义国家有关政府机构预先不公布进口配额，颁发有关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只是在个别考虑的基础上进行。由于它是个别考虑的，没有公开的标准，因而就给正常贸易的进行造成更大的困难，起到更大的限制进口的作用。

从进口商品有无限制上看，进口许可证一般又可分为两种。一种为公开一般许可证(Open General License)，又称公开进口许可证或一般许可证和自动进口许可证。它对进口国别或地区没有限制，凡列明属于公开一般许可证的商品，进口商只要填写公开一般许可证后即可获准进口。因此，属于这类许可证的商品实际上是“自由进口”的商品。另一

种为特种进口许可证(Specific License)，又称非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必须向政府有关当局提出申请，经政府有关当局逐笔审查批准后才能进口。这种进口许可证多数都指定进口国别或地区。为了区分这两种许可证所进口的商品，有关当局通常定期分别公布有关商品项目并根据需要随时进行调整。

根据我国《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是全国进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规章制度，发布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和分级发证目录，设计、印制有关进口许可证书和印章，监督、检查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商务部授权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全国发证机构的进口许可证签发及其他相关工作，许可证局对商务部负责。许可证局及其委托发证的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为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的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我国进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关一证”、“一批一证”管理原则。“一关一证”指进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指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必须同时在进口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非一批一证”指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可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超过 12 次，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其中，每次报关数是指同一运输工具的同批货物，海关可对同批货物加总后在“非一批一证”进口许可证上作一次批注，如此类推十二次后，即使该证尚有余量也不可再使用。海关在第十二次批注后，进行总量核注，并将纸面许可证(海关留存联)正本随附报关单归档。

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证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进口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在有效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进口许可证中有关项目内容的，进口单位应当持原进口许可证到原发证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换证手续；原发证机构应当收回旧证。实际用汇额不超过原定用汇额 10%的，不需变更进口许可证。对未使用的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办理更改、延期时，在进口许可证发证系统中删除原证，换发新证。对已部分使用的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办理更改、延期时，应核对进口许可证第一联背面的海关验放签注栏中的验讫数据和海关反馈的清关数据，在发证系统中核销已使用数量，按所余数量换发新证。发证机构在办理进口许可证更改、延期和遗失手续时，应根据情况在新证备注栏注明原证证号和“换证”、“延期换证”、“遗失换证”字样。进口许可证的延期应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由发证机构收回原证后重新签发进口许可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延期使用和原证证号。进口许可证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为适应对外开放和参与国际多边贸易体系的需要，我国已大幅度减少了对进口的行政限制措施，也缩小了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范围，绝大多数商品已放开经营。我国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主要目的有以下 3 个：一是为了平衡进出口贸易，二是为了保护特定的产业，三是为了更好地分配进口资源。2012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两种，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和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以下简称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相应货物的进口许可证。其中许可证局负责签发重点旧机电产品的进口许可证；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许可证。另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

4.2.2 出口许可证制

出口许可证制(Export License System)又称输出许可证制。一国根据其经济政治状况等各种因素，或出于政治、国家安全及某些歧视政策的原因，或为了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保证出口收汇以及为了协调等方面的原因，规定某些商品的出口必须事先申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实施出口管制，无证均不得出口。

目前，我国执行审批并签发出口许可证的机关为国家外经贸部及其派驻在主要口岸的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计划单列市的对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按商品、按地区分级发证办法。

根据国家规定，凡是国家宣布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不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分任何贸易方式(对外加工装配方式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前均必须申领出口许可证；非外贸经营单位或个人运往国外的货物，不论该商品是否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价值在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一律必须申领出口许可证；属于个人随身携带出境或邮寄出境的商品，除符合海关规定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外，也都应申领出口许可证。

2012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共49种货物，分别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棉花、锯材、活牛(对港澳)、活猪(对港澳)、活鸡(对港澳)、煤炭、焦炭、原油、成品油、稀土、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锌矿砂、锡及锡制品、白银、铟及铟制品、钼、磷矿石。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的货物是：蔺草及蔺草制品、碳化硅、滑石块(粉)、镁砂、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是：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港澳以外市场)、冰鲜牛肉、冻牛肉、冰鲜猪肉、冻猪肉、冰鲜鸡肉、冻鸡肉、消耗臭氧层物质、石蜡、锌及锌基合金、部分金属及制品、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天然砂(含标准砂)、钼制品、柠檬酸、维生素C、青霉素工业盐、硫酸二钠。

出口许可证管理一般实行“一证一关”制和“一批一证”制。“一证一关”制即一个出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一批一证”指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但下列情况之一不实行“一批一证”制：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其他在《商品目录》中规定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6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对台湾地区出口天然砂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管理，许可证有效期为30天。对未使用的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办理更改或延期时，在出口许可证发证系统(发证系统)中删除原证，换发新证。对已部分使用的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办理更改或延期时，应核对出口许可证第一联背面的海关验放签注栏中的验讫数据和海关反馈的清关数据，在发证系统中核销已使用数量，按所余数量换发新证。发证机构在办理出口许可证的更改、延期和遗失手续时，应根据情况在新证备注栏中注明原证证号和“换证”、“延期换证”、“遗失换证”字样。



拓展案例

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改革方向与思路

我国现行的数量限制贸易政策是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的，主要由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配额和行政布控等措施构成。在进口配额许可证制度方面，目前将进口货物分3类管理，即一般进口类、凭许可证进口类和禁止进口类。为适应对外开放和参与国际多边贸易体系的需要，已大幅度减少了对进口的行政限制措施，也缩小了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范围，绝大多数商品已经放开经营。目前，我国对外涉及383个税号的产品实施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约占全部八位税则号的5.3%。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主要目的主要有以下3个：一是为了平衡进出口贸易，二是为了保护特定的产业，三是为了更好地分配进口资源。

在出口配额许可证制度方面，实施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及在我国总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国外对我国有配额或要求我国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商品；出口额大且易于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商品；重要的名、特、优出口商品或有特殊要求的出口商品。目前，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共涉及335个税号，占全部八位税则号的4.7%。对部分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的商品，实行行政分配配额招标和配额有偿使用的制度。

目前，我国实施的进口许可证制度和WTO《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精神存在着不少的冲突，与国际惯例相比差距较大，没有完全体现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例如，我国的进口许可证制度的使用范围主要为拥有外贸进出口权的企业，并不考虑申领者的实际需求和实际业绩，而WTO《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规定，只要符合进口成员方的法定条件，任何个人、企业和机构均可成为进出口许可证申领者；WTO规则所允许的自动许可制度尚未建立和实施，配额管理行政色彩浓厚，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等；在管理方法上，存在"政出多门"和"证出多门"的现象，多重部门管理，部门职责交叉，造成管理效率低下。

相对而言，出口许可证制度较完善，但以国际通行的做法衡量，现行的出口许可证制度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只对少数几种商品实行配额招标，不具有普遍性，对现行配额管理体制无法形成足够的影响；配额招标速度严重滞后；公开招标的投标资格存在一定的问题，使一些中标配额不能有效使用，中标价格和中标数量的确定违背非歧视的原则。

我国加入WTO后，进出口许可证作为国家多外贸易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将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必须从制度到具体操作程序上进行深入的改革。对现行许可证制度重新清理和设计，进一步加快发展许可证的网上申领业务，充分发挥许可证的功能，加强各种手段的针对性。

4.3 进出口配额制度

配额(Quota)是一个政府为了控制本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而施加的对商品或服务进出口量的限制。配额可以是进口配额，也可以是出口配额。我国《对外贸易法》规定：我国可对一部分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实行配额管理。

配额管理是世界各国普遍使用的数量限制措施。其主要作用包括以下几方面：通过进出口配额管理，有利于外贸出口秩序的调整，控制重要物资和敏感商品的出口数量，并保证部分出口配额商品数量符合我国与他国签订的贸易协定的要求；通过进口配额管理，有利于对进口商品及其数量的宏观控制，有效防止因盲目进口造成的对国内各项产业的严重

冲击，保证国家经济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外汇的浪费使用，保证进口必要商品的用汇，维持国家合理的外汇储备。

4.3.1 进口配额制

进口配额制(Import Quotas System)又称为进口限额制，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如一季度、半年或一年)之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直接的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者征收更高的关税或罚款后才能进口。例如，根据我国与新西兰签订的相关自由贸易协定规定，2012 年，新西兰奶粉进口关税为 5. 8%，2013 年进一步下降为 5%，这一低关税税率下的配额为 71060. 895 吨。即所有从新西兰进口的奶粉在配额下就享受到低关税，如果进口配额已经到达，还从新西兰进口奶粉，就要按照最惠国关税待遇的 10%税率进口。据海关总署 2013 年第 4 号公告称，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来自新西兰的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油的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 75367.401 吨，超过 2013 年 71060.895 吨的特保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对来自新西兰的奶粉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

进口配额限制了市场上国外产品的竞争，从而导致国内价格的上涨和进口的下降，因此其对市场的影响应该类似于关税。进口配额是实行进口数量限制的重要手段之一。主要有以下两大类。

1. 绝对配额

绝对配额(Absolute Quotas)是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额数，在达到这个额数后，便不准进口。这种进口配额在实施中，又有以下两种方式。

(1) 全球配额(Global Quotas，Unallocated Quotas)。其属于世界范围的绝对配额，对于来自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商品一律适用。主管当局通常按进口商的申请先后或过去某一时期的实际进口额批给一定的额度，直至总配额发放完为止，超过总配额就不准进口。由于全球配额不限定进口国别或地区，故在限额的分配和利用上，难以贯彻国别政策。

(2) 国别配额(Country Quotas)。国别配额是在总配额内按国别或地区分配给固定的配额，超过规定的配额便不准进口。为了区分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品，在进口商品时进口商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书。例如，1987 年底，我国与美国就纺织品贸易达成协定，使我国对美纺织品成衣出口年增长率，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 4 年内，由 19%下降到 3%。一般来说，国别配额可以分为自主配额和协议配额。

自主配额(Autonomous Quotas)又称单方面配额，是由进口国家完全自主地、单方面强制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某种商品的配额。自主配额一般参照某国过去某年的输入实绩，按一定比例确定新的进口的数量或金额。由于各国或地区所占比重不一，所得到的配额有差异，所以进口国可利用这种配额贯彻国别政策。自主配额由进口国家自行制定，往往由于分配额度差异容易引起某些出口国家或地区的不满或报复。因此，有些国家便采用协议配额，以缓和彼此之间的矛盾。

协议配额(Agreement Quotas)又称双边配额(Bilateral Quotas)，是由进口国家和出口国家政府或民间团体之间协商确定的配额。协议配额是由双方协调确定的，通常不会引起

出口方的反感与报复，并可使出口国对于配额的实施有所谅解与配合，较易执行。

2. 关税配额

关税配额(Tariff Quotas)是对商品进口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而对在一定时期内，在规定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较高的关税，或征收附加税或罚款。关税配额按商品进口的来源，可分为全球性关税配额和国别关税配额。按征收关税的目的，可分为优惠性关税配额和非优惠性关税配额。前者是对关税配额内进口的商品给予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甚至免税，而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即征收原来的最惠国税率。如西欧共同市场在普遍优惠制中所采取的关税配额就属于这一类。后者是在关税配额内仍征收原来的进口税，但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极高的附加税或罚款。

4.3.2 出口配额制

出口配额(Export Quotas)是指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出口商品的出口数量或金额规定一个最高限额的制度。限额内商品可以出口，限额外商品不准出口或者予以处罚。出口配额可以分为“自动”出口配额和主动配额。

1. “自动”出口配额

“自动”出口配额(被动配额)是指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家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一般为3年)某些商品对该国出口的限制额。在限制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限制额即不准出口。它的重要特点就是带有明显的强制性。“自动”出口配额制往往是出口国在面临进口国采取报复系贸易措施的威胁时被迫做出的一种选择。“自动”出口配额制一般有以下两种形式。

(1) 非协定的“自动”出口配额，即不受国际协定的约束，而是出口国迫于进口国的压力，自行单方面规定出口配额，限制商品出口。这种配额有的是由政府有关机构规定配额，并予以公布，出口商必须向有关机构申请配额，领取出口授权书或出口许可证才能出口；有的是由本国大的出口厂商或协会“自动”控制出口。

(2) 协定的“自动”出口配额，即进出口双方通过谈判签订“自限协定”或有秩序的销售协定。在协定中规定有效期内的某些商品的出口配额，出口国应根据此配额实行出口许可证或出口配额签证制，自行限制这些商品的出口。进口国则根据海关统计进行检查，“自动”出口配额大多数属于这一种。目前，最大的“自动”出口配额制是《多种纤维协议》。

2. 主动配额

主动配额是指出口国家或地区根据境内外市场上的容量和其他一些情况而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的配额出口。例如，2010年俄罗斯森林火灾蔓延期间，俄总理普京下令对部分农林产品限制出口。

4.3.3 我国配额管理

配额管理往往与许可证管理结合在一起使用，我国目前采用的就是配额与许可证结合

使用的管理方式，即需要配额管理的货物必须申领许可证。这种管理方式有利于对配额数量的控制，防止超配额进出口而对国家造成各种不利影响。

1. 配额管理的货物目录

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货物目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货物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主导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货物，我国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主要货物，出口额大且易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货物和重要货物以及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国外对我国有配额或要求我国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货物，均实行配额管理。实行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目录，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2. 配额管理的基本制度

1）进口配额

对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进口货物，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下一年度进口配额总量。配额申请人应当在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向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提出下一年度进口配额的申请。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配额分配给配额申请人。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年度配额总量进行调整，并在实施前 21 天予以公布。

配额可以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按照对所有申请统一办理的方式分配配额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应当自规定的申请期限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作出是否发放配额的决定。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分配配额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申请人的进口实绩；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申请人的生产能力、经营规模、销售状况；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申请配额的数量情况；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进口经营者凭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发放的配额证明，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有关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配额总量、分配方案和配额证明实际发放的情况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配额持有者未使用完其持有的年度配额的，应当在当年 9 月 1 日前将未使用的配额交还进口配额管理部门；未按期交还并且在当年年底前未使用完的，进口配额管理部门可以在下一年度对其扣减相应的配额。

2）出口配额

实行配额管理的限制出口货物，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由出口配额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根据不同商品的特点，我国实施不同的出口配额管理。

配额分配的基本原则：贯彻“效益、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为各类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引导企业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向创汇多、效益好的企业倾斜，扶持国产名牌产品出口；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跟踪核查和动态调控机制。配额的分配方式有以下几种。一是对适合招标的商品进行招标。现行的《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采用了以价格优先的竞争评标规则。二是对不适合招标的出口商品配额实行规则化分配。在进行配额分配时，充分考虑申请企业或地区最近三年的出口实绩、配额使用率、经营能力、生产规模、国内资源状况等，既减少了管理者主观随意性，又防止了企业申领配额的盲目性。三是对

部分商品实行规则化分配与有偿使用相结合的办法。政府收取一定的配额使用费，以调节出口企业因使用配额而带来的保护利润，用经济手段加速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



拓展案例

美国将就中国稀土出口问题向世贸组织提出诉讼

中新网2012年3月13日电综合报道，美国总统奥巴马将在13日宣布一项针对中国稀土出口限制的诉讼。

一名白宫高级官员透露，美国将就中国限制稀土出口问题向世贸组织(WTO)提起诉讼，而欧盟和日本将会支持并参与其中。

此前，欧盟已于2009年提出过类似的诉讼，要求中国解除对稀有金属产品的出口配额制度。中方表示，实行严格的出口配额管理制度，对保护自然资源、减少环境破坏以及满足内需十分必要。

据介绍，中国是稀土第一生产大国，供应全球近90%的稀土资源。自2008年以来，为保护稀土资源，中国实行了更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其中就包括实行严格的出口配额管理。按照惯例，每年商务部会在年初和年终分两批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和配额数量。

统计显示，去年前11个月中国累计出口稀土14750吨，仅占全年出口配额总量的49%，大量出口配额没有使用。2011年底，中国宣布将2012年上半年的稀土出口配额同比减少27%，全年预计出口总量为3万吨。

分析称，市场供求表现与欧美诉讼的矛盾之处表明，欧美并非只盯某一种资源在某一阶段的市场，而是长远战略布局，直指中国政策核心。中国资源类产品正陷入国际社会的深度博弈之中。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

4.4 贸易救济措施

贸易救济措施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了保护本国贸易安全而制定的适度和有限的措施。在WTO框架内，贸易救济措施包括3种形式：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针对的是价格歧视这种不公平贸易行为，保障措施针对的是进口产品激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WTO规则，维护国内市场国内外商品的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秩序，我国依据WTO有关《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以及我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及针对保障措施的有关规定。

4.4.1 反倾销

商品倾销指的是在国外销售的产品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或者“公平市场价值”。倾销其实就是一种特殊的价格歧视。出口国为了占有进口国市场，用价格手段扰乱进口国市场，打击进口国竞争对手，使进口国的相关产业因不堪低价竞争而纷纷关闭，造成进口国一系列的问题，如国内产品市场份额的减少、工业萎缩、就业机会减少等。因此，各国往往通过国内立法手段进行反击。我国依据WTO关于《反倾销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倾销条例》实施反倾销措施。

1. 采取反倾销措施的3个基本条件

按《WTO反倾销协议》(《反倾销协议》)规定，对某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有3个必要条件：第一，倾销存在；第二，倾销对进口国国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严重阻碍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业；第三，倾销进口商品与所称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口国只有经充分调查，确定某进口商品符合上述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方可征收反倾销税。

1）倾销的确定

根据《反倾销协议》规定，倾销是指进口商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另一国销售的行为，即某一产品从一国出口到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因此，正常价值(正常价格)的确定就显得十分重要。

《反倾销协议》对确定正常价值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即确定正常价值有3种方法：①采用国内价格，即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②采用第三国价格，即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③采用构成价格，即该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这3种确定正常价格的方法是依次采用的，即若能确定国内价格就不使用第三国价格或构成价格，依次类推。另外，这3种正常价格的确定方法仅适用于来自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对于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由于其价格并非由竞争状态下的供求关系所决定，因此，西方国家选用替代国价格，即以一个属于市场经济的第三国所生产的相似产品的成本或出售的价格作为基础，来确定其正常价格。

2）损害的确定

倾销成立是进口国政府实行反倾销的必要条件，但不充分，因为作为价格歧视的倾销对进口国来说，并非一定是坏事，GATT和WTO成员国真正要谴责和反对的是“对进口国境内已建立的某项产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的伤害。因此，进口国是否应对倾销采取反击措施还要看倾销是否真正伤害了本国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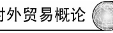
确定倾销对进口国国内工业的损害要从三方面来认定：第一，产品在进口国数量的相对和绝对增长；第二，产品价格对国内相似产品价格的影响；第三，对产业的潜在威胁和对建立新产业的阻碍。此外，还要确定上述损害是否是倾销所致。若由于其他因素(如需求萎缩或消费格局改变等)造成的损害，则不应归咎于倾销性进口。

3）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按照《反倾销协议》的规定，进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不仅要证明该产品存在着倾销以及对进口国国内产业存在着损害，而且还要证明上述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即证明进口国国内类似产品、产业的损害是由于进口产品的倾销造成的。《反倾销协议》第三条规定，倾销进口产品引起的本协议所指的损害必须得到事实证明。可能同时会有损害进口国产业的其他因素，由于其他因素引起的损害不能归咎于倾销进口产品。

2. 反倾销措施

当进口国认为外国企业有倾销行为时，可以发起调查。反倾销调查可以由受倾销影响



的国内企业申请，也可以由政府有关部门直接进行，但不管用什么方式开始，政府都必须有足够的证据，包括倾销证据、损害的证据和倾销与损害因果关系的证据，而一旦证据确凿，进口国政府就可以实施反倾销措施。

如果某进口商品最终确证符合被征反倾销税的条件，则所征的税额不得超过经调查确认的倾销差额，即正常价格与出口价格的差额。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也不得超过为抵消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必需的期限。一旦损害得到弥补，进口国应立即停止征收反倾销税。另外，若被指控倾销其产品的出口商愿做出“价格承诺”(Price Undertaking)，即愿意修改其产品的出口价格或停止低价出口倾销的做法，进口国有关部门在认为这种方法足以消除其倾销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时，可以暂停或中止对该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不予以征收反倾销税。

虽然 WTO 制定了《反倾销协议》，但反倾销法的执行主要依赖各签字国的国内立法规定，因而具有很大的随意性。随着关税壁垒作用的降低，各国越来越趋向于利用反倾销手段，对进口产品进行旷日持久的倾销调查及征收高额反倾销税来限制商品进口。

3. 中国面对反倾销的现状

外国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始于 1979 年 8 月，当时的欧共体(欧盟前身)对从中国进口的糖精钠和机械闹钟提出了反倾销起诉。当年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只有两起，而 2001 年的前 9 个月就有 12 个国家提出 36 起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案。根据世贸组织和中国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公布的资料，截至 2001 年 9 月底，共有 29 个国家和地区对中国提出 473 项反倾销诉讼。在世贸组织的统计中，自 1995 年世贸组织成立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全世界共有 1640 起反倾销案。其中针对中国的最多，共 229 起，占 14%。

对中国提出反倾销诉讼的主要是发达国家，其中欧盟最多，共 92 起，其次为美国(87 起)。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也不少，分别为 35 起和 29 起排在第五和第六位。不少中等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对中国进行反倾销，其中印度(44 起)、阿根廷(41 起)、墨西哥(29 起)和南非(26 起)尤为突出。中国出口产品遭到反倾销的多达数百上千种，大到自行车、彩电、摩托车、钢铁、水泥，小到铅笔、曲别针、蜡烛、尿布垫、大蒜。

这些反倾销诉讼案多数会以征收反倾销税结案。美国对中国的反倾销税最高征到过 365%(1994 年的大蒜案)，欧盟征到过 83.2%(1994 年的硫酸盐案)。最厉害的是墨西哥，1993 年墨西哥对中国十大类 4000 多种商品征收反倾销税，最高额为 1105%。此外，在一些反倾销案中征收的是从量税，如在 1997 年的金属镁一案中，反倾销税是每吨 2662 欧洲货币单位(ECU)。当然，也有许多反倾销诉讼案中是以撤诉、中止调查、无税或无损害结案的。

分析中国面对的反倾销必须从两方面看。

首先，从积极的方面看，这说明中国出口产品竞争力的增强。出口产品不仅价格低，而且数量大，已在许多国家形成对当地企业的威胁。这些企业不得不利用反倾销的手段来进行自我保护。一般来说，一些实行出口导向发展战略的国家都会遇到这个问题。当年的日本就经常被诉倾销。韩国和中国台湾所遭受的反倾销诉讼数也曾名列前茅。何况中国这样的大国，一旦发展起来，受到反倾销也在所难免。从这点上说，中国面对的反倾销有其普遍性。

其次，中国遭受如此大规模的反倾销也有其特殊原因。其中最主要的是因为中国仍处在从原有的国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之中，即中国仍不是一个完全的“市场经济”。“非市场经济”从两方面使中国企业在国际贸易中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一方面是企业和政府本身的行为。不少出口企业仍未完成体制改造，产权不清，利益不明，经营者为完成出口任务或满足自身利益，在出口竞争中不惜成本竞相杀价，从而造成事实上的倾销。而且，一旦被外国诉为倾销后，这些企业多数不去应诉。这里既有没有经验的理由，也有产权利益不清的原因。多数企业经营者并非所有者，而国有产权又没有真正代表，经营者对于复杂费时而又不是自己利益的应诉并不积极。不应诉的结果是造成外国企业和政府更有积极性和利益来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从政府角度说，“非市场经济”表现为政府对市场和企业的干预，包括对价格、市场准入、经营方式等方面的管制。政府有时过分强调出口，并把出口创汇作为政绩，也会造成一些国有企业为了完成出口任务而不计成本不怕亏损地出口。另外，政府对市场准入的管制和对国内市场竞争的压制也会造成企业在本国市场上的垄断地位。企业能在国内市场以较高的价格销售也是造成倾销的原因之一。

“非市场经济”的另一不利方面是给予外国企业更多的反倾销便利。提出反倾销诉讼的必要条件是提出证据表明出口产品价格低于本国市场价格。但如果把中国作为“非市场经济”，外国企业可以不承认中国国内的市场价格是反映公平价值的正常价格，而采用第三国(替代国)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参照价格。毫无疑问，这种第三国的价格一定高于中国市场价格，从而使中国的出口产品陷入倾销的范围。这样一来，存在倾销的就不是一两个企业，而几乎是一个行业接着一个行业。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企业应诉的困难性也大大增加。

4. 中国面对反倾销的策略

(1) 要改变企业不敢应诉的心态。出口企业要积极应诉，敢打“洋官司”，最大程度地捍卫自己的权益。面对国外的反倾销，企业不要有恐惧心态，要敢于坚决应诉，据理力争，利用国际贸易中的有关法律法规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不积极应诉，那么事实上就等于自动放弃在该国的市场，因为裁决后所应征收的高倾销税通常很难逾越。

(2) 谁应诉谁受益。为了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应诉国外反倾销诉讼，维护应诉企业的利益，我国外经贸部明确制定了对反倾销应诉中谁应诉谁受益原则，原则规定：在外国对我出口产品裁定“单一税率”时或应诉取得全胜的情况下，参加应诉的企业有权继续出口，而未参加应诉的企业则不能再继续出口。事实证明，“谁应诉，谁受益”的原则是完全必要的，它针对国内企业不敢应诉的心态，改变了“一家应诉、多家受益”的现象，解决了应诉企业担心费用高而犹疑不决导致利益受损的问题。中国企业在应诉工作中应认真贯彻这一原则，树立以国家利益为重，以产业发展为重的意识，认真履行自身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反倾销案件的应诉工作。

(3)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以企业和行业协会作为反倾销应诉工作主体的应诉工作机制，组织和发动包括企业、协会、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在内的社会力量，形成产业保护的合力，增强企业应诉能力。

(4) 组织一个熟悉情况、反应敏捷、办事效率高的应诉班子是反倾销应诉成功的基础。应诉工作千头万绪，面广量大，时间紧迫，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专门班子，才能出色完成任务。参加应诉工作的人员既要精通生产、销售、财务等各道环节的业务知识，充分



了解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又要具备认真、严谨、不怕吃苦、能连续作战的精神。在核查中，每个关键部门(财务、人事、生产、销售、公司办公室等)都要有专人负责，每个部门对核查人员提出的任何问题以及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都要有透彻的理解，以便泰然应对。

(5) 选择和聘请实力强、知名度高、信誉好、从事反倾销应诉业务经验丰富且胜诉率高的律师，这是反倾销应诉成功的关键。所选律师既要精通法律，又需具备财务技能；既要熟悉起诉国国情，又要熟悉中国国情；既要了解中国法律，更要了解起诉国法律。而且最好选择有中国律师的外国律师事务所，这样在应诉过程中便于沟通。要积极主动地向律师提供充分的材料和数据，以便他们准备有说服力的辩词。要协助律师力争选出比中国价格低的外国企业作为替代经济或计算生产要素成本的参照者，在案件的全过程中要注意尊重律师的意见和调动律师的积极性。

(6)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档次。中国出口商品多集中在劳动密集型和相对低价的产品上，这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已呈过度竞争态势，极易引起反倾销的调查。如关于欧盟彩电倾销的指控只涉及小屏幕和大屏幕彩电，而非高技术彩电(数字彩电)。所以应对反倾销指控的最有效的办法是增强国际营销观念，实施出口多元化战略。在国际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出口企业应尽快转换现有的竞争战略及策略，变“以廉取胜”为“以质取胜”，学会运用商标、包装、公关、广告和售后服务等多种非价格竞争的手段，在商品的技术含量和创汇率上下工夫，提高产品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增加技术密集型产品的出口。

(7) 规范企业出口竞争秩序，杜绝恶性竞争。注重对出口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调研工作，了解并掌握其同行对手(包括国内同行、进口国同行以及第三国同行)的生产能力、市场销量和价格水平，以便调整出口产品的价格，更有利于提供反倾销应诉的有利证据，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强化我国企业同舟共济的协作意识，建立相互支持的协调机制。应对反倾销并不是为了个别企业的局部利益，而是关系到整个国家产业的整体利益。“一家应诉、多家受益”的观念必须根除，携手并进必须是现代企业间共同的意愿，只有这样才能使中国企业在学会竞争的基础上齐心协力、同仇敌忾地去应对国外的反倾销指控。

(8) 用法律保护自己。1997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这是中国在反倾销方面的第一部有可操作性的法律文件，它的出台不但表明了我国绝不允许外国产品在中国倾销，而且对外国对华反倾销指控能起到威慑作用，降低外国对华反倾销的频率。所以，今后我国企业在面对国际上不公正的倾销和反倾销时，要充分利用它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同时，要研究和了解国际上特别是主要进口国有关反倾销的法律法规，熟悉 WTO 的反倾销协议和国际惯例。随着我国对外出口额的迅速增长，反倾销案也会增多。例如，1979 年我国对美国出口额仅 5.9 亿美元，从 1971 年至 1979 年底没有发生一起反倾销案。按美国海关统计 1993 年我国对美国出口额 315 亿美元，当年共发生 7 起反倾销案。由此可见，既然要扩大对外出口，就有可能遭到反倾销指控。这就要求我国出口公司的领导和主要业务人员必须认真研究和了解美国的反倾销法、反补贴法等贸易法规、条款、案例和法律程序，研究应采取的对策，以求维护自己的利益。



拓展案例

中国企业应诉反倾销的成功案例

中国企业要想在反倾销诉讼中获胜，关键是要证明反倾销中3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不存在：第一，倾销不存在；或第二，进口国的同类行业没有受到损害；或第三，进口国同行业的损害与倾销没有因果关系。如果能证明倾销不存在，则整个反倾销案也就不再成立。即使存在倾销，如能证明后两点，则反倾销案也可以以无损害结案而不征反倾销税。在过去几年中，中国企业对外国反倾销税诉讼开始积极应诉，有几个成功案例值得借鉴。

1. 美国“柠檬酸与柠檬酸钠案”

中国自1996年以来向美国出口柠檬酸和柠檬酸钠。市场份额由1996年的5.7%迅速增加到1999年16.2%。由于中国产品价格(每磅0.41美元)远低于美国制造的柠檬酸(每磅1.5美元)，美国米德兰公司、嘉古公司和台特里尔柠檬酸公司于1999年12月15日向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起诉中国倾销柠檬酸和柠檬酸钠，并要求政府征收高达355%的反倾销税。美国商务部根据出口价与正常价值的比较，裁定倾销存在，幅度在211.58%～307.79%。

接下去的问题是，倾销是否对美国国内同类工业造成实质性伤害。从表面上看，美国制造的柠檬酸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这种市场份额的下降是否是因为中国倾销柠檬酸造成的呢？调查发现，中美两国生产的柠檬酸和柠檬酸钠在质量上有所不同，从而在最终用途上有很大不同。美国的柠檬酸质量很高，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而中国只生产未经提纯的低质包装的柠檬酸，主要用于洗涤剂等工业产品，很少用于饮食业和制药业。即使价格便宜，中国柠檬酸在美国的饮食业中销量不大。因此，美国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与中国柠檬酸和柠檬酸钠的价格便宜并不存在因果关系。

调查进一步发现，与美国本地柠檬酸和柠檬酸钠产生接近竞争的是从澳大利亚和以色列进口的产品。从1996—1998年期间，这些国家的市场份额都有上升，而从澳、以进口的柠檬酸属于正常的公平贸易。

最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又对中国柠檬酸和柠檬酸钠是否对美国的同类产业产生潜在损害或损害威胁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中国柠檬酸钠的生产能力很有可能继续增长，但并不说明新增长能力生产出来的产品都会投放到美国市场上。证据表明，中国在国内市场和第三世界国家出售的柠檬酸年年都在上升，而中国向其他市场出口的柠檬酸占出口的大多数。而且，中国产品的质量与在美国饮食业和医药业的接受程度，在较长一段时间里无法与美国产品匹敌。因此，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中国出口到美国的柠檬酸和柠檬酸钠对美国的同类产业产生了实质性的损害或潜在的损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对此案做出无损害裁定，不征反倾销税。

2. 美国“钢丝绳案”

2000年3月1日，美国国内钢丝绳和特种缆绳生产商委员会指控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多种弯通钢丝绳在美国市场倾销并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美国商务部立案调查。

在此案中，中国涉案企业较多，较大的有江苏法尔胜集团、江苏南通中德钢丝绳公司、南通钢丝绳厂、山东机械进出口公司等。在中国有关部门和商会的组织下，中国企业积极参加应诉。被调查的法尔胜集团和南通中德公司首先力争市场经济地位，坚持公司独立自主不受政府控制，要求使用单独税率标准。核查后，美国商务部在最终裁定中接受了中方意见，修改了替代价格的计算方法，从而使法尔胜集团的倾销幅度从原来裁定的24.22%降至0.02%，可以忽略不计，不征倾销税。南通中德公司等7家应诉公司的倾销幅度从原来的56.64%到118.78%降为42.23%，其余所有未应诉中国企业的倾销幅度即税率为58%。但除法尔胜集团以外，美国商务部裁定中国企业的倾销仍然成立。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进而对损害问题进行调查听证。中方应诉企业及律师则密切配合，提供大量关于中国产品没有对美国同类产品的生产商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证据。



第一，中国产品主要是镀锌钢丝绳，而美国产品中只有2%是镀锌钢丝绳，两者并不直接竞争；第二，相对于美国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来说，从中国进口的钢丝绳无论是进口数量还是增长幅度都不显著；第三，中国产品质量低于美国产品，且一半以上是镀锌钢丝绳，对美国国内产品的价格不会产生太大影响；第四，美国国内同类产品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生产商美国缆绳公司(Wire Rope)关闭了许多工厂。

对于是否存在潜在损害或损害威胁，应诉方强调：第一，没有证据证明中国钢丝绳生产能力的增长会导致美国的大量进口，因为中国市场本身消费了大部分；第二，中国钢丝绳的出口市场主要在加拿大、亚洲和第三世界国家；第三，有两家中国企业表示将转产。

通过以上调查分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认定中国的钢丝绳产品在美国的倾销没有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的损害或损害威胁。此案以“无损害”结案，不征收反倾销税。

4.4.2 反补贴

补贴(Subsidy)是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这种资助包括以下几方面：涉及资金的直接转移、潜在的资金和债务直接转移的政府行为；放弃或未征收在其他情况下应征收的政府税收；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外的货物和服务以及政府采购；政府向某一筹资机构付款，或委托或指示某一私营机构履行上述列举的一种或多种通常应属于政府的职能，且此种做法与政府通常采用的做法并无实质性差别；政府提供任何形式的价格或收入支持；等等。

政府提供补贴主要是希望借此提高本国产业或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为达此目的，政府可直接对出口加以补贴，也可对国内的生产产业进行补贴。

出口补贴是指一国政府或民间组织对出口商给予财政优惠或现金补贴，旨在降低其出口商品成本，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鼓励出口。出口补贴的形式有直接补贴和间接补贴两种。前者为直接给出口商现金补贴，使其与国际市场价格的差额得到补偿；后者为政府给出口商以财政优惠，如减免出口关税或国内税、提供出口信贷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反对出口补贴，有些国家对出口国给予出口补贴的商品在进口时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其出口补贴。

1. WTO的《反补贴协议》

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都将不合理的补贴与反补贴视为对公平贸易原则的违反。因此，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反补贴协议》)中对国际贸易中的补贴与反补贴行为有严格的规定，作为约束各成员进行公平贸易的重要规则。《反补贴协议》将补贴分成3类。对此有人称之为“红绿黄等方法”，其基本思路是把补贴分开并装进若干“框子”里，有“禁止性(红色)类”、“可诉的(黄色)类”和“不可诉的(绿色)类”。

(1) 禁止使用的补贴(Prohibited Subsidy)。《反补贴协议》明确规定各成员不得给予或维持此类补贴。《反补贴协议》附件中专门列举了禁止使用的出口补贴清单。清单列举的12项出口补贴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政府按出口实绩给予企业的直接补贴；②外汇留成或其他类似的出口奖励；③政府为出口货物提供优于国内货物的装运条件和运费；④政府为用于出口产品生产的产品和劳务提供用汇的条款或条件；⑤对出口产品的企业全部或部分免除、减低或缓征直接税或社会福利费用；⑥在计算应征收的直接税的基础上，给予出口企业以特殊的抵扣；⑦超额退还或免除出口产品的生产和分销的间接税；

⑧超额免除或延缓征收用于出口产品生产的货物或服务的前期累积间接税；⑨超额退还或减免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进口产品的进口费用；⑩政府按不足以弥补长期营业成本和计划的亏损，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证；⑪政府以低于国际资本市场借入时应付的利率提供出口信贷，或政府代为支付全部或部分信贷费用；⑫出口补贴的其他由公共开支的项目。

出口补贴行为被认为是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禁止使用的补贴是一种直接扭曲进出口贸易的补贴措施，是明显违背了 WTO 公平竞争基本原则的做法，因此《反补贴协议》将其直接列入禁止之列，规定其成员既不得授予，更不得维持这种补贴措施。

禁止性补贴不适用于《农产品协议》。

(2) 可诉的补贴(Actionable Subsidy)。《反补贴协议》规定，各成员不得通过采用补贴对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这种不利影响一旦造成，受害国可诉诸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这类补贴属不在“绿箱子”内的补贴，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

(3) 不可诉的补贴(Non-actionable Subsidy)。其指普遍性实施的补贴和在事实上并没有向某些特定企业提供的补贴。这类补贴不可诉诸争端解决，但要求各缔约方将这类补贴情况提前、及时通知各缔约方。如果有疑义，则必须通过磋商解决。它包括具有全局影响(如教育、基础设施、基本的研究与开发)和非经济的补贴(包括解决地区不平衡或城乡收入差异等)。这些补贴是被允许的，被称为“绿箱子”范围内的补贴。

2. 反补贴措施

各国常采用补贴来促进出口，如 2002 年 3 月 5 日美国以欧盟、巴西、日本、韩国、俄罗斯、中国等国家对国内钢铁工业执行了不当补贴为由，宣布从 2002 年 3 月 20 日开始对来自上述国家的 12 种钢铁产品加征 8%～30%的特别关税。补贴的结果降低了企业的出口成本，从而使得企业能够在较低的价格下出口更多数量的产品。但是出口补贴会对进口国的同类企业造成伤害。为了防止各国政府政策对国际市场的扭曲和维护国际上的公平竞争，关贸总协定和 WTO 允许各国采取反补贴措施。

反补贴税(Counter-vailling Duty)是对直接或间接的接受任何补贴的外国进口商品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一般按补贴数额征收。征收的目的在于提高进口商品的价格，抵消其所享受的贴补金额，削弱其竞争能力，使它不能在进口国的国内市场上进行低价竞争或倾销。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WTO 的规定，要对其他国家开征进口附加税，必须同时满足 3 个条件且由政府提供证据来证明：第一，补贴确定存在，即进口商品在出口国接受了政府直接或间接的补贴，且该补贴是 WTO 所禁止使用的；第二，同类或相同产品的国内产业已受到实质损害，即这种补贴已对进口国国内某项已建产业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害威胁，或对进口国国内某一产业的兴建产生严重阻碍；第三，补贴与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只有满足了这 3 个条件，进口国政府才可以对出口补贴采取反补贴措施，即向受到补贴的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这种反补贴税的总额不超过进口产品在原产地直接或间接得到的补贴。另外，对于来自同一国家的同一产品，不可同时既征收反补贴税又征收反倾销税。

虽然理论上讲反出口补贴关税可以更正由于出口补贴所带来的资源扭曲，从而对全世界福利有益，但在实际情况里，反出口补贴有一点是与反倾销类似的，即它可能为进口国所滥用。人们知道，出口补贴虽然使得进口国获益，但是进口商却会受损，从而竭力抱怨

出口补贴所带来的危害。在许多国家，政府往往在商业里扮演了重要角色，也可能在某种程度上直接地或者间接地扶持了当地的企业，因此这些进口商总可以或多或少地找到一些政府补贴出口产品的证据。如果这些进口商还可以提供受到或者可能受到这些产品实质损害的证据，那么这些进口商就有可能成为反出口补贴关税保护的对象。

3. 中国面对反补贴的现状

中国2003年以前并没有受到国外反补贴调查，从2004年4月13日起，加拿大在不到半年时间内连续对我国出口烧烤架、碳钢及不锈钢紧固件和复合地板发起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这3起案件开启了国外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并被征收反补贴税的历史，具有标志性意义，表明今后我国出口产品除了面对国外反倾销调查外，还必须面对国外反补贴调查这一新的贸易保护手段。

从2004年到2009年，中国在短短的5年里骤然成为世界头号反补贴调查目标国，到2009年底中国共遭遇反补贴调查22起。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个：2006年11月美国商务部立案对来自中国的平张涂布纸(又名铜版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浙江涉案产品近1000万元；2006年12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来自中国的平张涂布纸对美国纸业造成实质损害；2007年3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出口的铜版纸产品反补贴初裁结果，决定对中国使用反补贴法，并开始对中国出口的铜版纸征收反补贴税。

2007年2月，美国正式向WTO提出了申诉，指责中国政府向中国企业提供不公平的税收优惠及其他补贴措施，使中国企业的外国竞争对手受到了歧视。申诉所涉及的中国企业是到目前为止范围最广泛的一次，包括钢铁、木材、纸业、信息技术产品、服装等行业。华盛顿国际经济研究所的研究员拉迪认为，一旦该申诉成功，中国55%的出口都将受到影响，有些专家预计更是高达60%。

4. 中国面对反补贴的策略

补贴是一种政府行为，反补贴与反倾销相比，最大的不同就是政府本身就是主要的调查对象，因此政府在反补贴案件应对工作中更应该主动发挥作用。有效地应对国际反补贴诉讼，不仅对我国的对外贸易和实施正确的经济政策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而且也对我国处理因补贴与反补贴产生的双边或者多边纠纷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1) 加强培训，提高认识。要尽快熟悉游戏规则，通过培训，深入普及WTO有关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内容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要讲《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我国入世承诺和当前面临的形势，更要结合案例讲如何落实和开展应对工作，培养我国政府、企业和有关社会中介机构对应对反补贴的敏感性和主动性，提高反补贴应对能力。同时，培养一批精通反补贴措施调查和应诉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可以和反倾销培训结合进行。

(2) 调整政策，规范补贴。要调整补贴模式，在推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好地避免贸易摩擦。调整的原则和方向如下：改直接补贴为间接补贴；取消与我国入世承诺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直接冲突的禁止性补贴，如与出口实绩挂钩的出口贴息等；用足用好可申诉补贴，如在研发、环保、扶贫、创品牌、公平贸易、环境建设、国际标准认证、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

（3）强化协调，健全预警。在解决反补贴争端中，政府不是旁观者，也不仅仅是协调人，更是直接的应诉主体。建议设立由政府牵头，相关政府部门组成的反补贴应对协调机制，统一协调反补贴应诉工作，保证不同级别、不同部门之间的高效联动。加强国外反补贴预警工作，密切注意贸易伙伴的反补贴动向，包括对重点敏感出口产品要做好出口价格、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监测工作和价格协调工作，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掌握反补贴主动权。


拓展案例

中国基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的企业营销分析与对策

2004 年加拿大连续对我国发动了 3 起反补贴调查，其中两起最终裁定征收反补贴税。其开创了对中国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先河。基于反补贴应诉主体主要是政府的认识，目前我国有关反补贴对策研究大都集中在政府补贴政策的调整上，而很少涉及我国出口企业营销行为分析与对策研究。尽管从外贸增长的角度看，反补贴对我国出口影响不大，国际反华倾销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但这对反补贴涉及企业而言却是灾难性的。从外贸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的要求角度来思考，对华反补贴的来临也不是一件坏事。因为企业普遍实行的低价营销策略，不仅是中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屡遭贸易阻击的主因，而且也是引发国内市场竞争秩序混乱的根源，企业自然也感受其害而难以自拔。

1. 中国出口企业低价竞争行为的 4P(产品、价格、渠道和促销)营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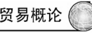
(1) 关于产品。中国产品一般都能够迅速地占领进口国市场并赢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如果排除低价营销策略的影响，则多少表明中国产品在进口国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基本上能够适应进口国消费者的需要。从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所涉及的烤肉架、碳钢和不锈钢紧固件、复合地板等产品而言，不难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产品基本上都属于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低端产品，与所有对华反倾销案中所涉及的产品属性基本相同。现在我国正处于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的过程中，出口产品过分集中于各产业链低端的情形必须改变。如果说企业在低端市场的营销成功，是其产品开发与创新能力较强的体现，那么它也应该有能力在面对国际反倾销、反补贴愈演愈烈的形势下，作出从低向高端升级的适当而灵活的改变。

低价竞争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容易招致国际市场上竞争对手的激烈反应，目前中国产品在国际上频繁遭受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就是竞争对手激烈反应的表现形式之一。另外低价竞争也导致中国出口企业利润下滑，中国产品虽然迅速占领了国际市场，但是却始终处于国际产业链的下游，利润发展空间有限。

中国企业通常依据本国生产成本优势进行定价，但是市场竞争并非只有低价竞争一种模式，非价格竞争同样也是一种选择。一成不变的价格策略和竞争模式必然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营销环境，而营销实践和理论提升都已经为中国企业的定价决策提供了可以选择的空间和范例。

(2) 关于分销渠道与促销。中国出口产品大多没有建立自主的分销渠道，结果在国际市场上只能充当获得订单的加工制造角色。少数大型企业虽然建立了相应的分销渠道，但却很少以自有品牌进入分销渠道。例如，钢铁行业直到 1997 年，才将销售主渠道建设作为营销管理的战略任务提出。尽管此时，宝钢已经基本完成了较为完善的国外销售网络，但品牌与赢得客户忠诚的工作仍未能提上日程或付诸实施。再看我国彩电行业，其出口到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彩电大部分是 OEM 方式，真正以 PB(自有品牌的方式)出口的非常少。

如温州鞋商，虽然建立了自主营销渠道，但却从未试图融入当地的主流销售渠道，并赢得同行的认可和理解，一招低价、低价、再低价的促销策略确实赢得了市场，却失了人心。很显然，这种只图占领市场而缺少与当地主流渠道和竞争对手进行沟通、合作的非本地化营销思维，为进口国厂商最终诉诸法



律等埋下了祸根。

2. 面对国际反补贴趋势的企业营销对策与政府行为

从4P的营销组和角度考察，中国出口企业的营销行为确实有很大的改进空间；而且在4P的营销要素中，价格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因为在坚守低价竞争的营销策略中，其他要素就变得不那么重要或容易被忽视。如果想要放弃低价竞争策略而采用等价或高价或非价格营销策略，那么企业就不得不致力于产品细分市场上的产品创新，在产品的质量、服务和品牌上做工作，营销渠道的建立与促销手段的运用就会彰显功力。因此，面对国际对华反补贴趋势的企业营销对策，就是要按照WTO的导向实现从低价竞争到非价格竞争转变的营销创新。显然，在这个过程中，改变4P营销组合的关键因素在于产品创新，核心在于提高中国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而要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行体制创新，进一步强化科技体制改革，同时必须进行观念创新和市场机制创新，以实现从以价格竞争为主向非价格竞争为主的转变。

4.4.3 贸易保障

1. 贸易保障措施概述

贸易保障措施(Safeguard Measures)是WTO体制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它允许政府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应对进口增加导致的国内政治经济问题，为其提供“安全阀”，同时该措施给予企业产业调整的时间，使其调整生产结构和方向，充当产业竞争的“驱动器”。这种保障措施应是非歧视的，不分国别地适用于所有同类进口产品。保障措施的基本特性如下所述。

(1) 保障措施是对其他成员正当贸易行为而实施的。保障条款下的进口增加是其他成员享受WTO规定的权利所致，是正当的。

(2) 保障措施的非歧视性。保障措施是对造成国内同行业损害的所有进口产品而实施的，而不是针对特定的出口成员实施的，即不能只对某一成员的进口产品实施保障措施，而应对其他成员的同类产品大开绿灯。因此，“不问产品来源”实际上就是非歧视原则或最惠国待遇原则在保障措施方面措辞的具体化。

(3) 保障措施的实施必须在防止或补救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如果保障措施适用期限预计超过1年，那么进口方在该期限内应依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该措施；若实施期限超过3年，那么进口方应进行中期审查，根据审查结果撤消或加快放宽该措施。在该延长期内保障措施不得比最初适用更加严格，且应继续放宽。若对同一进口产品再次适用保障措施，则一般情况下，两次之间应有不短于第一次实施期限，至少为2年的间隔；若适用期为少于或等于180天，且在该实施日前的5年内，未对同类产品实施两次以上保障措施，则该措施实施之日起1年后，可再次实施，期限最多为180天。

2. 保障措施实施条件

《保障措施协议》第二条第一款明确指出：“一成员只有根据下列规定才能对一项产品采取保障措施，即该成员已确定该产品正以急剧增加的数量(较之国内生产的绝对增加或相对增加)输入其领土，并在此情况下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据此，一成员在实施保障措施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进口激增。协议规定的进口激增是指进口产品的数量激增，包括“相对增加”与“绝对增加”。绝对增加是进口产品的数量的实际增长，而相对增加是相对于进口国国内生产总量而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增加，并且实际进口量不一定发生改变。

（2）产业损害。产业损害是指这种进口激增使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遭到严重损害或损害之威胁，这种损害一定是对国内产业总体上的重大损害，而且损害的标准要高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损害标准，它强调的是“严重损害及威胁”。

（3）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有关产品的进口激增与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及威胁之间应存在因果关系，进口激增必须是产生严重损害的重要原因。

3. 保障措施实施程序

1）调查

调查程序提出首先由法定资格的人提出申请。调查申请由全部产量或其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总量主要比重的国内产业提出，或由成员方政府提起。该申请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书的内容应主要说明进口产品急剧增加所造成的国内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有关当局受理该申请、审查并决定立案后，展开调查。

2）通知与磋商

实施保障措施的成员应尽可能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成员全体，以便成员全体及与该项产品的出口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成员，有机会与其就拟采取的行动进行协商。这些都体现了WTO的透明度原则。

3）保障措施实施

进口当局在调查、确认了进口急剧增加的原因及后果，并履行通知与磋商义务后，进口成员政府即可采取保障措施。

（1）保障措施实施方式。保障措施实施方式主要有提高关税、实行关税配额以及数量限制等。但保障措施应在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必要限度内。

（2）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一般不应超过4年。如果需要以保障措施防止损害或救济受损害产业，或有证据证明该产业正在进行调整，则可延长实施期限。但保障措施实施的全部期限(包括临时保障措施)不得超过8年。

（3）临时保障措施。在紧急状况下，如果延迟采取措施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进口方可不经磋商而采取临时保障措施。该临时保障措施的实施的条件包括：①进口当局只能初步裁定进口急剧增加已经或正在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方可采取临时保障措施；②临时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200天，且该期限计入保障措施总期限内；③临时保障措施应以关税形式为主，如果随后的调查不能证实进口急剧增加对国内产业已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则征收的关税应迅速退还；④成员在实施临时保障措施前应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在采取该措施后应尽可能与各利害关系方进行磋商。

4. 中国的贸易保障措施立法与实践

我国早在1994年制定的《对外贸易法》中就将保障措施制度作为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制度之一。而在入世后，为了履行承诺，利用WTO规则来加强对国内产业的正当保护，我国在2004年通过了修订的《对外贸易法》，使得我国对外贸易制度进一步向WTO《保障措施协议》靠拢。同时，为了使保障措施条款具有可操作性，防止法律滥用，2001年国务院颁布了我国第一部专门的保障措施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这也是我国保障措施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措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进口产



品数量，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保障措施。”

伴随着我国外贸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外贸出口的产品被贸易进口国设定为保障措施目标的频率也越来越高。据有关部门统计，在WTO体系下，一共有23个国家与地区对中国进行过保障措施以及特殊保障措施的使用，案件共计68件。涉及我国的保障措施案件大约占据了全世界保障措施案件总数的2/3。其中，美国、俄罗斯、土耳其以及哥伦比亚对中国实施的保障措施合计为34件，占据了我国所有保障措施案件的1/2。我国已经成为WTO体系下保障措施的主要受害国家，尤其是针对我国的钢铁等金属、纺织产品等的保障措施应用尤为突出。

针对这一现状，我国政府和企业应当采取以下应对措施。第一，开通信息渠道，建立预警机制。利用先进的网络技术和电子商务，政府有关部门要跟踪一些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尤其是进口与出口激增、进口与出口价格急速变化的产品。政府和企业都应掌握WTO规则，建立信息预警机制，在贸易争端发生之前、发生之际尽快提出各种可能的预处理方案。第二，积极参与多边各阶段的工作。相关行业出口协会和各出口企业，应积极准备翔实、有利的数据和材料，积极参与该成员的内部调查程序，力争在“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是否成立、是否与进口增长有因果关系等重要事实问题上，取得对我方有利的结果。对于已受到保障措施限制的出口产品，我国政府部门和行业出口商会，应定期跟踪该成员方内部产业调整情况，利用保障措施协议中规定的中期审议等机会，通过多边磋商，争取提前结束保障措施或避免该成员方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进行延长。

5. 3种贸易救济措施的基本区别

反倾销和反补贴这两种措施，是抵制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的手段，是针对不公平的贸易行为采取的措施，因为进口产品以倾销的方式或以补贴的方式冲击对方的市场，损害对方的产业，这是一种不公平的竞争。

保障措施是一种在正常贸易状态下的限制进口措施。由于某种进口产品在短期内大量激增，导致进口方相关产业的严重损害，进口方可以采取措施限制进口。

由于反倾销和反补贴是针对不公平的贸易行为采取的措施，因此任何一个成员方的调查机关经过调查后，都可以主动采取措施；而保障措施是针对正常贸易行为采取的措施，因此任何一个进口方对进口产品采取限制进口措施，损害了出口方在WTO中应享有的权利，应该给予出口方以适当的贸易补偿。

倾销是企业行为，反倾销应诉是企业为主体；补贴则是政府行为，反补贴应诉以政府为主体。反倾销规则只规范政府针对倾销采取的行动；《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既规范补贴，又规范对补贴做出的反应。


拓展案例

美国轮胎特保案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中国输美轮胎产品存在进口激增，造成了美国市场扰乱，并建议美国总统奥巴马对中国输美轮胎采取特别保障措施。奥巴马采纳了ITC的建议，决定对中国轮胎实行特别保障措

施，征收3年的“从价税”，分别为第一年35%、第二年25%、第三年25%，自2009年9月26日开始实施。这是美国第一次对中国产品正式采取特保措施。

2009年9月14日，中国政府就美国对中国输美轮胎实施特保措施提出与美国磋商，认为其措施不符中国加入WTO的议定书的规定，违反了GATT的相关条款和WTO的《保障措施协定》。

2010年12月13日，WTO散发了本案专家组报告。专家组的报告认定中国轮胎对美出口存在“快速增长”，驳回了中国输美轮胎不属市场扰乱的“重大原因”的主张，没有接受中国认为美国救济过渡、时间过长的主张。据此，专家组认为美国并未违反GATT 1994和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的相关条款，美国的相关法律本身也未违反WTO的规则。

2011年5月24日，中国就此案专家组裁决正式提起上诉，2011年9月5日，上诉机构散发了其报告，全面维持了专家组的认定，驳回了中国的上诉主张。上诉机构特别指出，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的第16.4款提到的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指“快速增长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起到了‘重要的(Important)’或‘显要的(Notable)’作用。”“调查当局只要能够确定其他已知原因的作用未被不适当地归于被调查的产品，即可对该产品是否是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做出决定”。上诉机构还提到，议定书的第16.4款显示，“来自中国的进口快速增长可以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数个原因之一”。

（来源：商报网——国际商报.）

本章小结

对外贸易约束是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具体实施和体现，外贸约束主要包括关税制度、进出口许可制度、进出口配额制度和贸易救济措施。

随着中国加入WTO，依靠行政干预手段管理对外贸易的办法将逐渐淡化，而通过海关与关税来对对外贸易进行管理则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WTO的国际通行规则。关税制度主要有海关估价制度、关税的计算和征缴、关税的减免制度等。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是我国实行对外贸易管理的一种行政保护手段，是根据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实行全面管理的制度，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政策、对外贸易计划和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以及承担有关国际公约义务，对进出口经营权、经营范围、贸易国别、进出口商品品种及数量等实行的制度。

由商务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限制进口货物实行配额或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制定公布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进出口配额管理是指国家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规定一定的数量限制，在限额之内允许进出口的管理制度。

配额管理往往与许可证管理结合在一起使用，我国目前采用的就是配额与许可证结合使用的管理方式，即需要配额管理的货物必须申领许可证。这种管理方式有利于对配额数量的控制，防止超配额进出口而对国家造成各种不利影响。

贸易救济措施是国际贸易中大多数国家为了保护国内经济安全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WTO允许和规范的国际规则。

WTO的贸易救济措施主要包括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



关税、进口税、出口税、过境税、从量税、从价税 混合税、海关税则、海关估价、进口许可证制、出口许可证制、配额、反倾销、反补贴、贸易保障

思考与练习

（1）区分关境与国境。

（2）中国的关税减免制度主要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3）什么是配额？其分类有哪些？

（4）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是什么？

（5）某位于市区的外贸公司2010年进口一批货物，到岸价120000欧元，另支付包装费4050欧元、港口到厂区公路运费2000元人民币，取得国际货物运输发票。当期欧元与人民币汇率为1∶8，关税税率为28%。计算进口环节应纳关税税额。

（6）TYO进出口公司于2012年7月22日从德国进口巨型轮胎一批，该批轮胎采购地的货价为92万欧元（人民币外汇牌价为1∶9.95），运抵境内口岸前所支付的运输费用为5万欧元，保险费为3万欧元。该轮胎的最惠国税率为25%，暂定税率为6%。经海关审定成交价格正常。试计算该公司应纳的关税。

（7）某企业2005年7月进口原产于美国的放像机20台，该批放像机单价为每台2500美元（人民币外汇牌价为1∶8.27），运费及保险费共6万元。已知放像机关税税率为每台完税价格低于或等于2000美元，执行单一从价税，税率为30%；每台完税价格高于2000美元，每台征收从量税，税额为4482元，加上3%从价税。试计算该企业应纳的关税。



“后配额时代”的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

从2005年1月1日起，国际上实行40多年的纺织品服装贸易配额制度被彻底取消，全球纺织品服装贸易进入“后配额时代”。配额的取消意味着全球纺织品服装贸易实现了一体化，这将给全球纺织业带来深远影响。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在摆脱配额体制的长期困扰后迎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新的贸易摩擦。

2005年1—2月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总值为148.5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9.69%，实现贸易顺差128.01亿美元。对设限国家出口为57.42亿美元，同比增长74.57%，占纺织品服装整体出口的39%；对非设限国家出口为91.12亿美元，同比增长为11.6%，占整体出口的61%。从出口国家和地区看，出口到美国、欧盟、土耳其、加拿大都有大幅的增长。2004年1—2月我国出口到美国的纺织品总值为25.07亿美元，比2003年同期增长了81.26%，超过中国香港地区、日本。

据统计，2005年1月份我国不少纺织品服装的出口价格下跌超过40%。美国纺织品组织根据我国海关数据得出，我国棉质针织衬衫出口价由2005年的3.12美元降至1.71美元，降幅达45%。出现这种“量增价跌”现象除了由于后配额时代国际纺织品服务贸易向市场规律的正常回归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

取消配额后，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竞争加剧所致。

自全球纺织品服装配额取消以来，中国同美、欧的纺织品服装贸易一直摩擦不断。2005年4月4日，美国根据一季度初步进口统计数据宣布对我国刚刚解除配额限制的3种纺织品自主启动“特保”调查，28日美国纺织品协议执行委员会正式受理美国纺织品业界组织4月6日提出对中国7种商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的申请。而中国纺织品服装的另一个主要出口地——欧盟，于2005年4月1日起，取消了对中国纺织品服装的普惠制待遇，征收的关税由目前的平均9%上升至12%，4月6日又公布了针对中国纺织品的特别限制措施行动指南。4月2日欧盟决定对来自中国的针织衬衫、毛衫、裤子等9种纺织品进行特别限制措施的调查，如果调查发现中国纺织品确实破坏了欧盟市场的正常秩序，欧盟即可以启动临时特别保障措施，对中国纺织品加以限制。

（资料来源：北方经贸［J］.2006年第1期.）

结合所学过的知识，比较进口关税和进口配额的异同。针对上述情况，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应采取哪些对策？谈谈自己的看法。

第 5 章　中国对外贸易促进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中国出口信贷制度，掌握出口信用保险的重要作用，能够计算出口退税，了解中国的贸易促进组织，理解中国关于鼓励进口的各种政策。



奇瑞汽车获 50 亿出口信贷支持

2005 年 3 月 4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出口信贷支持国际经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持该公司在未来 3 年内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以及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走出去”项目。

中国进出口行行长羊子林表示，支持我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业务发展的重点。该协议的签署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利用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我国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的又一典范，标志着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奇瑞汽车之间的合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据介绍，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我国企业“走出去”的融资主渠道。截至 2004 年末，该行已累计提供出口信贷 3283 亿元，共支持我国企业 1600 多亿美元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以及大型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业务的发展。

（资料来源：http：//finance. sina. com. cn，2005 年 03 月 07 日，证券时报 .）

5.1　中国的出口信贷制度

5.1.1　出口信贷及其特点

出口信贷(Export Credit)是出口国为了鼓励商品出口，加强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通过银行对本国出口厂商或外国进口厂商提供的贷款。出口信贷的利息率一般低于相同条件资金贷放的市场利率，其中的利差由国家补贴，并与国家信贷担保相结合。出口信贷是在 WTO 框架下合理使用的一种鼓励出口的手段，因而为各国普遍采用。

出口信贷的主要特点如下。

（1）出口信贷必须联系出口项目，即贷款全部或大部分用于购买提供贷款国家的出口商品。

（2）出口信贷利率低于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其利差由出口国政府给予补贴。

（3）出口信贷的贷款金额通常只占买卖合同金额的85%左右，其余10%～15%由进口厂商先支付现汇。

（4）出口信贷的发放与出口信贷担保相结合，以避免或减少信贷风险。

5.1.2 出口信贷的分类

（1）按借贷关系出口信贷可以分为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卖方信贷(Supplier's Credit)是指出口方银行向出口厂商(即卖方)提供的贷款，其贷款合同由出口商与银行之间签订。卖方信贷通常用于那些金额大、期限长的项目。因为这类商品的购进需用很多资金，进口商一般要求延期付款，而出口商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往往需要取得银行的贷款。卖方信贷正是银行直接资助出口商向外国进口商提供延期付款，以促进商品出口的一种方式。但由于卖方信贷风险较大，手续也较烦琐，因此较少使用。

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是指出口方银行直接向进口厂商(即买方)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贷款，其附加条件就是贷款必须用于购买债权国的商品，这就是所谓的约束性贷款(Tied Loan)。买方信贷由于具有较强的约束性，因此可以较好地起到扩大出口的作用。

在出口信贷中，利用买方信贷较卖方信贷为多。最近20年来，国际上大工程项目及成套设备交易的增加，金额大、期限长，由于商业信贷本身存在的局限，出口商筹措周转资金感到困难，因此由银行出面直接贷款给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的买方信贷迅速发展起来。

由于出口信贷方式能有力地扩大和促进出口，世界上的主要出口国尤其是西方国家一般都设立专门银行来办理此项业务，如美国进出口银行、日本输出入银行、法国对外贸易银行、加拿大出口开发公司等。这些专门银行除对成套设备、大型交通工具的出口提供出口信贷外，还向本国私人商业银行提供低利率贷款或给予贷款补贴，以资助这些商业银行的出口信贷业务。

（2）按贷款期限长短，出口信贷可以分为短期(Short-term Credit)、中期(Medium-term Credit)和长期(Long-term Credit)信贷。短期贷款，在大多数国家指180天以内的信贷，有的国家把长达1年的也算作短期贷款。中期贷款期限一般为1～5年，长期信贷期限为5～10年或12年。原料、消费品及小型机器设备的出口适用短期信贷，重型机器设备及成套设备则需长期信贷。

5.1.3 出口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出口信贷产生于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出口贸易竞争加剧，他们纷纷采取各种措施促进进出口，出口信贷业务营运而生。英国政府为了充分利用其老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形成的金融实力，于1919年设立了出口信贷担保局，通过提供出口信贷的保险和担保，发挥商业银行的融资功能，支持英国的出口商争夺国际市场。之后，比利时、荷兰、德国、日本、瑞典等国也纷纷开始办理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业务，使以支持工业制造设备出口为目的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出口信贷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发达国家“贸易战”的加剧，国家出口信贷业务也呈逐步扩大的趋势。许多发达国家以延长出口信贷期限、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实行“信贷战”。为协调各国出口信贷政策，1976西方七国(美国、英国、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和加拿大)在巴黎举行首脑会议，达成一项出口信贷“君子协定”。1977年底，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把该协定用作协调会员国的出口信贷条件，对成员国出口信贷的最低利率、信贷期限等作了统一的规定和调整。1981年以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对出口信贷利率进行了多次调整，将利率和续还期分为若干档，同时以借款国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分别予以确定。从1988年1月15日起，对穷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681～4000美元)2～5年的贷款利率为8.85%，5年以上的贷款利率为9.35%；对富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4000美元或4000美元以上)2～5年的贷款利率为10.15%，5年以上的贷款利率为10.40%。

上述的出口信贷最低利率，根据对不同类别的国家和信贷期限长短而有所不同，期限越长，接受出口信贷的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越高，利率越高；反之，期限越短，接受出口信贷的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越低，利率越低。另外，一些发达国家还使用“福费廷”(Forfaiting)来鼓励大型生产设备等的出口。所谓“福费廷”是指在延期付款的大型生产设备贸易中，出口商把经进口商承兑的、期限在半年以上至五、六年的远期汇票，无追索权地售予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或大金融公司，提前取得现金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由于它不受“君子协定”的约束，又满足了进出口双方的需要，因此，在国际贸易中这种方式也日益流行。

5.1.4 中国出口信贷制度

我国的出口信贷体系，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核心，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为基础，并吸收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商业金融机构参加而共同构成。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府全资拥有的政策性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11年末，在国内设有21家营业性分支机构；在境外设有东南非代表处、巴黎代表处和圣彼得堡代表处；与境内外1250多家银行的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作为一家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资金来源除国家财政拨付外，主要是中国银行的再贷款、境内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境外发行的有价证券以及向外国金融机构筹措的资金等。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我国官方的出口信贷机构，将参与制定并负责贯彻落实我国的出口信贷政策。同时，它们还应辅助和带动商业银行、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出口信贷业务。


拓展案例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进口信贷借款合同

2008年6月，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签署3亿美元进口信贷合同，用于支持三门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建设2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相关设备及原料进口。

三门核电工程是国务院于2004年7月21日批准实施的首个国家核电建设自主化依托项目，该项目是我国首个第三代核电技术自主化依托建设项目，是世界上第一台使用AP1000核电技术的核电机组。项目的建成能极大地加强和提高我国核电技术自主设计、自主制造、自主建设和自主运营的能力，解决浙江及华东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和电力保障之间的矛盾。

(资料来源：三门新闻网.)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指国家为了鼓励商品出口，加强商品竞争能力，对本国出口商和外国进口商提供优惠贷款，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一些金额较大、付款期限较长的成套设备和船舶等大型机械设备的出口。出口信贷不仅是进出口商进行融资的方式，而且还是各国用来争夺市场，削弱竞争对手，扩大本国资本品及技术出口的强有力的手段。出口信贷具体包括两种形式。

1）出口卖方信贷

出口卖方信贷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出口商制造或采购出口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的信贷，主要解决出口商制造或采购出口产品或提供相关劳务的资金需求。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出口卖方信贷的贷款种类有以下几种。

（1）设备出口卖方信贷，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我国企业出口设备（含附件）、大型单机及对外提供设备相关技术服务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2）高新技术产品（含软件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我国企业除船舶、设备类产品以外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3）一般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我国企业除船舶、设备和高新技术类机电产品以外的机电产品出口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4）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我国企业承接的境外工程承包项目所需资金发放的本、外币贷款。

（5）境外投资贷款，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我国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6）农产品出口卖方信贷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我国企业农产品出口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

（7）文化产品和服务（含动漫）出口信贷，包括出口卖方信贷和出口买方信贷。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卖方信贷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对我国企业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买方信贷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境外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进口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所需资金的本、外币贷款。

2）出口买方信贷

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买方信贷是向境外借款人发放的中长期信贷，用于进口商（业主）即期支付中国出口商（承包商）商务合同款，促进中国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出口。

2. 进口买方信贷

进口买方信贷是指一国银行用以支持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所提供的贷款。中国银行办理的进口买方信贷是由外国出口信贷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出口信贷，由中国银行转贷给中国境内的进口企业，用于支持其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等。进口买方信贷业务具体包括两种形式。

1）签订总的信贷协议

其是指由出口国银行预先向中国银行提供关于买方信贷额度。双方银行签订总的贷款协议，规定提供贷款总的原则和条件，明确规定由出口国银行向其本国的出口商以贷款方



式垫支货款；在贷款到期时，由中国银行承担还款付息的责任。当进口单位需要使用进口买方信贷资金时，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同意后，按外汇贷款的规定发放，并由中国银行向出口国银行按总的信贷协议规定，办理具体的使用买方信贷的手续，国内进口单位按期向银行清偿贷款。

2）签订具体的贷款协议

其是指预先不签订总的贷款协议，而是在办理进口手续签订进口贸易合同时，由出口国银行和中国银行签订相应的信贷协议，明确进口物品的贷款由出口国的银行支付，到期由中方银行偿还出口国银行。在签订协议前，使用进口商品的单位要根据外汇贷款的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办妥贷款手续。

3. 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业务

中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优惠贷款)是指中国政府指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的具有援助性质的中长期低息贷款。优惠贷款主要用于在借款国建设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生产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社会福利项目；或者借款国采购中国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物资。

5.2 中国的出口信用保险制度

出口信用保险是为了鼓励本国出口商扩大出口贸易，开拓国外市场而提供的一种特殊的出口贸易收汇风险保障保险业务。其是为企业在出口合同项下应该享有的权益提供风险保障的一种特殊的政策和措施，是政府对经济的一种间接调控手段，是一种利用经济手段和财政金融手段来支持出口的措施。其核心内容是保障出口企业在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出口信用保险诞生于19世纪末的欧洲，最早在英国和德国等地萌芽。1919年，英国建立了出口信用制度，成立了第一家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担保机构——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ECGD)。紧随其后，比利时于1921年成立出口信用保险局(ONDD)，荷兰政府于1925年建立国家出口信用担保机制，挪威政府于1929年建立出口信用担保公司。二战后，世界各国政府普遍把扩大出口和资本输出作为本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战略，而对作为支持出口和海外投资的出口信用保险也一直持官方支持的态度，将其作为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大力扶持。1950年，日本政府在通产省设立贸易保险课，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20世纪60年代以后，众多发展中国家纷纷建立自己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5.2.1 出口信用保险特点

出口信用保险具有如下特点。

(1)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在国际贸易中，因境外原因不能出口或货物发运后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包括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

(2) 出口国政府鼓励发展出口贸易的重要措施，其目的在于承担国际贸易中的收汇风险，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扩大出口，保障收汇安全。

（3）保险与贸易融资结合在一起，是出口信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出口商获得资金的条件之一。

（4）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是一般商业性保险机构不愿或无力承保的业务，特别是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5）政府支持的信用保险机构，一般来讲，其资本金均由政府出资，同时，国家财政部门也是国家信用机构风险的最终承担人。

5.2.2 出口信用保险的种类

根据卖方向买方提供信用期限的长短分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信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通常适用于原材料和消费品的出口；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信用期限一般在180天至3年之间；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信用期限在3年以上。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适用于半资本品和资本品的出口，如大型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的出口。

根据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间可分为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和出运后信用保险。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责任起于贸易合同生效日，止于货物出运日，主要承保合同签字后国外买方因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未能履约而给出口商造成的产品设计、制造、运输以及其他费用损失的风险。出运后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责任起于货物出运日，止于保险合同终止日，主要承保商品出运后，由于国外买方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造成的不能及时收回贷款的风险。

根据承包方式的差异，其可分为综合保单、特别保单和选择保单。综合保单一般适用于大宗货物多批次、全方位的出口；特别保单使用于逐笔交易的资本品出口；选择保单虽然原则性地规定了一些承保条件，但允许出口商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范围和限度内进行选择。

根据贸易活动项下使用银行融资方式的差异，其分为买方信贷保险和卖方信贷保险。买方信贷保险适用于买方使用银行贷款项下的出口合同，买方信贷保险适用于卖方使用银行贷款项下的出口合同。

根据保障风险的不同，其分为只保商业风险、只保整治风险和既保商业风险又保政治风险的出口信用保险以及汇率风险保险。

根据出口合同商标的不同，其分为海外存货和加工保险、服务保单、银行保单、保函支持和贸易展览会保险等。

5.2.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现状

出口信用保险作为国际通行的贸易促销手段，已有80多年的历史，但我国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起步较晚。

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诞生

1988年，为了支持出口的力度，鼓励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出口，改变出口产品结构，增加外汇收入，我国政府决定参照国际惯例在中国开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积极支持出口企业平等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同年，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专门设立了出口信用保险部，受政府的委托负责信用保险业务的经营。当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的主要是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 开始进入“两家办”的阶段

1992年6月，国务院决定在我国正式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把国家财政下拨的出口信用保险赔款准备金增加到一亿美元，从而形成了“国家风险基金”。对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采取3年期独立核算，免征营业税。同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始承保中长期资本性货物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1994年7月1日，为扩大对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的政策性金融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正式成立，其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其业务中也包括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重点是支持机电产品等中长期信用保险业务。

3. 加入世贸组织之际，中国信保正式诞生

2001年12月18日，在我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的第七天，我国政府正式成立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Sinosure)，它是我国政府为深化保险体制改革，规范出口信用保险运作，加大对出口贸易的支持力度而批准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中国信保的主要任务是积极配合国家的外交、外贸、产业、财政和金融政策，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手段，加强货物、技术和服务出口，为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收汇风险和出口融资保障，支持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生存和发展。


拓展案例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额大增

2012年，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承保金额达到3182.3亿美元。其中，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金额增长35.8%，支持出口2936.5亿美元，占我国出口总额的14.3%，大幅高于10%的国际平均水平，占我国一般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29.7%，比上年提高了6.1个百分点；支持小微企业2.1万家，是上年的2.9倍；全年支持企业获得融资4251亿元，增长62.0%；帮助企业追回欠款4.0亿美元；向企业和银行支付赔款11.8亿美元。

针对我国出口下滑的局面，2012年，为支持企业大胆承接出口订单，解决出口企业“有单不敢接”、“有单不能接”的难题，中国信保实施了更具针对性的积极承保措施。其中，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汽车、纺织品、农产品等行业龙头企业的覆盖率超过40%。

2012年，中国信保累计服务支持小微企业2.1万家，是上年的2.9倍，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的出口收汇风险保障，有力支持小微企业承接海外订单、获得贸易融资，进而为稳定劳动就业起到积极的保障作用。

11年来，中国信保累计支持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9868.6亿美元，支持企业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海外投资项目851个。2002—2012年，中国信保承保金额年均增长率达到62.2%，支持企业获得贸易融资超过1.3万亿元人民币，支付企业和银行赔款43.4亿美元。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

5.3 中国的出口退税制度

5.3.1 出口退税的含义

出口产品退(免)税(Export Rebates)简称出口退税，其基本含义是指对出口产品退还

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特别消费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产品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是通过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从而增强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创汇。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通行做法，符合世贸组织规则。

出口退税的概念包含了以下几个要点。

（1）出口退税的主体是国家，相关的政策的制定也只能是围绕国家的意志、服务于国家的利益。

（2）出口退税的客体是报关出口的商品在国内应征的间接税或在国内生产和流转环节已征的间接税。只有商品在取得报关出口凭证后，才能申请办理退税；所退税种只能是流转税，包括对应征未征的免征和对已征纳的抵扣和退还。

（3）出口退税的目的是使出口货物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增强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并避免对跨国流动物品重复征税，促进对外出口贸易。

5.3.2 出口退税的范围

出口退税的范围是指现行出口退税政策规定的具有出口货物退税资格的企业和可以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即包括出口退税的产品范围和出口退税的企业范围。

1. 出口退(免)税的产品范围

对出口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应税商品，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外，都属于出口退(免)税的商品范围，均予以退还已征收税款或免征应征税款。这里所指的出口商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必须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商品

考虑到退税只能对已征税商品退还真实纳税款，未征税的商品则不能退税，否则所退税款就没有来源；免税只能对应税的商品免税，不属于应税的商品，则不存在免税问题，以充分体现“未征不退”的原则。

2）必须是报关离境的出口商品

所谓报关离境，即出口，就是货物输出海关，它包括自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两种形式。区别货物是否报关离境出口，是确定货物是否属于退(免)税范围的主要标准之一。凡是在国内销售而不报关离境的产品，不论出口企业视为外汇结算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企业在财务上还是其他管理方法上作何处理，均不得视为出口产品予以退税。对在境内销售收取外汇的货物，如宾馆、饭店等收取外汇的货物等，因其不符合离境出口条件，均不能给予退(免)税。

3）必须是在财务上作出出口销售处理的商品

按照现行规定，出口产品只有在财务上做销售处理以后才能办理退税。也就是说，出口退(免)税的规定只适用于贸易型的出口货物，而对非贸易型的出口货物，如捐赠的礼品，未做销售的展品、样品，在国内个人购买并自带出境的已税商品(另有规定的除外)等，因其一般在财务上不作销售处理，故按照现行规定不能退(免)税。

对于某些特殊产品，国家也给予特准退税，这些产品是：外轮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和海员的产品；对外修理、修配业务中所使用的零部件、原材料；对外承包工程

公司购买国内企业生产的专门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机械设备、原材料；利用国际金融机构或双边政府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国外投资的货物。

另外，国家还明确规定出口的原油、援外的出口商品、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予退税。

2. 出口退税企业的范围

出口商品退税是指货物在出口前已缴纳的税款，按照“征多少退多少”的原则，并按照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税款退还给出口企业。下列企业出口的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准予退(免)税外，均可给予免税并退税。

(1)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其指的是经过外贸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享有独立对外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收购后直接出口或委托其他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

(2) 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

(3) 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

(4) 特定企业出口的货物。主要包括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企业、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用于对外承包、对外修理修配和销售给外轮以及远洋国轮的货物。这些特定企业无论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其用于以上方面的货物均按“出口货物”对待，给予免税并退税。

3. 出口货物应退(免)税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口货物应退(免)税种是增值税和消费税。

5.3.3 [illegible]

1. 中国现行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国际上鼓励出口货物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 3 种基本形式：一是免、抵、退，即先免后抵再退，对出口货物免征最后一道环节的增值税，以前各道环节应退的税款与内销货物应纳税款进行抵扣，不足抵扣部分再转结下期继续抵扣或按期办理退库。二是不征不退，即对出口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过程实行既不征收国内流转税，同时商品出口后也不退税。三是先征后退，即对出口商品在国内生产和流转过程实行与内销产品同样的征税规定，但对出口商品则实行退还其流转税的办法。

我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出口退税与免税相结合的政策，根据出口企业的不同形式和出口货物的不同种类，中国目前的出口退税主要有 4 种方法：不免税不退税，免税不退税，先征后退以及免、抵、退。

1) 不免税不退税

即不免征生产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和采购货物出口的进项税额，不退税是不退还出口货物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销售各环节已缴纳的增值税和在生产环节上已缴纳的消费税。适

用这一政策的主要是税法列举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如原油、糖、天然牛黄、麝香、铜及铜基合金、白银等。

2）免税不退税

即对出口货物免征生产环节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也就是说该货物本身就不含税，因此报关出口后，也无需退税，如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列入免税项目的避孕药品及工具、古旧图书等均适用这一政策。

3）先征后退

其是指货物在出口前，应照章缴纳从原材料到产成品销售各环节的增值税和生产环节的消费税，待货物报关出口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按月向税务机关办理退还已纳税款。如外贸企业收购货物出口或委托其他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适用这一政策。

4）免、抵、退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消耗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使用这一政策的是有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这里所述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内资生产企业、1994年1月1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型集团公司以及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和生产型集团公司内部设立的进出口公司(部门)。

2. 办理出口退税必须提供的凭证和程序

1）办理出口退税必须提供的凭证

中国目前在出口退税的实务中，退税企业需要退税机关提供的主要凭证可以概括为“两票两单”。

专业外贸企业退税所需要的主要凭证包括以下几点。

（1）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供货的生产企业开具，证明出口企业购进出口货物的行为已经发生，同时它说明了该货物应征税的多少，是出口货物应纳税的一个证明。

（2）出口货物专用缴纳书：由主管供货企业的税务机关开具，证明出口货物在供货环节已按规定纳税，这是为了限制出口骗税行为。为了达到限制骗税的目的，国务院决定对1996年4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恢复使用出口货物专用缴纳书。专用税票按增值税法定税率的40%开具，供货企业按专用税票规定的税款缴纳给当地国库。国库收到后，将专用税票作为企业纳税凭证返还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将其中的一联给出口企业，作为出口退税的凭证。

（3）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这是由海关签署，出口商将货物运出中国关境而从海关取得的货物出口证明，它是货物是否出口的唯一法律凭证，在出口退税中有重要作用。因为中国规定出口货物只有报关离境才能申请退税，出口商只有具有出口报关单才能申请办理退税。



（4）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业)：其由外汇管理局签发的，出口企业收到出口货款；后到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的证明。该凭证有两个作用：一是证明收到了出口货物货款；二是这些收汇已经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核销。是否收回是核查出口货物的重要指标，它对不法分子真报关、假出口、不收汇而骗取国家税款行为是一个极大的限制。根据相关规定，以下货物可不提供此单据：易货贸易、补偿贸易出口的货物；对外承包工程出口的货物；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而未预期的出口货物；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国外投资的货物。

生产企业退税所需要的主要凭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发票、增值税纳税申请表。

2）办理出口退税的主要程序和要求

出口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的人员，经税务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办税员证》，没有《办税员证》的人，不得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并提供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凭证，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后，再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出口退税政策的执行，既保证了国际财政收入不致流失，又保证了外贸出口企业能充分、及时、足额地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好处，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推动了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


拓展案例

2012年我国出口退税首次超过1万亿元

在外贸形势严峻、全年出口仅增长7.9%、未完成年初制定10%增长目标的背景下，2012年我国出口退(免)税达到10429亿元，首次超过1万亿元，增长13.3%，占去年税收收入的1/10左右。

2012年是自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我国外贸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据海关统计，201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为3866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出口20489.3亿美元，增长7.9%；进口18178.3亿美元，增长4.3%；贸易顺差2311亿美元，扩大48.1%。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速比上年回落16.3个百分点，出口增速回落12.4个百分点。但从全年进程看，进出口增速呈现缓中趋稳态势，进出口规模逐季环比增长，增速在第三季度探底后回升。

据了解，国务院办公厅于去年9月发布了《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在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准确及时退税。为了稳定外贸出口、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去年全国各级出口退税管理机关纷纷加快退税进度，优化退税流程，简化退税申报程序，方便出口企业及时办理退税。全国退(免)税额超过1万亿元，广东(含深圳市)、浙江(含宁波市)和江苏3个出口大省退(免)税额分别为2636.7亿元、1760.2亿元和1751.8亿元。

去年，国家调整完善了现行出口退税政策和管理规定，在保持我国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制度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扩大了退(免)税企业、货物和贸易方式的范围，简化了退(免)税申报凭证，延长了申报出口退(免)税期限，将部分出口货物由征税改为免税，优化了出口退(免)税流程。

在扩大退(免)税范围方面，扩大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退(免)税出口货物范围，对航空供应公司销售给国内航空公司用于国际航班的航空食品实行出口退(免)税，扩大了对生产企业外购非自产货物准予退(免)税的范围，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政策，外贸企业进口货物直接出口准予退税。

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出口货物免税政策方面，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凭证和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出口货物，由征税改为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由征税改为免税；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非自产货物，由征税改为免税；对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实行免税；对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实行免税。

在减轻企业负担、加快退税进度方面，将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由报关出口90日内改为报关出口之日起次月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自2012年8月1日起报关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须向税务机关提供出口收汇核销单，税务机关审核出口退税时，不再审核出口收汇核销单及相应的电子核销信息；取消小型出口企业、新发生出口业务企业的退(免)税审核期12个月的规定；输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水电气由按季度退税改为按月退税；进料加工出口的不予退(免)税货物由全额征税改为差额征税。

此外，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积极落实部分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征税率退税的政策，以及启运港退税等预先退税政策。

在出台促进企业出口稳定增长政策的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严加防范企业骗取出口退税相关措施。据了解，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将继续加强出口退税内部管理，择机择期出台相关工作规程，使出口退税工作流程更加合理。

目前，我国出口退税率有5%、9%、13%、15%、16%和17%6档。由于我国传统出口产品、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的退税率都已较高，大幅上调退税率空间已经很小。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李健表示，今年全球经济调整还将继续，外贸形势何时转暖还很难确定。在新的市场形势面前，企业必须认识到低成本扩张的路是越走越窄了，要下工夫向产品价值链高端延伸，不能寄希望于国家会出台新的出口退税或补贴外贸的政策，国家政策将以规范竞争来引导外贸企业顺应形势，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品，鼓励节能环保产品进出口为主。

(资料来源：江西省国家税务局.)

5.4 中国的贸易促进组织

5.4.1 中国商会

1. 商会的起源和发展

商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间相互联系的重要纽带。从历史看，商会是在封建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萌芽的。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形成和初步发展之后，特别是18世纪欧洲产业革命爆发后，企业开始代替手工业作坊成为市场主体，以交换为目的的市场交易行为代替了以自给自足为目的的简单交易行为，从而直接促使了现代商会组织的诞生。

1599年成立的法国马赛商会是世界上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商会。此后，英国、荷兰、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美国、日本等商品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创立了与各国国情相适应的商会或工商会组织。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商会及其他形式的市场中介组织便日趋成熟。各个国家的商会在发展本国对外贸易、协调工商业者与政府的关系、保护自身利益、促进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以及促



进本国经济的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其他任何中介组织都无法替代的作用。

2. 中国进出口商会(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for Import & Export)的发展历程

随着中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政府的对外贸易活动由直接管理逐步转变为间接宏观调控，为了保证公平竞争、循序出口，有必要建立一个协调指导的自律机制，进出口商会的成立就势在必行。中国进出口商会是市场经济在对外贸易领域发展的产物，也是外经贸体制市场化取向的产物。在整个宏观市场经济体系中，进出口商会在政府的宏观管理和企业的微观经营之间起到了沟通和联系的作用，是一个“中观”协调层。

1988 年，经当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中国按大类商品先后成立了食品土畜、轻工工艺、五矿化工、机械电子、纺织品、医药保健品 6 个进出口商会，其职能是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具体来讲就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对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活动进行协调、指导，为会员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维护正常的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国家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开展协调工作，维护进出口正常秩序；维护贡品贸易，为产品出口保驾护航；提供信息咨询及培训服务，提高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力推进展会服务，积极促进对外交流。因此，中国今年出口商会以其特有的活动方式为进出口企业的市场交易行为及其实现产品增值的各个环节提供中介服务，在外贸市场中起着沟通、联系、促进的作用。

5.4.2 中国贸促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CCPIT)简称中国贸促会，是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贸组织，成立于 1952 年 5 月。

中国贸促会的主要宗旨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府的政策，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以及经贸界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中国贸促会主要职责与任务如下所述。

(1) 开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经济贸易界、商协会和其他经贸团以及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工作，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组来访，组织中国经济贸易、技术代表团、企业家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和它们的活动；负责与外国对口组织在华设立的代表机构以及外国在华成立的商会进行联络；向国外派遣常驻代表或设立代表处；组织、参加或与外国相应机构联合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和法律方面的国际会议。

(2) 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展览会的活动，主办、参加世界博览会，赴国外主办中国贸易展览会和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负责全国赴国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或参加国际博览会的归口协调及相关的管理、监督工作。

(3) 安排和接待国外来华举办的经济贸易或技术展览会，主办国际专业性或综合性展览会，组织并主办国际博览会；协调国内有关方面接待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

（4）办理国际经济贸易和海事仲裁事务；出具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受理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理算案件；出具人力不可抗拒证明，签发和认证对外贸易和海上货运业务的文件和单证；为到国外从事临时出口活动的公司、企业或个人出具有关单证册，并对其提供担保。

（5）代理中国企业在国外或外国公司和个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办理有关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咨询、争议及技术贸易等业务。

（6）开展国内外经济调查研究和经济贸易信息的搜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工作，向国内外有关企业和机构提供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及国内外公司、企业的资信调查服务；联系、组织中外经贸界的技术交流活动；编辑出版发行对外经济贸易报刊以及其他出版物；组织对外经济贸易洽谈；承办中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研究以及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工作。

（7）指导、协调中国贸促会各地方分会、行业分会、支会和各级国际商会的工作；负责对各分支机构及会员的服务及培训工作。

（8）负责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调国际商会的对华业务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会员与国际商会交往的有关事宜。

（9）办理其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有关事宜。

通过上述工作，中国贸促会为企业和国际市场的接轨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积极推动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扩展了中国对外贸易的范围。

为了进一步为中国对外贸易的拓展服务，经中国政府批准，中国贸促会于1988年6月组建了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CCOIC），各地方分会、支会也相继组建了“中国国际商会”。其面向会员，为企业会员、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以及各有关方面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法律服务，加强了涉外专利代理、涉外商标代理、技术转让、涉外经贸和海事仲裁等项工作，发挥连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把自身业务的拓展与为会员和其他经济实体提供服务结合起来。

目前，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已同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00多家商会、工商联合会、外贸协会和其他经贸组织保持着联系，与上百个国家与地区的对口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同一些国家的商会建立了联合商会；同时，中国贸促会还在15个国家和地区设有驻外代表处。在国内，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48个地方分会、600多个支会和县级国际商会，还在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农业、汽车、石化、商业、冶金、航空、航天、化工、建材、通用产业、供销合作、建设、粮食等部门建立了17个行业分会，全国会员企业近7万家。

为了在国际竞争舞台上赢得主动，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及其所属业务部门还积极加入了许多国际组织。其中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国际海事委员会、国际博览会联盟、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国际商会等。这样，贸促会的活动范围和职能作用就有了进一步的拓展，为中国在国际上更加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竞争做出了贡献。

5.5 促进进口政策

进口贸易是国际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每个国家不可或缺的环节。长期以来“奖出限入”的封闭性贸易政策已经不适合今天的形势。努力发展进口贸易可以增强一个国家的生产能力，提高该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协调发展。为此，在制定进口贸易战略措施时要合理、适度地安排进口，不断提高中国的市场准入程度，以保持适度的进口规模和速度，调整和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实行多元化的进口市场结构，在贸易促进方面可以开展一系列的进口优惠措施。

5.5.1 进口免税

1. 进口免税定义

如果你现在开始进口货物，而在海关总署的免税批文还在办理中，可凭主管海关出具的正在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书面证明和足额税款担保向海关申请办理税款担保放行手续。税款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2. 我国进口免税的范围

(1) 外交物品免税。驻华使(领)馆运进的公务用品，外交代表运进的自用物品，使(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到任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免征进口消费税。

(2) 边贸商品免税。边境地区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1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消费税。

(3) 赠送物资免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的物资，免征进口消费税。

(4) 残疾人物品免税。进口的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进口消费税。(国函［1997］3号)

(5) 科研教学用品免税。科研机构和学校进口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用品，免征进口消费税。

(6) 接受捐赠免税。接受捐赠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和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消费税。

(7) 捐赠救灾物资免税。外国团体、企业、个人向中国境内捐赠的食品、药品、生活必需品和抢救工具等救灾物资，免征进口消费税。

(8) 保税区进口自用货物免税。保税区、洋浦开发区内企业进口自用货物，免征进口消费税。

(9) 转口贸易免税。转口贸易项下的进口货物，存入保税仓库的，免征进口消费税。

(10) 进口商品免税。从2001年9月1日起，对进口香皂、子午线轮胎、汽车及其他用翻新轮胎，免征进口消费税。

(11) 进口文物免税。从2002年6月25日起，由国务院文物管理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接管境外机构、个人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方式获得的中国文物进口，免征

进口消费税、增值税和关税。

3. 进口免税申请流程

1）进口免税申请流程

申请流程：申请单位项目备案预录——海关项目备案审核——申请单位减免税审批预录——海关减免税审批——海关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报关进口。

减免税备案、减免税审批和减免税后续管理中的相关审批事项实行三级审批作业制度。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单位应在货物进出口 15 天前，持齐全有效单证(减免税项目备案、审批所需单证)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海关受理备案申请和减免税审批申请，在单证齐全有效和电脑数据无疑义的情况下，应分别在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该申请须由所在地主管海关上报直属海关审批，直属海关在接到有效的单证及电脑数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除外。

2）减免税备案手续

项目单位在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之前，应当向主管海关申请进行减免税备案。海关对申请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单位进行资格确认，对项目是否符合减免税政策要求进行审核，确定项目的减免税额度等事项。

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减免税备案申请表》，并向海关提交齐全有效的备案单证。

海关对项目申请单位的主体资格和项目的资格进行形式审核。海关收到项目单位的减免税备案申请后进行审核。海关重点审核申请备案提交的单证是否齐全、有效，申请填报规范的，受理申请并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批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海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项目单位因故需变更备案内容的，应向主管海关递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交按规定需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意见，经海关审核后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单位因故需撤销或停止执行的减免税项目，应向主管海关递交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提交按规定需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意见，经海关审核后予以办理作废手续。

3）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

项目单位应当在货物进出口前，填写《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并持齐全有效单证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审批手续。未在货物进出口前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视作自动放弃其有关货物的减免税资格，海关应当不予办理其有关货物的减免税手续。

海关在受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手续前，审核所提交单证是否齐全、有效，各项数据填报是否规范，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影响减免税货物的所有权。

海关受理项目单位申请后，审核申请减免税货物是否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是否为不予免税商品，是否在减免税额度内，经审核无误后予以签发《征免税证明》，除另有规定外，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项目单位因故需变更已签发的《征免税证明》中可直接变更的栏目的，应当向主管海

关提出书面申请，海关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因故需变更其他栏目或作废已签发的《征免税证明》的，应向主管海关递交书面申请，海关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或作废，并收回作废的《征免税证明》。

项目单位不慎遗失已签发的《征免税证明》且需重新办理的，应向主管海关递交书面申请，海关审核同意并经核实《征免税证明》的使用情况后，应及时将尚未使用的原《征免税证明》的电子数据予以作废，并重新签发《征免税证明》。

4）减免税货物的税款退还和担保

按照规定可予减免税的货物已征收税款的，并且项目单位在货物进出口前，按照规定持有关文件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项目单位可在货物实际进出口之日起3个月内持《征免税证明》、主管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前受理减免税审批申请的书面证明及其他有关单证向海关申请退税。

正在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过程中，进出口货物已经到达港口，项目单位向海关申请先放行货物的，可凭主管海关出具的正在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书面证明和足额税款担保向海关申请办理税款担保放行手续。税款担保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项目单位不能提交主管海关出具的正在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书面证明的，现场海关应当予以照章征税放行。

5）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项目单位因故需将海关监管年限内的进口减免税货物转让的，须事先持有关单证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结转或补税手续。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按以下要求办理。

转出减免税货物的项目单位事先向转出地海关提出申请，转出地海关审核同意后，由其所在的直属海关向转入地直属海关发送《某某海关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联系函》。

转入减免税货物的项目单位按照办理进口货物减免税申请要求，向转入地海关申请办理转入手续。转入地海关审核无误后签发《征免税证明》，并由转入地直属海关将联系函回执联发回转出地直属海关。

转出、转入减免税货物的项目单位分别向转出、转入地海关办理减免税货物的出、进口形式报关手续。

转出地海关凭《某某海关减免税进口货物结转联系函》回执联和结转出口报关单办理已结转减免税货物结案手续。

转出、转入地直属海关应加强联系配合，由转入地海关对结转设备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拓展案例

免税进口设备切勿移作他用

2003年3月，呼和浩特海关给A公司颁发了《进出口货物免征税证明》，对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设高档羊绒制品项目”中进口的8台斯托尔横编织机和1台花型工作站的关税和增值税全部免税，设备价格48.9万欧元。2003年4月设备运抵上海。5月，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在上海投资成立B公司。设备到达上海港后并未被运送到呼和浩特市由A公司使用，而是在上海使用。呼和浩特海关在稽查时发现此情况，在履行相应的告知和听证程序后，对A公司处以罚款80377元，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收

回设备或办理设备的使用手续(结转或异地使用)。A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维持呼和浩特海关的行政处罚决定。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自身性质决定了其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的一种，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特定减免税货物的进口方必须在海关监管之下，按照海关监管要求使用处置特定减免税货物，不得擅自移作他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本案中，A公司正是将处在海关监管期的免税进口设备“移作他用”，因此受到了行政处罚。

(资料来源：浙江电子口岸.)

5.5.2 特定减免税货物

1. 特定减免税货物定义

特定减免税货物是指海关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准予减税、免税进口使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和特定用途的货物。特定地区是指我国关境内由行政法规规定的某一特别限定区域，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进口货物只能在这一特别限定的区域内使用，一般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特定企业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专门规定的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进口货物只能由这些专门规定的企业使用，主要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特定用途是指国家规定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进口货物只能用于行政法规专门规定的用途。一般包括：科教用品；残疾人用品；国外捐助的物资等；国内投资或利用外资项目等。

2.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特征

1) 特定条件下减免进口关税

特定减免税是我国关税优惠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无偿向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使用企业提供的关税优惠，其目的是优先发展特定地区经济，鼓励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保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因而，这种关税优惠具有鲜明的特定性，只能在国家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条件下使用。

2) 进口申报应当提交进口许可证件

特定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凡属于进口需要交验许可证件的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都应当在进口申报时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进口后在特定的海关监管期限内接受海关监管

进口货物享受特定减免税的条件之一就是在规定的期限，使用于规定的地区、企业和用途，并接受海关的监管。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按照货物的种类各有不同。以下是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船舶、飞机，8年；机动车辆，6年；其他货物，5年。监管期限自货物进口之日起计算。

3.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包括3个阶段：减免税申请(货物进口之前的前期阶

段)——进口报关——申请解除监管(后续阶段)。

1）减免税申请

(1）特定地区的申请。

① 备案登记：保税区减免税货物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登记时，应提交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合同、章程。海关审核后准予备案的，签发企业征免税登记手册。

出口加工区减免税货物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登记时，应提交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海关审核后批准建立企业设备电子账册 。

② 进口申请：保税区在进口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前，向保税区海关提交企业征免税登记手册、发票、装箱单等，录入海关计算机系统，核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出口加工区在进口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前，向出口加工区海关提交发票、装箱单等，海关在电子账册中进行登记，不核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2）特定企业的申请(主要是指外商投资企业)。

① 备案登记：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登记时，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企业合同、章程。海关审核后准予备案的，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征免税登记手册”。

② 进口申请：在进口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前，向海关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征免税登记手册、发票、装箱单等，经海关核准后，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3）特定用途。

① 国内投资项目减免税申请：国内投资项目经批准后，凭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发票、装箱单等向主管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海关审核后，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② 利用外资项目减免税申请：利用外资项目经批准后，凭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发票、装箱单等向主管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海关审核后，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③ 科教用品减免税进口申请。

备案登记：办理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税进口申请时，应当持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向主管海关办理资格认定手续。海关审核后，签发“科教用品免税登记手册”。

申领“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在进口特定减免税科教用品以前，向主管海关提交科教用品免税登记手册、合同等单证。经海关核准后，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④ 残疾人专用品减免税申请：残疾人在进口特定减免税专用品之前，向主管海关提交民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关审核后，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民政部门或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所属单位批量进口残疾人专用品，出具民政部门或残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海关凭以审核签发“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4）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使用。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持证人应当在海关签发征免税证明的 6

个月内进口经批准的特定减免税货物。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实行实“一证一批”、“一证一关”制，即一份征免税证明上的货物只能在一个进口口岸一次性进口报关使用。如果一批特定减免税货物需要分多个口岸进口，或者分多批次进口的，持证人应当事先分别在主管海关申领《征免税证明》。

2）进口报关

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报关程序，大体上和一般货物的报关程序相似，除以下不同之外。

（1）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报关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除了向海关提交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以外，还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海关在审单时从计算机查阅征免税证明的电子数据，核对纸质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2）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填制报关单时，“备案号”栏内填写《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上的12位编号。

3）海关监管的解除

（1）监管期满申请解除监管。

特定减免税货物监管期满，自动解除海关监管。原减免税申请人需要解除监管证明的，可在监管期满之日起1年内向主管海关申领《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办结全部海关手续。

（2）监管期内申请解除监管。

特定减免税货物，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海关监管期内销售、转让，放弃、退运境外。

（1）在海关监管期内销售的，企业应向海关办理缴纳进口税费的手续。

（2）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转让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减免税货物的转出申请人持有关单证向转出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转出地主管海关审核同意后，通知转入地主管海关；减免税货物的转入申请人向转入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转入地主管海关审核无误后签发《征免税证明》；转出、转入减免税货物的申请人应当分别向各自的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的出口、进口报关手续；转出地主管海关办理转出减免税货物的解除监管手续。结转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应当连续计算。转入地主管海关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结转减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

（3）减免税申请人将进口减免税货物转让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减免税优惠待遇的其他单位的，应当事先向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货物补缴税款和解除监管手续。

（4）向出境地海关办理货物出口退运申报手续。出境地海关监管货物出境后，签发出口货物报关单，企业持该报关单及其他有关单证向主管海关申领解除监管证明。

（5）放弃。向主管海关提交放弃货物的书面申请，经海关核准后，按照海关处理放弃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海关将货物拍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后签发收据，企业凭以向主管海关申领解除监管证明。

（6）企业进入到破产清算程序时，对于还处在海关监管期内的特定减免税货物，企业首先向主管海关申请，经主管海关同意并按规定征收税款后，签发解除监管证明，才能进

入破产清算、变卖、拍卖程序。

注意：保税区内企业免税进口货物未满海关监管年限，提前申请解除监管的，应按规定照章征税。涉及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还要提交相应的许可证。

4）特定减免税货物与保税货物的异同

（1）性质不同：特定减免税货物是实际进口货物，针对3个特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给予的税收优惠措施；而保税货物则针对进境又复运出境的特点简化了海关税、证手续的一种制度。

（2）前期准备不同：特定减免税货物前期需要申领减免税证明；而保税货物则需要向海关备案，由海关核发加工贸易登记手册。

（3）监管不同：特定减免税货物在监管期满解除监管；而保税货物则根据去向不同分别办理相应的手续。

（4）证件管理不同：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境一般情况下交证；而保税货物进境一般免证。

本章小结

出口信贷是出口国为了鼓励商品出口，加强本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通过银行对本国出口厂商或外国进口厂商提供的贷款。

我国的出口信贷体系，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核心，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支持为基础，并吸收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商业金融机构参加而共同构成。

出口卖方信贷是指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出口商制造或采购出口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提供的信贷，主要解决出口商制造或采购出口产品或提供相关劳务的资金需求。

进口买方信贷是指一国银行用以支持企业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所提供的贷款。

出口信用保险是为了鼓励本国出口商扩大出口贸易，开拓国外市场而提供的一种特殊的出口贸易收汇风险保障保险业务。

出口产品退(免)税简称出口退税，其基本含义是指对出口产品退还国内生产和流通环节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特别消费税。

商会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实现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会间相互联系的重要纽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是由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人士、企业和团体组成的全国民间对外经贸组织，成立于1952年5月。

中国贸促会的主要宗旨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政府的政策，开展促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及各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活动，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增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人民以及经贸界之间的了解与友谊。

特定减免税货物是指海关根据国家的政策规定准予减税、免税进口使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和特定用途的货物。



关键术语

出口信贷、卖方信贷、买方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中国进出口商会、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

思考与练习

(1) 出口信贷和进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国商品进出口有什么作用?

(2) 简述中国出口退税政策的改革对中国经济发展有何影响。

(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什么?

(4) 特定减免税货物有何特征?

(5) 某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2013年7月出口自产货物取得销售收入为85万美元(CIF价),因出口当期发生海运费为6300元,支付保险费为300元。出口退税税率为11%,汇率为1∶6.25。计算7月免抵退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6) 某进出口公司于2013年1月购进农用柴油机5台,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为2万元/台,共计金额为10万元,税额为1.7万元,2012年4月报关出口4台,农用柴油机退税率为13%。试计算其应退的增值税额。

(7) 某进出口公司于2013年6月从某小规模纳税人购进抽纱品100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为10.3万元,2012年8月份将货物全部报关出口。试计算其应退的增值税额。

(8) 某进出口公司购进粮食白酒1t,价值4万元,全部出口,试计算其应退的消费税额(粮食白酒消费税税率20%、0.5元/斤)。

(9) 某企业2013年3月将其自用旧设备一台报关出口,投资于其境外企业。该设备原值500万元(不含税额),已按照规定计提折旧50万元,适用退税率13%。试计算其应退税额。



案例分析

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典型案例

某外商投资饮料生产企业拟定了以生产果汁饮料、茶饮料和饮用水为主要产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后,取得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中的“项目内容”核定为“水果加工”,此后该企业以特定减免税方式进口了价值近400万美元的灌装生产设备。但上述设备投产后,由于果蔬类饮料国内市场销路不畅,该企业在未经海关批准的情况下,将灌装设备用于生产瓶装纯净水。随后,海关稽查部门在对该企业特定减免税设备使用情况核查过程中发现上述问题,遂对其立案调查,并认定该企业的转产行为已构成将特定减免税设备“移作他用”的违规行为,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作出了罚款人民币107万元的处罚规定,同时责令其补缴设备“移作他用”期间的应缴税款。

此后,该企业以“经商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同时包含了饮用水,故不构成将特定减免税设备‘移作他用’”为由,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海关总署经审查后,驳回了该企业的复议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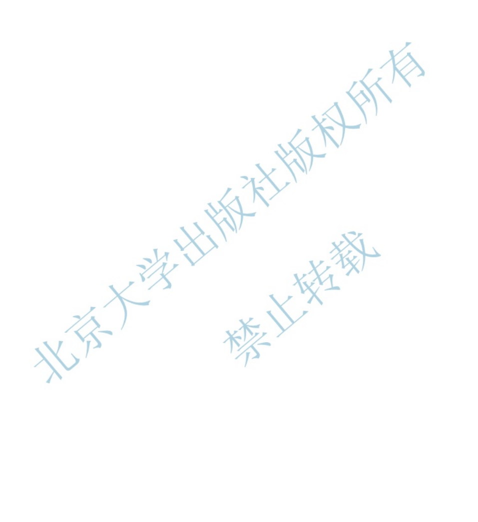
求，维持了原主管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此，外商投资企业在使用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生产经营时，一定要特别注意严格遵守《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中核定的“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和“项目内容”等相关内容，否则很可能会因违反“3个特定”原则中的“特定用途”原则，而被海关认定为将特定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根据上述案例回答以下问题。

（1）企业在进口特定减免税货物时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2）海关应该如何对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继监管？



第 6 章 中国对外贸易障碍

教学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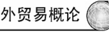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中国对外贸易摩擦产生的原因，明确中国对外贸易障碍的基本内容，掌握中国对外贸易与环境保护、商品质量、知识产权、技术贸易壁垒、劳动健康保护的关系。



我国大蒜遭遇技术壁垒困境

大蒜是我国出口量最大、出口国家及区域最多的农产品之一。2002、2003、2004、2005 年四年，我国大蒜的出口量都超过了 110 万吨。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2003 年，中国大蒜出口量占全球贸易量的 78%。而据我国海关统计，2005 年我国大蒜出口总量为 113 万吨，金额为 5.4 亿美元，平均单价为 479 美元/吨，创历史最高单价。其出口量增加 3%，出口额增加 35%。出口国达到 128 个国家，特别对东南亚、拉美、中东国家的出口量增加迅猛，出口量占了全球大蒜贸易总量的 70%以上，在国际市场占据绝对份额，多年来稳居我国蔬菜产业出口单项产品的霸主地位。

但我国的大蒜加工品种少，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低，经营观念和模式陈旧，品牌意识不强。目前，我国大蒜出口还是主要集中在保鲜大蒜和干燥大蒜上，深加工和高科技的产品比例很小。这些原因一方面使得我国大蒜出口市场单一，抗风险能力薄弱，市场稍有波动就难以承受；另一方面也使得在现有市场上，我国大蒜产品竞争力有限，效益低，回报少。我国的大蒜标准化程度不高，部分农户仍违规使用高残留剧毒农药，很容易造成大蒜药残超标，质量难保证，致使出口风险进一步加大 。而作为评价大蒜安全质量重要指标的农药残留限量在国际上的控制越来越严 ，成为大蒜商品贸易中的技术壁垒。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即着手进行农药最高残留量标准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的制定工作。但是，从我国国家标准与 FAO(世界粮农组织)/WHO(世界卫生组织)食物法典委员会(CAC)标准的对比分析上来看，我国大蒜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的国家标准无论从数量、限量水还是标准分类等方面与国际标准仍存在很大的差距。我国大蒜产品在出口时屡遭发达国家标准壁垒，就直接影响到我国大蒜的绿色竞争力。发达国家为了阻止和减少我国大蒜产品的进口，不断提高其产品检验标准，作出了对入境大蒜提出更为严格的卫生、安全、生态、包装等的检验检疫要求，例如大蒜中潜在的痕量污染物是重点关注领域之一，包括致病病原菌、痕量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真菌毒素类、海藻毒素类、植物源毒素、兽药残留类和食品添加剂等 7 类。欧盟、美、加、日等发达国家正在或者已经制定了这 7 类食物中潜在痕量污染物控制标准。这些环境污染物最有可能被当做技术壁垒加以设置而对我国的大蒜产品出口造成桎梏。日本对我国大蒜的检疫标准早已到了苛刻的地步。我国对大蒜农药残留检查 37 项，日本对我国大蒜农药残留检查达 61 项，美国、巴西、南非对我国大蒜出口实施了反倾销，日本“肯定列表”和欧盟新食品安全法提高了进



口农产品检验检疫标准，新西兰、澳大利亚等部分国家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设置了新的门槛，印尼对大蒜提出了新的检验检疫标准，加之受国外媒体对我国食品安全的负面宣传，不少国家有意识地限制进口我国农产品，致使大蒜外销难度进一步加大。

（资料来源：叶京生，董巧新．知识产权与世界贸易［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2，第56页．）

6.1 中国对外贸易与商品质量

6.1.1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

1．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由来

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使顾客需要把自己的安全、健康、日常生活置于“质量大堤的保护之下”；企业为了避免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巨额赔款，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来提高信誉和市场竞争力；世界贸易的发展迅速，不同国家、企业之间在技术合作、经验交流和贸易往来上要求有共同的语言、统一的认识和共同遵守的规范；现代企业内部协作的规模日益庞大，使程序化管理成为生产力发展本身的要求。这些原因共同使 ISO 9000 标准的产生成为必然。

1979 年 ISO 组织成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 TC176，专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1979 年英国标准协会 BSI 向 ISO 组织提交了一份建议，倡议研究质量保证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国际标准化问题。同年 ISO 批准成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 TC176，专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TC176 主要参照了英国 BS 5750 标准和加拿大 CASZ299 标准，从一开始就注意使其制定的标准与许多国家的标准相衔接。

在各国专家努力的基础上，国际标准化组织在 1987 年正式颁布了 ISO 9000 系列标准(9000－9004)的第一版。ISO 9000 标准很快在工业界得到广泛的承认，被各国标准化机构所采用并成为 ISO 标准中在国际上销路最好的一个。截止 1994 年底其已被 70 多个国家一字不漏地采用，其中包括所有的欧洲联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日本和美国。有 50 多个国家建立了国家质量体系认证/注册机构，开展了第三方认证和注册工作。有些国家等待注册的公司队伍如此之长，要等上几个月甚至 1 年才能得到认证。ISO 9000 标准被欧洲测试与认证组织 EOTC 作为开展本组织工作的基本模式。欧洲联盟在某些领域如医疗器械的立法中引用 ISO 9000 标准，供应商在某些领域必须取得 ISO 9000 注册。许多公司得出的结论是，要想与统一起来的欧洲市场做生意，取得 ISO 9000 注册是绝对有好处的。许多国家级和国际级产品认证体系如英国 BSI 的风筝标志、日本 JIS 标志都把 ISO 9000 作为取得产品认证的首要要求，把 ISO 9000 结合到产品认证计划中去。

2．ISO 9000 定义

ISO 通过它的 2856 个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活动。其中技术委员会(TC)共 185 个，分技术委员会(SC)共 611 个，工作组(WG)共 2022 个，特别工作组共 38 个。ISO 的 2856 个技

术机构技术活动的成果(产品)是“国际标准”。

ISO 现已制定出国际标准共 10300 多个，主要涉及各行各业各种产品(包括服务产品、知识产品等)的技术规范。ISO 制定出来的国际标准除了有规范的名称之外，还有编号。但是，“ISO 9000”不是指一个标准，而是一族标准的统称。它包括 ISO 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ISO 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4：2000 质量管理体系业绩改进指南；ISO 19011：2000 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根据 ISO 9000—1：1994 的定义：“‘ISO 9000 族’是由 ISO/TC176 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TC176 即 ISO 中第 176 个技术委员会，它成立于 1980 年，全称是“品质保证技术委员会”，1987 年又更名为“品质管理和品质保证技术委员会”。TC176 专门负责制定品质管理和品质保证技术的标准。TC176 最早制定的一个标准是 ISO 8402：1986，名为《品质-术语》，于 1986 年 6 月 15 日正式发布。1987 年 3 月，ISO 又正式发布了 ISO 9000：1987、ISO 9001：1987、ISO 9002：1987、ISO 9003：1987、ISO 9004：1987 共 5 个国际标准，与 ISO 8402：1986 一起统称为“ISO 9000 系列标准”。

3. 企业实施 ISO 9000 标准的作用

(1) 强化品质管理，提高企业效益；增强客户信心，扩大市场份额。负责 ISO 9000 品质体系认证的认证机构都是经过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权威机构，对企业的品质体系的审核是非常严格的。这样，对于企业内部来说，可按照经过严格审核的国际标准化的品质体系进行品质管理，真正达到法治化、科学化的要求，极大地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合格率，迅速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企业外部来说，当顾客得知供方按照国际标准实行管理，拿到了 ISO 9000 品质体系认证证书，并且有认证机构的严格审核和定期监督，就可以确信该企业是能够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乃至优秀产品的信得过的企业，从而放心地与企业订立供销合同，扩大了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2) 促使企业质量管理走上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的轨道。ISO 9000 族标准的核心是建立文件化质量体系。书面规定了必须的质量要素内容及实施程序。要求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验证人员都必须按文件执行并加以记录。标准的实施保证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与世界等同。

(3) 质量代表了一个企业的生产水平、管理水平和文化水平。产品质量的提高意味着经济效益的提高。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正经历着由数量型增长向效益型增长的转变。市场竞争也由价格竞争为主转向质量竞争为主。因此，要想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只有靠强化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4) 满足客户要求，赢得用户信赖，扩大市场份额。在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时代，社会和用户对质量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已经不能满足于只凭抽检而证明的合格产品，他们要求产品从原材料到最终服务的全过程都是受控的，要求生产者对质量有更高的承诺和切实的验证手段。ISO 9000 族标准迎合了质量时代的需要。

(5) 取得市场通行证。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和不可逆性，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意识到市场竞争的规则在逐步统一。ISO 9000 族标准已经成为全球企业在质量控制上的基本要求，要取得国际市场甚至国内市场的准入证，就必须踏进质量认证这道门槛。

(6) 提高了企业的知名度和声誉。第三方认证的方式和特点，使企业的知名度及声誉



得以大大提高，特别是国际互认的实现，更使企业的这种无形资产通过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充分升值，长远效益不可限量。

(7) 全员素质发生质变。尽管市场经济的压力使每个企业家有了切肤之痛，但企业员工的市场意识、质量意识都尚未发生质变。通过实施 ISO 9000 族标准，理解工业化国家从几百年市场经济运行中总结出的管理经验，促进职工观念的转变，对企业在市场经济的海洋中游弋具有重要的划时代意义，是企业永续经营的成功关键。

(8) 有效地避免产品责任。各国在执行产品品质法的实践中，由于对产品品质的投诉越来越频繁，事故原因越来越复杂，追究责任也就越来越严格。尤其是近几年，发达国家都在把原有的“过失责任”转变为“严格责任”法理，对制造商的安全要求提高很多。例如，工人在操作一台机床时受到伤害，按“严格责任”法理，法院不仅要看该机床机件故障之类的品质问题，还要看其有没有安全装置，有没有向操作者发出警告的装置等。法院可以根据上述任何一个问题判定该机床存在缺陷，厂方便要对其后果负责赔偿。但是，按照各国产品责任法，如果厂方能够提供 ISO 9000 品质体系认证证书，便可免赔，否则，要败诉且要受到重罚。

6.1.2 [illegible]

我国现在的外贸商品，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了太多的质量问题，经总结可将其分为 5 个方面的问题。

(1) 在工业制成品中深加工的高新技术产品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目前，我国出口商品主要还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低档、低附加值产品。以服装为例，我国每年出口服装件数达 50 亿件套，但平均出口服装的价格不到法国出口服装的 1/10。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虽然我国目前机电仪化产品的出口已有一定比重(约 1/4)，但其中相当数量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价格竞争力和创汇能力不强。

(2) 出口商品量大，付出了相当多的资源和劳动，而效益不佳。我国出口的产品从数量上来看，比起过去几年有了相当大的增加。但是，这种增加却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外延性质的，即靠更多的生产要素投入来获得更多的产出。我国外贸出口增长主要还是依靠数量的增加，而不是质量的提升。出口商品质量虽有明显提高，但价格指数基本呈下降趋势，与外汇的增加不成比例。由于偏重数量扩张，总体效益不高，在商品质量上带有很多粗放型经营的痕迹，这种外贸增长方式最终是失败的，因为一国可供投入的要素是有限的。

(3) 出口商品普遍档次不高，卖价较低，反倾销案件日渐增多。中国是以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的国家，因为中国有着大量的劳动力资源。正是由于劳动力充足的供给，使得我国产品的人力成本相对比较低，在国际市场上产品的价格比那些劳动力成本高的国家的产品的价格低许多，他国很容易把我国的低价产品视为倾销，从而出现更多的反倾销案件。另外，我国出口的产品大部分是低价格的小物件，如纺织品、水产品、畜产品、农副产品等，一般来看其科技含量不高。

(4) 出口商品中我国自创的名牌商品太少。从全球驰名品牌来看，前几名没有中国的，前 10 名也没有中国的，这与我国生产总值排名全球第七是极不相称的。我们有些企业至今不太重视商标工作，一个商标倒了牌子，产品换个商标又出厂，这样就不可能使用

户对商品质量树立信心，更谈不上创名牌。

（5）对出口商品质量的管理工作不力。在海外市场上出现许多中国的低质量产品，这足以说明一个问题：本国的低质量产品运输到国外的阻力不大，基本处于一种不受监督的状态。由此而引起的消极影响应由质量管理部门承担。

6.1.3 造成商品质量问题的原因

1. 商品质量与质量标准不一致

今日经济全球化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生产外包迅猛发展，而加工贸易占据出口半壁江山也正是中国外贸的突出特点。“中国制造”之所以能够如此迅速赢得如此广大的海外市场，根源在于中国制造商局具有严格遵循订货客户设计标准的能力。大量中国出口商品质量出现问题，不是因为中国制造商没有达到订货客户的设计标准，而是因为订货客户设计标准自身就存在问题。可是，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其他国家不顾其是否与订货客户的商品设计标准有关，将质量责任全部推给中国的制造商，这使得我国外贸商品的质量表现出下降的势态。

近年来，发达国家制定的质量标准越来越多，要求也不断增高，而且这些标准大多等同于国际标准。我国商品质量提升速度不及质量标准的提升速度，相比之下，我国商品的质量表现为下降的势态。以出口商品的包装为例，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对进口商品的包装都要求节约能源，易于回收、再利用和自然降解，保护环境，有利于消费者健康，并以法定的形式规定了包装的材料(如不含铅、汞、镉等成分)，建立存储制度以达到饮料容器的循环利用等。对于我国来讲，这样的质量标准是十分苛刻的。这意味我国产品在国外市场上要面对比以前更多的质量挑战。

2. 企业质量意识淡薄

我国许多企业质量意识淡薄，还没有真正树立起“质量就是企业的生命”的观念，质量管理水平不高，片面追求数量而忽视产品质量，生产经营中的短期行为比较严重。有的企业不是在提高产品质量上下工夫，花代价，而是不择手段粗制滥造假冒伪劣产品，为了眼前利益搞短期行为，最后导致企业竞争实力和声誉以及经济效益下降，直至经营亏损，不得不走上破产之路。假冒伪劣从国内市场发展到国外，严重败坏了出口商品的信誉和中国人的形象，对我国对外贸易造成了不良影响，其恶劣影响短时间内难以消除。出口商品质量档次低的状况尚未彻底扭转，尽管我国出口商品以加工制成品为主，但这些制成品中高档次、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出口商品还不多，出口商品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

3. 不重视开拓高质量的名牌商品和维护名牌商标

一种出口商品在国外赢得声誉后，国内群起生产甚至假冒，一顶帽子大家戴的结果，使多年艰苦创业的名优产品在出口中倒了牌子，由于质量不合格连带原来花费巨额资金创下的好品牌也一起被逐出已占领的市场。此外，由于中国出口商品质量问题，使得部分进口中国商品的国家取消了对中国商品进口时的免检优惠，中国商品质量的信誉度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严重下降。从商品类别来看，存在质量问题较多的是纺织品、水产品、畜产品、



农副产品等。

4. 地方保护主义比较严重

一个地区的企业，它担负着这个地区的双重责任，一方面企业要给地方财政纳税，是地方财政经济的重要来源；另一方面，企业生产需要劳动力，解决了地方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所以，企业的兴衰得失很容易引起地方领导的关注，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一些产品质量意识不强的领导把行政执法与发展当地经济对立起来，有的为了眼前利益忽视了长远利益；有的甚至对本地区制假售假违法行为默许纵容，大开绿灯，实行地方保护政策，充当了假冒伪劣的“保护伞”；有的还直接参与制假售假，搞违法经营活动，严重地干扰了国家和地方经济秩序正常的运行。

5. 广大消费者的质量意识不强，质量需求处于较低水平

在真假难辨的市场经济条件下，许多消费者在购物中只重视商品的价格高低，喜欢购买削价商品，而恰恰忽视了商品的质量。有的消费者缺乏鉴别商品质量的知识，购物中不注意商品的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失效期等能证明商品质量的标识及说明，往往被一些假冒伪劣商品所蒙蔽，上当受骗之事屡有发生。

6. 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和执法人员素质不高，贻误了打击假冒伪劣的有利时机

有的执法人员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于不顾，利用手中的执法权力，把打假当做生财之道，以罚代刑现象比较普遍；有的采取应付手段进行“假打”，名为执法打假，实为假冒伪劣的保护者；有的在打假中不是严肃认真地查处问题，而是千方百计为假冒伪劣说情、护短、开脱责任、姑息迁就，致使查处工作收效甚微，导致假冒伪劣愈演愈烈。这些问题已成为我国外贸商品质量提高的严重障碍。如果不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质量滑坡，我们就很难适应现代国际市场已经从价格为中心的竞争转变为质量为中心的竞争。长此以往，外贸出口后劲不足，保质保量的规模发展必将难以为继。只有尽快提高对外贸易商品的质量水平，较快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档次和高质量商品的出口比重，才能提高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层次和创汇效益。

鉴于当前一个时期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严重现象，必须采取相应的对策加以整治。要想改变这一局面，就需要各级权力机关、检察机关、技术监督机关、新闻媒体、企业和消费者协调配合，形成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运用法律制裁等的手段，进行综合治理，走标本兼治的路子。只有这样，才能加大产(商)品监督检查力度；才能有力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活动；才能充分体现技术监督部门为经济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最终才能走以质量兴企、兴旗、兴国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良性循环的路子。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建议主要应采取以下相应对策。

6.1.4 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的措施

1. 建立正确的质量意识形态

(1) 认清质量意识的重要性。如果质量意识淡薄，尽管短期内可能急功近利，但从长远来看，最终受损失的是企业利益，受损害的是国家形象，丢掉的是国际市场和出口信

誉。有专家言，从市场竞争的角度来看，21 世纪是“质量的世纪”，质量将是国际市场永恒的主题。实际上，所谓市场竞争就是质量竞争，质量好的商品即使价格高也有市场，质量差的商品即使便宜也难以有市场，直到最终被逐出市场。因此，要求外经贸企业和出口生产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中树立强烈的质量竞争意识和紧迫感绝非危言耸听，而是事关企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万万不可掉以轻心。

（2）正确理解质与量的关系，处理好出口规模、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在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的前提下扩大出口规模、赢得经济效益。在当前外贸出口形势非常严峻的情况下，出口商品的质量对于保持和扩大出口规模至关重要。质与量在出口商品规模中是对立的统一。没有一定的量就没有规模，但量要以质为基础，规模要以经济效益为前提。今后，外贸企业的发展应主要靠质和值，即质量和价值(效益)。出口量的增长应伴随出口额的同步扩大，如果二者不成相对正比，只是数量上去了，质量却下降、价格下跌，这种没有质的量、缺少效益的规模越大，对我国损失反而越严重。外贸出口企业必须坚决克服盲目追求数量、追求速度的倾向，坚决纠正那种只管完成出口任务，不管质量和效益的单纯任务观点，转变粗放型或数量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2. 发挥激励机制的积极作用

（1）将出口商品质量、企业效益和个人收入挂钩。对于积极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推行严格质量管理，客户反映良好的出口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可以给予奖励；对符合免验条件的企业可以给予免检、优先出口信贷和优先出口配额。

（2）要分清质量责任。对于生产、收购、出口假冒伪劣出口商品，或因质量问题对外发生索赔，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则应根据情况给以通报批评、罚款直至取消企业外贸经营权的处分。对于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涉及面广、问题突出、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应予曝光查处；凡是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专利权的要承担侵权责任；构成犯罪的则应毫不留情地追究刑事责任。追究责任时，应当分清外包企业和制造商各自的责任，不能出了问题以后责任完全由我国的制造商承担。为了预防质量问题，监督检查跨国外包企业的设计标准比监督检查成千上万家海外制造商的生产环节更有效，也更节约政府监管资源。

3. 获得国际质量认同

（1）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应在开拓和保护名牌商标上狠下工夫。名牌商标是高质量商品的标志、信誉的象征，是我们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手段。纵观世界贸易的发展，几乎每一个国家都是通过自己的名牌加强国际地位。因此，我国出口能否扩大，出口商品是否高质量、有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名牌商标的开创、保护和管理。我们要把转换外贸增长方式、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创名牌商标结合起来，用高质量来创名牌，用名商标来促质量。要充分认识到名牌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财富，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因此要把培养著名商标作为大事常抓不懈。与此同时，还应做好商标注册工作。如果说质量是产品进入市场的入场券，那么，经过注册的名牌商标就是高质量商品得以在国际市场上顺利流通的通行证。我国有许多传统名特产品和新近创出的一些名牌在国际上享有盛誉，要保护好这些品牌的声誉，占有和扩大国内外市场，就必须按照商标注册的国际惯例，先在本国注册，然



后在国际上注册。商标注册后要加强商标宣传，抓好商标的使用。有了名牌产品的称号，并不是一劳永逸、万事大吉了。名牌的实质在于质量，要不断改进，不断发展创新，保持名牌商标的生命活力，以始终如一的高质量来维护名牌商标的信誉，并依法保护商标，严厉打击商标侵权。

(2) 申请国际认证及贸易对象国的认证，取得通往国际市场的通行证。实行产品认证，可使符合先进标准的各种不同产品，其质量有了共同的表达方式，佩带相同的“合格标志”。这是一张畅通无阻的国际贸易通行证，在国内外市场上均可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和保险机构的信任。因为，认证机构是有权威的第三方，有较强的公正性，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是国内外的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的检验是由经过权威机构认定的实验室负责承担，检验结果无疑是可信赖的。企业要加强收集和研究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技术法规、标准、检验与认证制度，把与企业出口商品相关的内容加以吸收，并制定到自己的产品标准中去，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使自己的产品具有穿透对方技术壁垒的能力。要尽可能等同或采用国际标准，积极收集相关产品的最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及 WTO/TBT 成员国技术法规和标准，并且及早通报提供快捷服务；要加大标准收集、研究攻关、制定标准、数据验证、设备更新，组织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投入，大力推行认证，尽早取得国际市场通行证。

(3) 注重质量信息工作。充分发挥经贸部驻世界各国经商处和日益增多的海外企业的作用，深入系统地调查有关国家的法规、法律以及各国对我国出口商品质量的反映，建立敏感、有效的质量信息渠道和网络。

4. 有力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活动，改变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局面

(1) 要彻底消除地方领导的地方保护思想。为了保证地方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各级领导必须树立正确的发展地方经济的指导思想，要从本地的长远利益出发，狠抓产品质量的提高。政府部门及主要领导要对支持、纵容、包庇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经常不断地听取技术监督部门的工作汇报，出主意想办法，给执法人员撑腰做主，促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理直气壮地打假，大胆地行使职权，真正使技术监督部门在社会上有为、有位、有威，提高技术监督部门打假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2) 要深入宣传《产品质量法》，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形成全社会的打假防假态势。要充分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协调配合联合打假，要依人民群众和专业执法部门相结合进行打假，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为此，一是要教育广大群众增强质量法律意识，激发人们自觉地维护合法权益，牢固树立质量法律意识，质量是生命的观念，形成强大的自我保护体系，使假冒伪劣无可乘之机。二是要聘请义务监督员，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召开各类座谈会等方法，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反映，形成全民打假的网络体系。三是要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方便消费者投诉举报，及时受理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案件，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捣毁制假售假的黑窝点，使制假售假者心有余悸，得不偿失。

(3) 抓好企业的整改工作。一是要做好产品的抽检工作，强化技术措施，拓宽产品的抽检面，把好生产关和产品的出厂关，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促使生产领域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严格进行质量后处理工作。要按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对经过检验

不合格的产品进行严肃处理，在后处理时，要加大法律和经济制裁的力度，坚决杜绝自由裁量较大的伸缩性和执法随意性。三是要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狠抓治本环节，要对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进行普法培训，认真学习《产品质量法》和《质量振兴纲要》，提高企业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适时督促企业开展以质量为中心的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改变产品质量状况，努力实现创名优、出精品、上档次、上水平。

(4) 加强执法队伍内部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切实加大打假力度，保持打假声威。一是必须加强技术监督队伍建设，真正形成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打假保真队伍，维护好社会经济秩序；二是要在质量管理中，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帮助指导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把好工艺流程中的每道工序关和产品出厂关；三是对流通领域加强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督促经营部门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流入市场；四是加大产(商)品质量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打假防假的综合效应。实践证明，在日常的技术监督工作中，加强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对于扭转当前假冒伪劣屡禁不止，维护地方经济秩序，提高地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5. 加强企业管理

(1) 加强企业管理，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实践表明，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出口商品质量的高低。企业管理搞得好的外贸企业，其出口商品质量也比较高。而有些企业片面理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放松、甚至削弱了质量管理工作。为确保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外经贸企业应该严格贯彻执行《全国对外经贸进出口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强化质量监督力度，广泛推行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外贸体改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质量管理，把由于出口商品质量达不到要求而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我们应向管理要质量，依法管好质量。具体做法可以是，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没有取得质量许可证的企业不应安排出口生产任务。对取得出口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必须限期改进，限期未予改进的要吊销其出口生产许可证；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应及时向商检部门报验，对不符合出口质量的坚决不予出口；应特别加强对出口商品供货渠道的管理，严格出口商品进货质量关，做好储运环节的保质安全管理工作；等等。

(2) 不间断地进行强化培训。一是外经贸企业和出口商品的企业要不断地增加质量意识；二是出口商品的质量要以国际标准作为衡量准则，与国际标准接轨；三是研究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科学、有效的管理。要不断提高外销员队伍素质，使广大业务员既精通外语，又精通业务；既精通生产，又精通质量管理，成为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适应外贸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

一个国家如果不能从整体上提高自己的产品质量，就不可能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别是在日益开放融合的国际体系中，就有被国外竞争对手挤垮的危险。随着我国外贸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外贸商品质量出现了许多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当前必须要有相应的对策。我们要提高我国外贸商品质量，质量问题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战略问题，产品质量代表了一个国家的形象、一个民族的精神。要发展经济，要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产品质量是关键。出口商品质量的优劣是决定企业能否顺利扩大出口的关键，无论采取何种出



口方式，都必须以产品的高质量为基础。产品质量的好坏，不仅是一个经济效益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大问题。

6.2　中国对外贸易与环境保护

6.2.1　环境问题的产生和发展

环境问题自古就有，但是大规模环境问题的形成和发展则是工业革命以后的事情。工业革命以及其后的技术发展，使得社会生产力不断提高，世界经济达到了空前繁荣的时代，同时，人类对环境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也不断加强，人类赖以生存的大气、水、土地、生物乃至外层空间不断受到破坏。环境问题也相应超越国界，发展成为区域性的、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即国际环境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人类在发展中遇到的国际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生态破坏，生态破坏是国际环境问题的首要表现。由于人类的毁林开垦、围湖造田、乱挖滥采、超载放牧与捕捞、不合理的灌溉等行为，引起了土地的荒漠化、盐碱化、水土流失、植被的破坏、淡水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减少以及一些病虫害的流行等。这些问题在实际生活中有如下特点：范围不断扩大、时间延续长久、问题发生频繁，一些问题已超出自然界的自净与自救的极限，引起一系列生态危机。二是环境污染，18 世纪末，资本主义国家的产业革命从纺织工业开始，以建立煤炭、钢铁、化工等重工业而告完成。煤的大规模应用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其他污染物质，而冶炼业生产排放的有害物质更对各地区的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化学工业的迅猛发展使生产中分离出的氯化氢、硫化氢等排入大气，亦产生许多不良后果，如污染大气、侵蚀衣物、损毁建筑物、树木枯黄、庄稼受害、河鱼中毒等。此外，水泥工业的粉尘，造纸工业的废液及染料、炸药、石油、酸碱精制等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流失等，也给环境带来污染。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石油和天然气的生产急剧增长，石油在燃料中的比例大幅度上升，使石油污染日趋严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际环境问题有了新的变化，局部地区的问题逐步演变为全球性的问题；暂时性的问题演变成长远的问题；潜在性的问题进一步恶化演变成公开性的问题。

可见，环境问题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因而污染防治是环境保护事业的两大任务之一。事实上，由于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对环境资源和人体健康的危害较之生态破坏更为直接和显而易见，而且环境污染往往又是生态破坏的直接原因，所以各国的环境保护事业基本上是直接起源于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各国国内尚且如此，国际环境的污染问题就更应得到重视和有效的解决。

6.2.2　国际环境问题

21 世纪以来，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人类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加速推进了文明发展的进程。与此同时，人口剧增、资源过度消耗、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南北差距扩大等日益突出，成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严重地阻碍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继而威胁着全人类的未来生存和发展。由联合国列出的威胁人类生

存的全球十大环境问题包括：①全球气候变暖；②臭氧层的耗损与破坏；③生物多样性减少；④酸雨蔓延；⑤森林锐减；⑥土地荒漠化；⑦大气污染；⑧水污染；⑨海洋污染；⑩危险性废物越境转移。从这10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中不难看出，“污染”是直接或间接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罪魁祸首”。而目前，就我国的环境污染来看，形势是相当严峻的。我国有80%左右的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排入水域，造成全国1/3以上的河段受到污染，90%以上城市水域污染严重，近50%的重点城镇水源不符合饮用水标准。我国地下水也普遍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湖泊的污染也有增无减，富营养化程度逐年加重。另外，水污染导致城市缺水现象更加严重，我国南方城市因水污染导致缺水量占这些城市总缺水量的60%～70%。日趋严重的水污染不仅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对我国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还严重地威胁到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健康。除此以外，我国还面临着固体废物污染、大气污染、放射性污染等问题。

6.2.3 对外贸易与环境的关系

1. 贸易与环境的关系

贸易是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而商品的由来是人类利用自然资源加工而来的。也就是说大自然为贸易提供了供此行为发生的资源基础、能源基础等。当然贸易的进行也对环境产生反作用。首先是经济贸易的发展使自然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使其得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再就是经济的发展使得自然资源过度利用，造成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等问题。资源在地区分布上又有明显的不同，也就是说地区的不同导致各国利益和国际分工差异。不同的资源禀赋影响到贸易结构、规模和结构。例如中东出口石油、美国出口玉米、俄罗斯出口天然气，都说明不同的资源差异和结构导致不同地区所进行的商品结构存在差异。反过来，各国贸易发展的深度和广度的不同又影响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差异。在世界各国之间，发达国家在雄厚的经济实力的支持下，将部分利益巨大、但破坏环境严重的企业移到发展中国家，造成跨国的环境影响。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给该国造成了环境破坏。在不同的国家之间贸易与环境又是利弊共存，不能从根本上制约此现象的发生。同时，不同时期的环境质量及环境保护政策及制度影响和规范着各国贸易内容。当一个国家的资源丰富、自然状况良好时，改过就有条件进行大规模的资源开发；反之，该国就必须努力抑制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贸易进行。所以各国不同时期的贸易规模和环境保护制度也是不同的。

2. 对外贸易对环境保护的限制影响

当代世界各国都在努力寻求贸易自由，减少各种各样的贸易障碍，以提高人类的生活水平和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最佳地利用世界资源。贸易自由化可以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贸易自由化要力求扫清各种贸易障碍。但贸易自由化的放任自流则会造成生态资源的过度开发，使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的破坏。其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1) 发达国家利用大国优胜和不合理的国际经济旧秩序，推行环境殖民主义，发展中国家出口以初级产品为主，这是建立在对其国内资源的高强度开发甚至掠夺性开发的基础

上，是用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作高昂代价换来的，而发达国家却以低于实际资源价格的市场价格购买初级产品。

（2）新一轮环境侵略将使环境安全面临新的威胁，长期以来，一些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污染和危害环境的工业、设备、产品和有害废物，进行环境侵略。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发展中国家遭受环境侵略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3. 环境保护对对外贸易的制约

正是由于贸易自由带来了新的环境问题，所以整个国际社会都试图在贸易中考虑环境保护，来协调好贸易自由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具体来讲，其是在贸易规则中考虑相关环境因素，在环境规则中对与环境有关的贸易进行规定、限制，甚至禁止一定的国际贸易。这样，环保措施在实现其环境保护目的的同时，对国际贸易必然构成一定的障碍。最基本的是出现了大量的国际环境条约，越来越严格的各种环保法规不可避免地涉及贸易领域。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国际热带木材协定》、《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弃物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等。这些环境法规和条约在有效地保护了全球环境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际贸易。在国际市场上，对环境有害的产品将越来越受到限制，成为国际贸易新的发展趋势。例如，保护臭氧层有关国际公约的签订，对世界贸易额的影响很大。由于受控的物质大都是基本化工原料，品种多，用途广泛，这些产品的禁止生产和使用严重影响到国际贸易。环境和国际贸易问题是可持续发展的两个方面发展不平衡的表现，国际贸易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对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人类没有必要在环境保护和国际贸易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二者对人类的生存和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都是必不可少的。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冲突基于现行国际贸易政策与环保政策的冲突。环境与国际贸易问题是国际经济秩序在国际贸易领域的表现。二者所遵循的原则不同：环境保护政策为达到其目的可以采取贸易措施来达到更明显的效果而不受自由贸易政策的一些原则的限制；而国际贸易政策强调为保护环境的目的可以采取必要的贸易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应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由于国际贸易政策与环保政策处理环境与贸易关系的出发点和侧重点均有所不同，因此两者之间难免会出现不协调或矛盾之处。

6.2.4 环境对贸易的影响

一些国家把环境因素作为贸易保护的一种武器，以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为原则，设置贸易壁垒，用来影响其他国家的环境政策，保护本国的利益。这种非关税的贸易保护策略被称为“绿色贸易壁垒”。从静态的角度看，绿色贸易壁垒对我国外贸的负面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几乎波及我国外贸出口的所有领域，每年造成的损失相当于当年出口总额的20％左右，价值高达几百亿元。这里发生作用的机理有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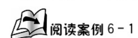
一是市场准入的限制。即发达国家通过立法或制定苛刻的环境技术标准，使我国不少产品难以进入他们的市场参与公平竞争。如德国等西方国家从1994年起陆续立法禁止118种含偶氮染料的纺织品进口，否则产品将被全部扣留或销毁，这使得我国现有的104种偶氮染料的纺织品出口中断，1999年损失超过65亿美元。

二是竞争力的影响。即发达国家虽然不对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直接设限，但通过开展绿色认证、征收绿色关税及实施所谓的反补贴措施，使我国出口产品的成本大大增加，进而削弱该类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如在绿色标志认证方面，我国外贸企业为了获取国外认可的绿色标志，不仅要支付大量的检验、测试、评估、购买先进仪器设备等间接费用，而且还要支付不菲的认证申请费和标志的使用年费等直接费用，导致这些产品的成本大幅上升，进而丧失价格优势，与直接的市场准入措施有着异曲同工之效。从动态的角度看，环境贸易壁垒对我国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贸易与环境的良性互动又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事实上，环境贸易壁垒作为一种外源性的贸易限制措施，其对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约束刚性是如此之强，以至于我们除了在世贸组织多边贸易框架内开展贸易协调和环境外交外，更为现实的选择就是面对现实、苦练内功，努力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提升国家环保技术标准，从而成功突破这一绿色瓶颈的制约，达到贸易和环保的双赢。

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对外经济联系不断加深，尤其是进出口贸易的快速扩张。但在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的同时，中国的环境质量也有所恶化。目前中国经济贸易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只有清醒地认识环境对贸易的制约作用，客观地分析保护环境与发展贸易之间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才能化被动为主动，促进绿色贸易发展。

（1）努力形成环境和贸易相互促进的“双赢”局面。虽然中国可能面临着进出口增长下滑的考验，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安全，把获取产品生产环境检测合格证作为出口的通行证，应该成为更多出口企业的自觉行动。虽然国外的环境保护措施给中国的出口带来了困难，但是这些措施也可能成为贸易和发展的机会。例如，这些措施可以成为加快开发绿色产品、引进清洁生产技术或扩展环境服务等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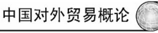
（2）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提倡效率优先。技术效应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改善，而由于中国经济规模和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使环境保护的压力巨大。因此，控制经济增长总量并不仅仅是控制经济增长自身过热的需求，也是环境保护的强烈要求。同时，从污染密集程度来看，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的污染密集程度较低，因此未来加快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主要途径。环境质量的改善需要在经济总量、结构与效率之间寻求平衡。


阅读案例 6-1

新气候保护主义：基于美国气候法案中贸易限制措施的分析

2009 年 6 月 26 日，美国众议院通过了《美国 2009 年清洁能源与安全法案》(H. R. 2454，The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正是基于上述内外战略的考虑。这是一部国家综合气候和能源立法，旨在通过数百万新的就业机会来推动美国的经济复苏，通过减少对国外石油依存度来提升美国的国家安全，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来减缓全球变暖，并向清洁能源经济转型。

这一法案首次对美国企业 CO_2 等温室气体排放做出限制，提出总体目标：要求到 2020 年之前实现排放量比 2005 年水平减少 17%；到 2050 年之前减少 83%。法案引入了“总量控制与排放交易”(Cap and Trade)的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机制，以市场化手段解决资金问题。根据这一机制，美国发电、炼油、炼钢等工业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将逐步减少，超额排放需要购买排放权。



法案第三章规定了排放配额的分配原则，大多数初始配额将免费分配给电力和天然气配售商，拍卖的配额数量相对较少，但之后会逐步提高拍卖的比例；免费向公共事业部门分配排放配额则旨在保护消费者免受价格上涨的影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2012—2025年，55%的配额分配给因能源价格上涨而受到影响的消费者(其中35%用于分配给电力配送商)，19%的配额分配给易受贸易影响的行业(如水泥、钢铁等)，13%用于支持清洁能源和能源效率投资；2026—2050年，58%的配额分配用于保护消费者，19%用于国内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12%用于支持清洁能源和能源效率投资，4%用于支持易受贸易影响的行业。

由此可见，易受贸易影响的行业在2025年之后，免费获得的配额将大量减少(降幅达15%)，超额排放需要购买排放权。这意味着相关行业将要承担更高的CO_2排放成本。多数共和党人认为法案中的“总量控制与排放交易”机制无异于大规模加征能源税，将损害美国经济，甚至可能减少美国相关部门的就业。尤其是，如果发展中国家不承担减排义务，不采取相似措施，则美国的易受贸易影响部门将处于更加不利的竞争地位。

(资料来源：于玲玲．新气候保护主义：基于美国气候法案中贸易限制措施的分析，山东国际商务网，2011-11-03.)

6.2.5 贸易与ISO 14000的关系

1. ISO 14000产生的背景

1972年，联合国在瑞典斯德戈尔摩召开了人类环境大会。大会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即“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于1987年出版了“我们共同未来”报告，这篇报告首次引进了“持续发展”的观念，敦促工业界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这份报告一颁布即得到了50多个国家领导人的支持，他们联合呼吁召开世界性会议专题讨论和制定行动纲领。从20世纪80年代起，美国和西欧的一些公司为了响应持续发展的号召，减少污染，提高在公众中的形象以获得经营支持，开始建立各自的环境管理方式，这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雏形。1985年荷兰率先提出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概念，1988年试行实施，1990年进入标准化和许可制度。1990年欧盟在慕尼黑的环境圆桌会议上专门讨论了环境审核问题。英国也在质量体系标准BS 5750基础上，制定BS 7750环境管理体系。英国的BS 7750和欧盟的环境审核实施后，欧洲的许多国家纷纷开展认证活动，由第三方予以证明企业的环境绩效。这些实践活动奠定了ISO 14000系列标准产生的基础。199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183个国家和70多个国际组织出席会议，通过了“21世纪议程”等文件。这次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全球谋求可持续发展的时代开始了。各国政府领导、科学家和公众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就必须改变工业污染控制战略，从加强环境管理入手，建立污染预防(清洁生产)的新观念。通过企业的“自我决策、自我控制、自我管理”方式，把环境管理融于企业全面管理之中。为此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1993年6月成立了ISO/TC207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正式开展环境管理系列标准的制定工作，以规范企业和社会团体等所有组织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环境行为，支持全球的环境保护工作。

2. 主要内容

ISO 14000系列标准是一个庞大的标准系统，包括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

环境方针所需的组织结构、策划活动、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ISO 14000 则是这个系列标准的总代号，每个子系列标准的目的及制订情况见表 6-1。

表 6-1 ISO 14000 系列标准

分技术委员会	任务	标准号
SC1	环境管理体系 EMS	14001—14009
SC2	环境审核 EA	14010—14019
SC3	环境标志 EL	14020—14029
SC4	环境行为评价 EPE	14030—14039
SC5	生命周期评估 LCA	14020—14029
SC6	环境管理(EM)	14050—14059
WG1	产品标准中的环境因素指南(EAPS)	14060
	(备用)	14061—14100

(1) 环境管理体系(EMS)系列。目前仅包括 ISO 14001、ISO 14002 和 ISO 14004 3 项标准。该系列标准的主要目的是：规定了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包括对中小企业的要求(ISO 14002)，使组织能够依据法规要求和重要环境影响的信息制定其方针和目标，适用于组织能够控制或即使不能控制但仍能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但其不规定具体的环境行为要求，重意愿，而不重结果，具体要求是：①实施、保持并改进环境管理体系；②保证其自身遵循制定的环境方针；③向他人证实遵循了环境方针；④寻求外部组织对其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认证/注册；⑤进行自我评价并作出符合标准的自我声明。该标准的全部要求适用于任何环境管理体系，为实施和改进环境管理体系，提供指南是 ISO 14004 标准的根本目的，它对环境管理体系要素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2) 环境审核(EA)子系列。这个子系列从 ISO 14010 至 ISO 14015，目前只颁布了 14010、14011、14012。其主要目的是：①为环境审核提供基本原则，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环境审核；②ISO 14011 确定了审核程序，用于环境管理体系审核的策划和实施，以确定是否满足环境管理体系的审核要求；③ISO 14012 为环境审核员和主任审核员的资格评定提供了指南，适用于内部和外部审核员。

(3) 环境标志(EL)子系列。这个系列从 ISO 14020 至 ISO 14024，其主要目的是：①规定了环境标志的类型；②ISO 14021 自我声明环境要求；③ISO 14024 环境标志指导原则及程序。

(4) 环境行为评价(EPE)子系列。目前仅有 ISO 14031、ISO 14032 两个标准。其主要目的：①为组织进行环境表现评价过程的设计和实施，并为将环境表现评价的有关信息通报给管理者和其他相关方提供了指南；②鼓励并促进各种类型、地点和规模的组织，主动使用环境表现评价方法；③使组织不仅能满足其自身的需要，还能考虑到相关方的需求；④该子系列标准作为一种内部的管理工具是一种通用标准。

(5) 生命周期评估(LCA)子系列。目前仅有 4 个标准 ISO 14040、ISO 14041、ISO 14042、ISO 14043 ，其主要目的是：①为实施和报告生命周期评估的研究提供指南；

②如何从产品的市场调研、设计开发、制造、流通、使用、用后处置和再生利用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评价资源利用是否合理，控制污染的程度，以求达到资源利用最有效、无污染、废物还可再生利用的目的，最终解决环境问题。标准提供了对生命周期中每个环节进行评估的原则和方法。

（6）环境管理(EM)子系列。目前仅有 ISO 14050 一个标准，其目的是：①对环境管理的术语进行汇总和定义；②对环境管理的原则、方法、程序及特殊因素处理提供指南。

（7）产品标准中的环境因素指南(EAPS)子系列。目前仅有 ISO 14060 一个标准，其目的是：为产品标准制定者提供指南，最大限度地消除产品标准要求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3. ISO 14000 对对外贸易的作用

ISO 14000 标准强调污染预防和持续改进，要求建立职责明确、运作规范、文件化的监控管理体系，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方案和运行程序来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实现环境方针。这套体系如果实施得当，将会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并有助于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经济和环保可持续性协调发展。从根本上讲，这与我国外经贸所倡导的"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经济转变"的两个根本性转变，"以质取胜"和"外经贸名牌战略"是完全一致的。因此，我们应当从战略的高度看待 ISO 14000，并将其纳入我国的外经贸发展战略。

（1）应该高度重视 ISO 14000 工作，将其作为一个能够促进国际贸易，有利于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工具，抓紧推广和实施。从以往 ISO 9000 推行的经验来看，那些及早动手、深刻理解和实施标准精髓的企业都是最大的受益者。在 ISO 14000 推行工作中也应借鉴这种做法，及早研究、及早决策、抓紧推广、认真实施，注重吸收国际成功经验，并结合国情和企业实际，解决我国企业的实际问题。

（2）开展 ISO 14000 工作应从"利国、利民、兴业"的角度出发，才能达到最终的目的和取得最佳的效果。对于 ISO 14000 标准在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扩大出口，改善环境状况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各方面基本上已达成了共识。关键是在 ISO 14000 的推广和实施过程中，政府、企业、认可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环保科研机构、采购商等相关各方要加强沟通，紧密协作。要多考虑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优秀民族企业的利益，而不囿于部门或机构的小利益，密切配合，才能将 ISO 14000 这块蛋糕做大、做好。这样，既有利于 ISO 14000 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也使得参加 ISO 14000 工作的社会各方尽快地得到各自的回报。

（3）应全面看待 ISO 14000 标准。既要看到它的先进性、科学性，代表未来一段时期环境管理的发展方向，同时，ISO 14000 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除了要求企业在其环境方针中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持续改进作出承诺外，并不规定环境表现的绝对要求，因此两个从事类似活动但环境表现不同的企业，可能都达到 ISO 14000 标准要求。因此，可以通过符合本地区而非出口市场所在国的环保法律法规来达到 ISO 14000 要求，体现了贸易的对等原则，有助于消除贸易壁垒。但是，也应该看到，西方发达国家都是在非常好的环境管理经验、环保科技的基础上采用 ISO 14000 标准的，在这一点上，包括我们在内的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与西方发达国家并不处在同一起跑线上，这种劣势有可

能通过西方发达国家的严格立法和贸易政策转化成对我国出口产品的贸易壁垒。为此，我们应当努力迎头赶上，尽快实施 ISO 14000 标准，同时还应通过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等国际谈判方式，据理力争，以求为我国的出口企业留出一段推行 ISO14001 标准、与国际接轨的时间。

4. 开展 ISO 14000 对我国开展国际贸易的影响

从微观上讲，ISO 14000 是企业自愿采用的、自我约束性的标准，它的管理对象是某一具体组织运行活动的外部存在，是与该组织的活动、产品或服务发生相互作用的微观生态环境及其要素。但是，由于在其发展过程中受到市场、法律和政治、企业自身经济利益等多种力量的驱动，ISO 14000 这个国际标准已逐渐成为一种国际语言，通过国际化经济和商务的作用，将其影响迅速扩展到全球经济的每个角落，并对国际贸易产生了影响，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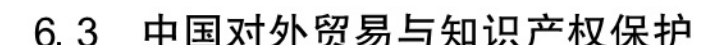
(1) 对外贸出口的影响。由于 ISO 14000 已日益成为一种国际潮流，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部分新兴工业化国家正在其国内广泛实施 ISO 14000 标准，并逐渐将对进口商品的生产厂家提出 ISO 14000 要求，这对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向这些国家和地区出口必然形成严重的环境贸易壁垒，也称“绿色贸易壁垒”。

一方面我国产品的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和部分新兴工业化国家，向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外贸出口份额约占我国外贸总出口额的 4/5 左右。这些国家和地区拥有先进的环保技术和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水平，如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环境立法等手段来构筑环境贸易壁垒，将严重影响我出口市场的开拓和保持。

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提高，我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开办跨国企业，利用国外先进的技术、充足的专业人力资源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来发展和壮大自己，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从这些跨国企业今后的良性发展考虑，实施 ISO 14000 标准所要求的管理模式，对相关的环境因素和环境问题加以控制，以最优的成本和组织方式，来达到当地所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是非常必需的。

(2) 对企业竞争力的影响。ISO 14000 强调污染预防和持续改进，规定了一个以规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螺旋上升的开环为核心的负反馈管理机制，如果得到正确理解和有效实施，将使我国企业旧有的环境管理模式发生一个革命性的转变，带来许多实际的好处。通过对 ISO 14000 获证企业的调查显示，采用 ISO 14000 管理模式有助于提高管理者和员工的环境意识，改善企业形象，减少法律纠纷和环境投诉，申请银行贷款，降低保险费，改进工艺，提高技术水平，节能降耗，减少排污收费，避免环境事故的和环保处罚，遵守环境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环境方面的竞争优势来赢得客户，提高国际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等。

虽然企业实施 ISO 14000 环境管理模式将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企业造成一定程度的负担，但是相对于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来说只是暂时的、次要的。



6.3 中国对外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壁垒形式复杂多样，在国际贸易中的活动领域逐渐扩大，涉及的商品逐步增多，对有关国家进出口贸易影响也逐步加深。我国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引进发达国家先进的正式产权技术，也需要鼓励出口贸易促进经济发展。因此我国在发展贸易的同时，必然会遭遇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壁垒。

6.3.1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1. 知识产权的含义

知识产权，也称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是指人们依法对其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称。

对知识产权的理解，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讲，知识产权只包括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与商标权)与版权(也称著作权)两部分，而不包括专有技术。广义的知识产权，是指对人类智力创作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不仅包括工业产权、版权，同时，也包括专有技术。

2.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1）专有性

也称独占性或排他性，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知识或智力成果享有独占或排他的权利，未经其许可，任何人不得利用，否则，构成侵权。这是知识产权最重要的法律特点。

2）无形性

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是所有人对其智力活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内容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而不是专利产品或商标商品或作品本身。即知识产权的标的是权利，知识产权的载体是发明、商标标识或作品本身。

3）地域性

是指任何一项知识产权，只有依一定地域内的法律才得以产生并在该地域内受到法律保护，除非国家之间有双边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或国家共同参加了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这也是知识产权区别于有形财产的另一个重要法律特征。

4）时间性

是指法律对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保护不是无期限的，知识产权仅在一个法定期限内受到法律保护，超过这一时间限制则知识产权随即成为人类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利用。

5）可复制性

知识产权靠一定的有形物固定和体现。如专利权必须体现在可复制的产品上或是制造产品的方法上，著作权必须体现在作品上。

3.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在一国取得的知识产权只有在该国领域之内受到法律保

护，其他国家则没有对外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必然义务，这对一国知识产权的所有人来说是极为不利的。由于各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差别较大，特别是对外国人提出的申请，会有各种不同要求，法律程序比较烦琐，使得知识产权的域外保护变得非常复杂，不利于知识产权的发展。

为解决这一问题，从19世纪开始，各国致力于签订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公约，对知识产权实行国际保护。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主要是通过世界性国际公约实现的。国际公约可分为两大类。

（1）纯粹保护静态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体系即确权性公约体系，该体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一系列国际公约(包括《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世界版权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组成。

（2）保护动态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体系，该体系表现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及《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等。

6.3.2 [illegible]

在知识产权保护对国际贸易影响上，人们普遍认为：一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越高，国际贸易的发展水平越高。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贸易中技术、知识、资本所占比重逐年上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商品转让额也不断上升，平均每5年翻一番，但GATT研究报告中亦称世界贸易中有2%(即近800亿美元)属于假冒和仿制贸易。严重的侵权行为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行，各国的贸易利益与知识产权保护息息相关。我们认为，知识产权及与知识产权相关商品或服务贸易增长对国际贸易产生了重大影响，但这与知识产权保护是否有必然联系还有待于研究。

1.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限制了中国对外贸易的拓展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因此，各国在大力发展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同时，十分关注出口商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对外贸易快速发展，但同时中国企业在海内外市场上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消息此起彼伏。中国步入WTO后保护期不久，2005年1月，国际巨头英特尔起诉中国某企业生产的语音卡侵犯其专利，间隔不久，日本三洋开始了与深圳比亚迪关于电池专利的纠纷等，来自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专利大国的知识产权压力已经对中国企业和中国产品构筑了一道高高的门槛。知识产权已成为中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过程中无法回避的焦点。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影响中国企业全球化进程，是因为中国企业缺乏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必须支付的高额专利费用，或者因为知识产权诉讼所产生的巨额费用大大增加了企业的各种成本，使中国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显著降低，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跨国生产也受到影响。在微观层面，知识产权壁垒通过企业付出巨额专利使用费以及侵权费用，降低其产品市场竞争力，减少市场份额并压缩了利润空间，这就是知识产权的短期效应。从长期来看，由于企业利润降低而减少的资本积累将导致企业对技术研发投入的不足，无法从根本上改善企业的技术结构和产品结构，这在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时代将使企业不可避免地走上绝路。该产业如果无法抵制因为市场缩小而导致的产业萎缩，这种局



面维持时间较长的话，产业将最终在竞争中消亡。这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国际经济主权以及未来中国科技的世界地位问题都产生重大影响。

2. 过高的知识产权保护妨碍经济增长和技术创新

创新的根本动力来自于竞争，但知识产权保护本质上是一种垄断，垄断能够向创新提供奖励，但同样能够激励昔日的创新者依靠垄断取得高额收益，从而削弱技术创新的动力。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越大，创新者的垄断收益越高，进一步创新的动机趋向削弱。例如，软件、半导体和计算机行业是当前技术创新最集中的行业，但这几个行业在昔日专利保护薄弱的时候技术创新速度并不慢，目前使用的决定性的技术创新很多都是那时开发的。然后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联邦法院裁决加强软件专利权后，软件开发反而缺乏创意了，因为获得了垄断权的企业只需要开发升级换代产品就可以获得丰厚利润。消费者得到的不再是全新的软件，而只是某个软件的第几个版本。不少研究表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未改变创新的数量，只是改变了创新的方向。

3. 严厉的知识产权保护激励企业的道德风险

知识产权运用得当可以打击竞争对手，保护企业在市场竞争的地位。但是，在当今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加剧的环境中，发达国家的企业为了遏制竞争对手，企业有着强烈的动机利用严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给竞争对手设置障碍，自己不从事创新，也不允许竞争对手从事创新而赢得竞争优势。有些市场主体的做法更是纯属讹诈，如层出不穷的商标抢注事件，甚至西门子这样世界驰名的大公司也未能免俗，其抢注海信商标的行为令意欲开拓欧洲市场的海信公司，几乎被拒之德国市场门外而根本没有机会参与竞争。对于中国大多数企业而言，我们的企业的竞争力还很弱，加之发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影响，使得我们只能在国有技术上缓慢地更新和创造，或违规窃取他国的知识产权而获得发展。

4. 过分严厉的知识产权保护还会恶化创新的条件

过分严厉的知识产权保护迫使创新者不是把主要精力用于创新，而是用于避免踏上“侵权”的地雷。美国专利项目设置越来越细，过去人们为每份新软件设置专利，现在却几乎为每一条编码设置专利。这样做表面上有利于保护发明者利益，实际上极大地阻碍了整体技术的创新。因为这样一来，无论谁想在软件领域有所建树，他都要考虑所做出的软件中使用的编码是否侵犯了他人的专利权。现在，我国发展过程中在资金，尤其是在技术方面本应该得到发达国家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才能更快地缩小与发达国家差距。过分严厉的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提高了我国引进技术的实际成本，另一方面还增加了企业在自主知识创新过程中的心理负担，总是担心“侵权”而畏缩不前，阻碍了我国企业技术进步的创新的进程。

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隐蔽性，歧视性和报复性特点，而发达国家拥有知识优势，他们就会利用知识产权保护的上述特点，通过提高标准的技术难度，使被动接受标准的发展中国家要支付高额的使用费才能达到相关标准。这种技术标准在知识产权的掩护下显得合理合法，使企业极少去考虑这种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是否具有合理性。如，美国可以利用知识产权报复性特征来保护自己，打击对手。报复性主要指一些国家利用本国国内贸易法中

的有关规定，以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影响正常贸易为由对其他国家进行报复。其中以美国的301条款和337条款最具有代表性。美国301条款规定，美国将对认为对美实施不公平贸易做法的国家进行报复，其中，不公平贸易做法包括美国认为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的做法。报复措施包括对进口商品提高关税或采取进口限制，对有关国家服务征税或进行限制，直至终止两国签订的贸易条约。美国337条款主要对外国厂商输入美国的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产品进行管制。如果337条款调查成立，出口商的产品将可能被永久排除在美国市场之外。

5.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利益转移问题

知识产权的主要持有人是现代产业，而现代产业的特点之一是大多数企业销售市场跨越多个行政区域，由此导致知识产权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受益者与成本承担者并不完全重叠。受益者是企业，销售地政府则需要为此付出较高的执行成本，而受益企业因此而增加的税收未必都由支付执行成本的销售地政府获得，从而产生利益转移问题。在国内各地区之间，上述问题可以部分地通过某种转移支付机制解决，但在国际之间并不存在这种机制。众所周知，在我国主张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从中受益最多的是那些西方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同时享受了高于内资企业的税收待遇，其偷漏税现象也相当严重。

知识产权保护业已成为当前社会的热门话题，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似乎已成为人们的共识。然而，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目的不是保护知识产权本身，而是激励创新，维护社会公平，进而推动社会经济全面进步。片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可能步入误区，反而不利于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初衷。

6.3.3 [illegible]

1. 对知识产权观念意识薄弱

自1989年至1991年，美国总统贸易代表办公室根据美国综合贸易法特别301条款，连续3年将中国列入“重点观察国家”名单，并要求中国在1992年1月16日前满足美国向中国提出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否则就采取贸易报复措施，引发了中美知识产权保护的激烈争端。但是终于经过多轮谈判后，在美国贸易代表指定期限的最后时刻即1992年1月17日，双方互相作了妥协和让步，签署了中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

虽然中美知识产权保护争端已经时过境迁，但是这个事件足以说明我国对外贸易的以往工作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2. 行政管理部门和外贸公司缺乏保护机构的设置和技术管理人员，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得力

在中美双方为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争端的谈判中，我方的组团单位和参加人员是由对外经贸部、国家科委、中国专利局、国家工商管理局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版权局等几个单位组成，反映了我国对外经贸部不能单独代表我国全面了解、掌握和处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而必须多方协调，统一研究。

在对外贸易知识产权环保工作中，不仅反映在国家一级部门不能独当一面，各级行政管理

部门和外贸公司则更加如此，经常出现外贸双方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纠纷中处于被动状态。

3. 缺乏宏观协调管理和发展战略、政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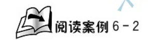
我国现有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分散，缺乏宏观协调管理。专利由国家专利局管理，商标由国家工商商标局主管，版权由国家版权局主管，知识产权的涉外事务由中国贸促会等单位代理。这种分散管理体制导致了我国知识产权各领域的政策法规难以统一标准、对外联络和协调，而谈判不便则使得对外贸易管理部门难于通盘考虑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4. 我国外贸管理体制和科技管理体制，严重制约了我国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我国科技与外贸工作管理体制截然分开，科技单位和企业拥有技术和产品，但无外贸进出口经营权；外贸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但难于组织到技术和出口产品货源，特别是在技术进出口方面，一般外贸公司对技术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管理就更为薄弱。专利管理尚未有效地纳入到外贸产品出口管理工作中。在技术出口管理工作中，承担外贸经营的外贸系统和承担技术保密审查的科技系统协调配合尚不得力，影响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5.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外贸公司和涉外机构，不能有效行使对我国出口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我国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机构为数几家，人数有限，资金匮乏，随着我国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不断增加，有限的涉外机构已难以承担全面繁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而且，我国驻外机构和外贸公司对我国出口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缺乏信息跟踪，对外国公司的侵权行为处理不得力，缺乏必要的外国法知识和行为准则。同时，出口企业缺乏应有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技术、法律人员和资金，而开展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国外，商标专利的申请与续展，商标与专利的诉讼、仲裁等项工作，都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因此，我国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就难以加强。



阅读案例 6-2

中国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面临竞争压力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短短的20多年里中国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在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更是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同时面临融入世界经济的挑战。近年来，我国企业在对外贸易中遭遇到很多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和纠纷。

2000年初，随着我国DVD生产和出口能力的迅速增强，国外杜比、汤姆逊、3C(飞利浦、索尼、先锋)、6C(东芝、三菱、日立、松下、JVC、时代华纳)及法国电讯、富士通株式会社、通用仪器等16个专利权人组成收费公司等专利集团先后向中国DVD生产企业提出专利侵权和许可收费问题。2000年1月和2月期间欧盟海关应飞利浦公司申请先后两次扣押了中国企业的DVD出口产品，并迫使中国企业与之进行谈判，虽然中国企业与3C和6C企业分别达成了协议，保证了中国DVD产品的出口，但是中国产品的竞争力还是受到了遏制。

2004年8月底，德国科尼兹瓷器公司向德侵权产品受理机构举报：德国另一公司从中国进口的茶杯假冒其商标和图案设计，侵犯其商标权，要求销毁到港的所有假冒产品。汉堡海关按照当年7月1日起

生效的《欧盟关于海关打击涉嫌侵权产品及其措施的法令》中规定的“灵活程序”，即海关在得到申请人愿承担销毁费用和进口商同意销毁的书面确认后可直接销毁涉嫌侵权产品而不需启动调查是否侵权的程序，于9月30日将1万只中国产茶杯销毁。这是欧盟新修改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法令生效后，发生的第一起中国产品在德国被销毁案，严重损害了中国产品的国际声誉。

2005年2月，美国企业连续对我国企业提起337调查申请。同年2月23日，美国Flmsp公司向美国国际委员会(ITC)提交申请，指控5家对美出口和在美销售的橡胶抗降解剂及其制品侵犯了该公司的3项专利，要求对上述公司发起337调查。2月24日，法国Thomsonlicensing公司和美国Thomsonlicensing公司向ITC提交申请，指控4家公司对美出口和在美销售的彩色电视信号接收器和显示器及其零部件侵犯了其专利，要求对上述公司发起337调查。

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纠纷将会越发凸显。而中国企业的贸易竞争对手，也将会利用自身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对中国企业日益增长的竞争力予以抑制。

（资料来源：朱玉荣．自由贸易的新障碍：知识产权壁垒［M］．广州：国际经贸探索，2005，第2页．）

6.3.4 [illegible]

针对不同的知识产权壁垒，我国应采取不同的策略，具体如下。

1．树立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利用知识产权的主战场。20世纪90年代以来，外国公司针对我国提出的5年计划大量申请专利，在我国很多产业的未来发展领域设置专利陷阱，封杀了我国企业自主开发技术，控制这些产业的发展。对此，我国企业及政府应充分认识到企业及民族工业所受到的危机与挑战，真正树立知识产权意识。既重视外国人的知识产权保护，又要加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开发，实施专利权部署战略。我国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指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充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获得与保持竞争优势并遏制竞争对手，谋求最佳经济效益而进行的整体性筹划和采取的一系列的策略与手段。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是指企业为获取与保持市场竞争优势，运用知识产权保护谋取最佳的经济效益的策略和手段。

2．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我国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壁垒困境，从根本上说是中国企业缺乏技术创新，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结果。因此，企业应重视自身的技术创新，认识到在世界市场全球化的条件下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企业间、企业与科研机构、高校之间的合作，以联合开发、联合投入、联合保护等形式来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共享。企业应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国家也应该选择战略性产业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开发。

3．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侵权之诉

我国企业，特别是外贸企业要转变观念，改变以往消极对待知识产权纠纷的态度，积极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侵权之诉。有不少中国企业，自身并没有侵权行为，但由于害怕诉讼会影响企业的发展，常常放弃应诉的机会，白白失去维护自身权益的机会，而有过侵权行为的企业，也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消极应诉而支付超过正常水平的侵权费用；同时，我国企业还应注重商会的建立和完善，形成一个组织有效、协调一致、参与广泛的企业联盟，这样将有利于增强寻求包括政府在内的各方面支持的力量。



4. 深入了解研究国际规则及主要国家知识产权法的立法及实践

我国是 WTO 成员，企业在进行对外贸易时应注意 WTO 对知识产权的规定，同时对主要贸易国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实践也应该有所了解，掌握其主要法律规定、立法趋势及法院的判例，这样才能更大限度地避免撞入知识产权壁垒。如对知识产权权利穷竭原则，要把握当前主要贸易国所采取的原则。如果对象国采用地域性原则，企业在进行外贸活动时，应特别注意知识产权问题。引进专利技术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应对专利产品平行进口问题作出明确而细致的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许可的性质，如是独占许可，应在合同中规定，将来如有第二方擅自进口专利产品，应由技术供方负责与侵权第三方进行交涉，同时应注意在合同规定的地域内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如需要向区域存在平行专利的第三国出口，应经过进口国专利权人的同意，才能将产品出口到该国。从事进口业务的外贸经营者，应注意进口的货物是否侵犯本国专利权人的权利。如进口产品在国内存在有效的专利权，应在取得本国专利权人的许可后，方可从事该产品的进口。对某些外国企业运用事实标准中包含的知识产权设置壁垒、垄断市场的行为，国内企业可联合起来进行抵制，或将其诉诸法院解决，必要时可申请国家启动贸易壁垒调查机制对外国技术壁垒进行调查。对一些国家运用国内法案以知识产权为借口对外国产品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可采取反报复措施，或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解决。

此外，我国应加强对 TRIPS 规则的研究，取消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出口检查制度。TRIPS 协议规定对出口货物可以进行知识产权检查，而对进口货物进行知识产权检查是 TRIPS 按规定的最低标准。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科技整体水平落后，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处于不利地位。我国只需要达到 TRIPS 协议规定的最低标准，做到既遵循标准，又最大限度地保护企业、国家利益。为此我国应将主要精力限定在进口审查上，出口检查可以取消，这样既不恶化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又符合 TRIPS 协议规定的最低标准，有利于提高海关行政效率，防止外国不法商人借此阻止我国产品出口。

5. 加快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目前，企业间甚至国家间的竞争实际上是人才的竞争，谁占有的人才多，谁就能在竞争中获得优势。随着中国与世界经济全面接轨，中国企业将会遭遇越来越多国际企业的竞争，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壁垒对中国对外贸易限制更加严重的情况下，中国企业如果还不加强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重视，那么中国企业将会因为失掉“知识产权人才”而失掉企业未来发展所需的市场。

总之，面对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加强，我们只有将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积极申请专利，发展自主知识产权等措施，才能让我国企业免受切肤之痛，并让知识产权这把双刃剑为中国自身所用。为此，我们加强教育与宣传，提高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增强我国科技、经济竞争能力，更好地参与并在国际竞争中胜出。同时，我们要认清发达国家所倡导的所谓“贸易自由化”，透彻地认识到发达国家通过非关税壁垒中更加隐蔽、更具有报复性和更为霸道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手段来保护国家利益。这样，我们才能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运用适当的政策手段来进行斗争，以达到维护我们自身国家利益的目的。

6.4 中国对外贸易与技术贸易壁垒

在经济全球化、科技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以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已经成为世界各国调整贸易利益的重要手段。由于经济发展和科技水平的差异，各国的技术壁垒措施形态各异，对国际贸易产生了实质性的限制作用，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或影响了各国和地区之间贸易和投资的迅速发展。由此引起的贸易冲突也频频发生。

6.4.1 技术贸易壁垒的概念

技术贸易壁垒是指进口国家针对有关工业产品或消费品的某些特性所制定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标准、法规以及检验商品合格与否的评定程序而形成的一种贸易障碍。

它是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商品进口国在实施贸易进口管制时，通过颁布法规、法令、条例、规定以及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措施，对外国进口商品进行有关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标准认证，从而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6.4.2 技术贸易壁垒的种类

1. 复杂多变的技术标准

一些国家对进口商品规定了极为严格和烦琐的技术标准，既有产品标准，也有通用技术语言标准，试验检测方法标准和安全卫生标准；既有工业制成品、农产品标准，也有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标准；既有产品质量、性能标准，也有产品包装、储存和运输标准；还有工艺标准；等。这些标准总是随着快速提高的技术水平而不断变化，因此其不确定性很大，往往使出口国、出口商难以应付和适应。

2. 名目繁多的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相互联系又有区别，技术法规是包含或引用有关技术规范的法规，它所包含的内容涉及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卫生保健、交通规则、无线电干扰、节约能源与材料等。目前美、日、德、法等发达的工业国颁布的技术法规种类繁多、涉及面广。技术法规不像技术标准那样可以相互协商，一经颁布即强制执行，故在国际贸易中构成了比技术标准更难逾越的技术壁垒。

3. 烦琐苛刻的商品包装和标签规定

一些国家对商品的包装和标签也做了苛刻烦琐的规定，进口商品必须符合这些规定，否则不准进口或禁止在市场销售。例如，美国等国禁止利用干草、稻草、谷糠等包装材料。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包装材料只有在提供消毒证明的条件下才允许使用。英联邦的许多国家要求提供包装材料的产地证明，德国和法国则禁止进口外形尺寸与本国不同的食品罐头。标签是附在商品和包装容器上的说明和图样，其内容一般包括：制造者、产品名



称、商标、成分、品质特点、使用方法、包装数量、储藏及应注意的各项警告标示以及其他广告性图案、文字等。标签可以采用纸条或其他材料做成，也可以将说明和图样直接印在包装容器或商品上。许多国家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向消费者提供产品质量和使用方法的信息，对商品标签做了严格的规定。例如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获得“UL”标志。加拿大对于进口食品规定必须以法文和英文表明品名，并在商品的明显位置标明商品的特性、名称和外国生产者或加拿大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澳大利亚进口各种服装，规定商标上必须注明原材料成分，标明适合穿用者的年龄及身材，还有洗涤方法和生产国别等。据统计，目前已有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颁布了各自的环境标志图形。

4. 多种类型的认证制度

在国际贸易中，不仅技术标准与法则能构成贸易的技术壁垒，而且各国认证制度的差异也能构成贸易的障碍。国际贸易对产品认证、实验室认证、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以及环境管理系列标准的认证等十分重视。有些国家限制没有经过认证的商品进入本国市场，有认证的商品则可以享受免检礼遇。特别是经过国际上有权威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商品，信誉好、销路大、售价高。未经认证的商品，即使其质量具有较高水平，也很难进入国际市场。即使进入国际市场，也只能低价销售，得不到购买者的信任。因此，认证体系的审核注册成为近年来影响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问题。

5. 产品检验、检疫制度与措施

其主要包括检验检疫的法规、法律、法令、规定、程序；有关的加工和生产方法；所有检测、检验、出证和批准程序；对与动物或植物运输有关，或与在运输途中为维持动植物生存所需物质有关的要求在内的检疫处理；以及有关的统计方法、抽样程序和风险评估方法的规定等。

6. 绿色壁垒

其是指那些为保护环境而直接或间接采取的限制甚至禁止贸易的措施，其本身就是贸易的障碍。主要包括：国际环保条约；国别环保法规；自愿性措施；加工和生产方法标准；环境成本内在化问题。

7. 信息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的最新发展与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有关。EDI 和电子商务是 21 世纪国际贸易的主要表现形式，发展中国家出口因信息技术水平低而受到影响。

6.4.3 技术贸易壁垒的特性

技术贸易壁垒本身所固有的特性，使之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最好武器。技术贸易壁垒的特点表现为以下几点。

1. 灵活性

由于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国的科学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因此，各国制定的技术标准越来越高，技术法规也越来越严格，科技壁垒也随之更加苛刻，层出不穷。随着国际

市场竞争的加剧，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往往有意识地利用技术标准作为竞争的手段，把标准的差别作为贸易保护的措施，特别是广泛地利用安全卫生标准作为限制进口的武器。

2. 合法性

从技术贸易壁垒的内容就可以看出，其相应的技术法规、标准及检验程序等，主要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因而具有其合理的一面，这也是技术贸易壁垒产生和存在的基本原因。

3. 广泛性

技术贸易壁垒名目繁多，不仅涉及初级产品，而且包括各种中间产品、制成品；不仅涉及有形商品，而且还包括金融、信息等无形贸易；不仅涉及商品的开放、生产、加工过程，而且还包括包装、销售、消费等过程。

4. 隐蔽性

一方面，技术壁垒有其合理性的一面，但同时，一些国家以技术壁垒之名，往往以确保合法目的，特别是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的面目出现，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其容易转移人们的视线，具有隐蔽性；另一方面，技术标准过高，检验程序过严，都可以影响国际贸易，要区别一项技术标准或检验程序是否合理往往比较困难，而且不容易遭到其他国家的报复，从而技术壁垒因其合理性和复杂性而具有隐蔽性。

5. 歧视性

尽管技术贸易壁垒协议要求实行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原则，但实际上，在国际技术贸易市场上，目前发达国家仍处于垄断地位。发达国家在保护本国消费者利益的名义下，通过立法手段，制定严格的强制性的技术标准限制外国商品进口。由于这些标准主要是根据发达国家现有的生产技术水平制定的，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往往是难以达到的。这些貌似公平的标准，势必使发展中国家的商品被排斥在发达国家的市场之外。技术壁垒这些特征，使其更容易成为关税壁垒的“替身”，成为保护主义的一张王牌。

6.4.4 技术壁垒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近年来，欧盟国家、日本、美国、加拿大、瑞士、韩国等40个国家和地区已对我国的出口产品实施了各种形式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受影响较大的是机电、农食产品、化矿、塑料皮革和纺织鞋帽等行业，广东、浙江、上海、北京和福建成为受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最大的5个省市。技术性贸易壁垒正在成为影响我国越来越多产品出口的重要因素。在本世纪进入关税大幅度降低和非关税壁垒大量削减的情况下，若不建立有效、强有力的技术防范体系，国内企业将面临严重的挑战。

1. 技术壁垒的影响途径

技术壁垒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深远而巨大，主要从以下两个途径来体现。



1）市场准入

即由于发达国家实行各种技术壁垒措施，各种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越来越多、越来越高，而且日益复杂多边，使中国的许多产品无法进入外国市场。如美国提出禁止进口未实施管理体系国家的水产品和肉、禽加工产品；日本、加拿大、英国等国规定，花生中的黄曲霉素含量不得超过百万分之二十等。相比之下，中国大部分标准低于国际标准，从而使得中国大部分产品不能进入发达国家市场。而且，受不断提高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影响，中国已经进入国际市场的出口产品也面临被迫退出的局面。

2）削弱了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为了满足技术壁垒的要求，中国企业必须进行设备、人力和检测费用的大量投入，从而大大增加了中国出口企业的成本。如 1998 年 9 月 11 日，美国规定必须对所有来自中国的木质包装物采取严厉的检验，否则拒绝入关。这项规定造成了中国集装箱出口货物包装成本费用增加了 1/3，直接损失数亿元，间接损失 130 亿元。同时，为了避免技术壁垒的障碍，中国企业需要向国外认证机构支付昂贵的认证费用，直接增加了中国出口产品的成本，削弱了我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2. 负面影响

1）减少了出口数量和金额

从技术壁垒的广泛性可知，不论是传统的贸易品种，还是新近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都不同程度、不同内容地面临着技术性贸易壁垒。而且技术壁垒已经从原来的商品流通领域，扩大到生产、加工领域。其不仅仅是在产品的最终形式上，而且在上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也涉及技术性的规定。如欧盟多次就中国肉类产品加工过程的环境与卫生问题进行检验，由此构成限制中国肉类产品出口的技术性壁垒；同时，在绿色技术、环保要求越来越重要的今天，ISO1400 所要求的清洁生产，也成为许多国家限制中国产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由于技术壁垒涉及的范围扩大，牵涉的金额也越来越大。如 2002 年，我国有 71％的出口企业遭遇到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不同程度的限制，有 39％的出口产品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造成的损失逾 170 亿美元。

2）削弱了我国出口产品竞争力

由于发达国家不断提高检验检疫标准，我国企业要达标，就必须采购价格更高的原料，从而致使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削弱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例如，2006 年 7 月 1 日，欧盟 RoHS 新指令出台，规定出口欧盟的电子玩具不得含有铅、汞、镉等 6 种有害物质。我国为了保住欧盟市场，不得不使用达到欧盟玩具安全标准的原材料。这样一来，我国玩具出口企业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成本增加近 10％。玩具业是一个微利的行业，我国玩具出口企业的毛利不过 3％～5％，如此高成本原材料的投入，严重地削弱了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3）出口受阻，国内就业压力增加

我国目前的产品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为主，因而当其遭遇国外 TBT 攻击时，该产品所在行业的劳动力就业压力就会增加。据统计，如果轻工业出口量下降 10％，轻工业劳动力的需求将下降 2％，相应的服务业劳动力需求将下降 8.3％。例如，2002 年欧盟禁止我国

动物源性产品进口案就涉及我国 94 家企业，涉案金额达 6.23 亿美元。部分企业还因此次事件濒临破产，涉及劳动力近 5 万人，殃及数十万农户，因企业无法全部履行合同而遭受经济损失。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玩具出口国，2006 年，中国向世界各国出口玩具达 220 亿件，占全球总数的 60%。因为欧盟有关玩具 PVC 禁令的限制，使得我国每年约有 150 万个就业机会受到影响。

3. 正面影响

1）有利于我国企业提高环保意识

随着经济发展，生态环境逐步恶化，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企业在生产阶段的环保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因此会遭受国际市场准入的限制。例如，跨国公司会要求国内供应商必须通过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这种 TBT 虽然给我国相关产品的出口带来了压力，但是会提高我国企业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改进生产方式和产品结构，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推进企业技术革新和产品开发

创新是现代企业获得持续竞争力的源泉，是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只有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企业才能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降低成本，提高顾客价值，进而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技术壁垒从长期来看最终会促进技术创新水品的提高。

6.4.5 [illegible]

不管是反倾销，还是技术性贸易壁垒，或是其他诸如知识产权保护和“特护”限制等，从中国遭遇的主观深层原因来看，实际是共同的。

1. 我国贸易方向主要集中于美、日、欧盟这 3 个技术贸易壁垒的发源地

据统计，包括经香港的转口贸易在内，我国出口商品近 75%销往美、日、欧盟等国家或地区，这三大经济实体也是实施技术贸易壁垒的积极倡导者，大多数技术贸易壁垒措施都发源于这三大经济实体。产品出口的地理方向决定了我国将不得不直面技术贸易壁垒的威胁。

2. 我国产品的相对弱质性

我国出口商品主要集中于纺织、轻工和农副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其占我国出口产品的 62.8%，虽然这些年我国企业在提高技术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我国企业普遍技术水平落后、生产条件差、工人素质较低，这使我国的出口产品的质量较差，技术含量低。

3. 对技术贸易壁垒认识和管理不够

我国出口企业大多没有认识到 TBT 的重要性，对产品质量没有清醒的认识，只注重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只强调廉价劳动力和低成本的优势，这必然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政府对技术贸易壁垒也缺乏足够的重视，政府内部没有负责贸易壁垒的机构，对贸易对象的技术标准和技术管理措施了解很少，没有给出口企业以宏观上的指导，这不利于我国在国际竞争中获得优势。



4. 我国技术标准水平低

国际贸易已广泛地将标准化作为贸易成交的依据，而我国的技术法规、标准以及合格评定都存在不健全的现象。在技术法规方面，中央政府各部门、地方政府各部门以及各行业制定的规章、条例数量繁多，规定各不相同，它的制定都出于自己利益的考虑，使得各种技术法规出现不协调的现象，可见，我国在技术方面的立法还不完善。在参与国际标准化的制定工作较少，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现有技术委员会 187 个、分技术委员会 552 个。我国仅承担其中 1 个专业技术委员会和 5 个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这影响了我国技术信息的引进，使我国的技术标准的采用处于被动地位。在合格评定方面，现在国内的认证体系不通畅、不协调，同时我国现在尚未建立统一的认证体系，各种认证都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

6.4.6 [illegible]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融合的加速期，也是贸易摩擦的多发期。我国面对的重要考验之一是要认真研究贸易壁垒的演变及影响，客观认识它的发展规律和趋势，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贸易壁垒的滥用，妥善解决各类贸易摩擦。

1. 认真研究和积极推广使用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是世界各国协调的产物，它反映了国际上普遍达到的先进的科学技术水平，代表着一定的质量水平，得到了各国的认同，成为国际级别上协调标准和处理贸易纠纷的重要基础。入世的规则之变就是必须与国际惯例接轨，这是大势所趋。因此，采用国际标准就成为增强国际贸易竞争力的主要条件。另外积极地推广采用国际标准，能够及时了解国际先进技术，提供技术改造的方向和目标，推动相关技术的进步，从而达到改善商品质量的目的，从长远来看，这才是突破技术壁垒的根本途径。

2. 及时研究、调整本国产品的质量指标

国外公司标准和行业标准经常修正，一旦有了技术上的新成果，即制定成标准，供设计、生产直接采用。因此要密切注意国外制定标准的动向，不失时机地进行全过程跟踪，如果坐等国外先进标准正式颁布才开始采用，则滞后时间很长，不利于本国标准的调整。

3. 主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协调工作

在目前国际上所采用的国际标准有很多都是发达国家的标准或者是发达国家的大企业的企业标准转化而来的，充分反映了发达国家的利益。这显然不利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因此，积极主动地参加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不仅能够跟踪国际标准动态，而且还能使国际标准充分反映我们的意见和合理化要求，扩大我国的影响。对我国国内的先进标准，也应积极地向国际组织推荐，争取纳入国际标准。只有这样变被动为主动，才有利于我们突破技术壁垒的限制，有利于我们对外贸易事业的发展。

4. 积极开展国际认证工作

开展国际认证是一项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要标准化工作。按照国际贸易发展趋势，一

国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需要获得“白色通行证”和“绿色通行证”——150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通过国际认证的企业和产品，意味着在国外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其市场竞争力不言而喻。因此，随着国内市场国际化进程加快，我国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国际认证工作，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从而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5. 建立健全技术壁垒信息和咨询网络

针对国际技术壁垒名目繁多、种类复杂，我国需要加强对技术壁垒的全面了解。政府与企业协作，利用中国驻外机构与企业国际分支机构，跟踪收集国外的技术贸易壁垒，建立我国的技术壁垒信息中心和数据库，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有关部门和企业，接受国内企业的相关信息咨询，并定期公布国外技术壁垒动态报告。在此基础上，研究主要出口对象技术壁垒对中国出口产品可能造成的影响，总结国内外企业突破技术壁垒限制的经验与教训，构筑起由政府各级部门、行业协会与专业化咨询公司组建起来的信息咨询网络。

6.5 中国对外贸易与劳动健康保护

近年来，我国出口的外部环境日益严峻，其中新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愈加严重。劳工权益保护也别称为社会壁垒，是以劳动者劳动环境和生存权利为借口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而发展中国家以劳工成本较低作为其最大的比较优势，面对发达国家提出的劳动健康保护，势必会大大削弱发展中国家在劳动力成本方面的比较优势。

6.5.1 劳工权益概念

劳工权利即劳动者权益，指法律规定或认可的处于社会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在履行劳动义务的同时所享有的与劳动有关的权益。劳工权利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属于伦理道德的标准，涉及劳动者的社会经济权利，如结社自由权、进行集体谈判权和参与社会民事和政治事务的权利、就业自由、禁止童工、消除就业歧视等；二是与国际贸易的经济利益相关的工作条件标准，如工人的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工作安全条件和健康保护等。

国际贸易与劳工权益保护相联系的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国际国内、经济社会、政治各个方面，在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差异较大的形式下，关于国际贸易中劳工权益保护水平问题的解决，将是一个长期的博弈的过程，各国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必然会采取各不相同的立场，但在这个长期的过程中，国际贸易中的劳工权益保护水平在每一个阶段必然会呈现出适应该阶段的特点。在今后的时间，国际贸易与劳工权益的关系问题将继续受到各个国家、区域性国际组织以及全球性组织的关注。中国已全面进入了国际主流社会，市场的全面开放必然会导致资本、信息、劳动力的全球流动，它要求我们的法律制度要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接轨，特别是加入WTO带来的与国际劳工权益保护的接轨和衔接问题。

6.5.2 社会责任标准(SA8000)

目前，涉及劳动健康保护的相关国际公约有100多个，国际劳工组织(ILO)也制定了

上百个国际公约，它们详尽地规定了劳动者权利和劳动标准问题。在社会壁垒方面颇为引人注目的标准是社会责任标准(SA8000)，其用以规范企业员工职业健康管理。通过认证的公司会获得证书，并有权在公司介绍手册和公司信笺抬头处印上 SGS-ICS 认证标志和 CEPAA 标志。此外，它们还可得到 SA8000 证书的副本用于促销。很多全球大的采购集团非常青睐有 SA8000 认证企业的产品。

1. SA8000 的形成

国际劳工立法运动起始于 19 世纪前半期，SA8000 的产生与经济全球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在经济全球化的作用下，发展中国家把低廉的劳动力作为自身的主要竞争力，导致国家间劳动条件和劳工保护标准的向下竞争。随着耐克、锐步等跨国企业销售大量使用童工、移民工在恶劣条件下生产的“血汗工厂”产品被媒体曝光后，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美国劳工及人权组织开展了针对成衣业和制鞋业的“反血汗工厂运动”。此后，耐克、李维斯等企业纷纷出台了公司生产守则，有些关心劳动问题的思想家觉察到劳工劳动状况的改善，他们主张制定国际劳动法，使各国共同遵守。国际劳工组织从成立到现在，一直把制定劳工标准作为它主要的职责，通过立法文件，主要是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形式出现，为会员国制定有关法律或采取有关措施提供标准。所以国际劳工组织把公约和建议书合称为国际劳工标准，以消除国际竞争给劳工劳动状况造成的不良影响。

SA8000 即“社会责任标准”，是 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的英文简称，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儿童权益公约制定的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于 1997 年 10 月公布，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皆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并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经过首次修订。申请该认证的企业还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性和奴役性劳动、组织工会的自由、集体谈判权、男女同工同酬和反歧视、工人代表、最低年龄、职业安全和健康、职业培训与雇佣伤残人士、家庭工作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等公约和建议书、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行为公约等。目前，全世界共有 27 个国家的 259 家企业获得了 SA8000 认证证书，主要涉及服装、纺织、玩具、化妆品、家用器皿、化工、食品等行业。据估计，我国接受过 SA8000 标准核查的企业应超过 8000 家，很多企业因达不到标准而被大量撤单，更有部分行业可能因此而再也难以迈出国门。所以 SA8000 标准实际已经成为我国加工制造企业的一道门槛，已引起我国很多企业的高度关注。

关于 SA8000 的性质，多数学者都认为其具有某种贸易壁垒的特性，有的称之为“蓝色壁垒”。蓝色壁垒是指以劳动者劳动环境和生存权利为借口采取有关的贸易保护措施，是对劳动保障、劳动者待遇、劳工权利、劳动标准等方面规定的总称，它和政治权利相辅相成。

SA8000 的产生既有人文社会发展的原因，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界对劳工保护的关注，同时也是国际市场上竞争格局失衡的产物。虽然道德规范和国际贸易分属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但冷战结束后，世界的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新兴工业化国家的起飞导致发达国家在传统产品的国际市场上失去优势，在诸多领域，新兴工业化国家已成为发达国家的竞争对手。为遏制发展中国家提高竞争力的手段和途径，某些发达国家便寻求构筑起种种非关税的贸易壁垒。在国际商品市场上，廉价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制造国将

其大量廉价产品出口到发达国家市场，冲击发达国家国内市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美欧等发达国家把劳工标准同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普遍优惠制度挂钩。在政府的首肯和支持下，SA8000有由民间壁垒走向政府壁垒的趋势。

2. SA8000标准主要内容

SA8000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有关核心劳工标准

(1) 童工。公司不应使用或者支持使用童工，应与其他人员或利益团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儿童和应受当地义务教育的青少年的教育，不得将其置于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下。

(2) 强迫性劳动。公司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强迫性劳动，也不得要求员工在受雇起始时交纳“押金”或寄存身份证件。

(3) 自由权。公司应尊重所有员工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4) 歧视。公司不得因种族、社会阶层、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或政治归属等而对员工在聘用、报酬、训练、升职、退休等方面有歧视行为；公司不能允许强迫性、虐待性或剥削性的性侵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

(5) 惩戒性措施。公司不得从事或支持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以及言语侮辱。

2）工时与工资

(1) 公司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经常要求员工一周工作超过48h，并且每7天至少应有一天休假；每周加班时间不超过12h，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及短期业务需要时不得要求加班，且应保证加班能获得额外津贴。

(2) 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应低于法律或行业的最低标准，并且必须足以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并以员工方便的形式如现金或支票支付；对工资的扣除不能是惩罚性的；应保证不采取纯劳务性质的合约安排或虚假的学徒工制度以规避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对员工应尽的义务。

3）健康与安全

公司应具备避免各种工业与特定危害的知识，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采取足够的措施，降低工作中的危险因素，尽量防止意外或健康伤害的发生；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生活环境，包括干净的浴室、洁净安全的宿舍、卫生的食品存储设备等。

4）管理系统

公司高管层应根据本标准制定符合社会责任与劳工条件的公司政策，并对此定期审核；委派专职的资深管理代表具体负责，同时让非管理阶层自选一名代表与其沟通；建立适当的程序，证明所选择的供应商与分包商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3. SA8000与中国劳动立法

中国作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到2006年6月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公约25个，并且都出台了相应的法律和政策。我国积极履行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在促进本国劳动法的发展和保护本国劳工权益等方面的义务。随着中国批准国际劳工标准数目的增加，中国劳



动法律体系也在不断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调整劳动关系及与劳动关系密切相连的其他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在内的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从劳动就业制度的规定到劳动合同的规定，从集体劳动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办法到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的制度，从工资方面的规定到劳动安全与卫生的各项规定，从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办法到职业培训的法规，从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到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等，这一系列有关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办法构成了目前中国劳动法相对完整的体系。然而，我国不论在立法方面还是执行方面，与 SA8000 都还有一定的差距。在立法方面，作为核心劳动标准的核心内容的自由结社权、集体谈判权、平等就业权等与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立法均有差距；在执行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普遍。相对数量日益增长的劳动案件而言，司法机构的人力、物力、财力还都很薄弱。这些现象有待于立法和实践的进一步完善。

6.5.3 SA8000 对我国的影响

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一些对外贸易交往比较多的企业，已经频繁地遭到劳工标准问题。

2000 年 1 月，美国玩具协会主席专程到中国会见了国家安全生产和对外贸易方面的官员，希望中美双方合作，尽快解决劳工标准问题。否则将影响每年 20 多亿美元玩具的出口。美国、法国、意大利等中国轻工业产品传统市场的贸易组织也达成一项协议，要求所有纺织、成衣、玩具、鞋等产品的企业，必须事先通过 SA8000 等公认标准的认可，否则要联合抵制相关产品的进口。可是，如果按照 SA8000 的标准，企业支出的费用将大大增加，这无疑增加了产品成本，削弱了产品的竞争力，因此 SA8000 对我国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阅读案例 6-3

2006 年“美国劳工组织攻击中国劳动标准”事件

2006 年 6 月 8 日，美国劳联向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递交请愿书，声称中国不承认国际劳工标准，用微薄的工资和极低的劳动标准创造了很大的利润空间，吸引美国公司把就业机会外包给中国，使美国失去了 100 多万个就业机会。呼吁美国总统采取 WTO 协议规定的报复措施，对中国违反贸易协议或从事不正当贸易行为进行报复，直至其劳工措施符合国际标准。该请愿书是在美国日益关注对中国贸易赤字的情况下提出的，而且集中于中国的劳工标准，因此更加引人注目。

2006 年 7 月 21 日，美国政府驳回了该申请，认为有证据证明中国正在改进自己的做法，并且认为，美国如果开展贸易调查并最终有可能实施经济制裁，这并不是解决劳工问题的最好做法。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第 36 页．）

1. 负面影响

1）出口成本增加，国际市场竞争力下降

实施 SA8000 标准对我国出口企业最直接的影响是增加出口成本，包括两个部分的成

本支出：一是认证成本，即SA8000标准体系的认证费用。一般地，SA8000标准认证需要1年时间，证书有效期为3年，每半年复查一次，一个2000人的工厂需要支付的认证费用为9万元。费用较高，平均费用为20万元左右。广东一家瑞士独资企业通过了SA8000认证，首次花费10万元，认证费5万元，其他咨询费5万元。二是劳动力的福利水平提高以及工作环境的改善等支出。如果企业执行SA8000标准，某些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平均人力成本会上升50%～100%。由此可见，我国出口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成本的增加，必将使这部分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水涨船高，而在品质和技术含量上，中国的产品如果没有突出的优势，其国际市场竞争力将会明显下降。

2）面临新贸易壁垒，订单数量下降

我国现阶段的贸易结构依然是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进口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所以针对劳动力的工作环境、生活标准而提出的SA8000直接影响到我国的出口部门。我国劳动力成本低是不争的事实，这使我国获得了相关产品出口的比较优势，现在，建立在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基础上的劳工标准会抹杀这种比较优势。我国出口的劳动密集型产品要么因为不符合SA8000被拒之门外，要么会由于达到了SA8000标准而丧失了价格优势，结果同样是退出国外市场。这种负面影响已经显现出来：广东一台资鞋厂由于发生女工中毒事件，国外客户闻讯后全部撤单；广东中山一家鞋厂由于没有达到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国外客户停单两个月，企业被责令整顿；20世纪90年代，在中国出口企业连续发生严重侵害劳工权益的事件后，国际工人联合会警告，如果再不改善劳工环境，就要联合发达国家，对中国的皮革、玩具、纺织品的出口实行限制。由此，中国出口企业未经SA8000标准认证的产品因面临社会责任标准壁垒，订单数量会受到明显影响。

3）对外资的吸引力下降

一直以来，中国吸引外资的其中一个原因就在于中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低廉的劳动力成本，所以外商投资的领域也大多集中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使中国逐渐成为世界制造业的中心。以纺织业为例，中国纺织工人的工资水平约是泰国的1/2，日本的1/40，美国的1/20。SA8000标准的推行，将迫使这部分企业改善生产条件和工作环境，提高工人的工资待遇和福利。在提高劳工标准的同时，原有的成本优势必将丧失。由此，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外资的吸引力将因此而下降，并影响到中国的引资规模、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就业情况，增加国内就业压力。

2. 正面影响

如果按照SA8000的认证标准管理企业，一部分出口企业的价格优势将不再存在，但不可否认的是，蓝色贸易壁垒对发展中国家出口企业的长期发展有正面的效应。

1）有利于改善中国出口企业的国际形象

一些跨国公司以及发达国家的消费者持有这种观念，经过SA8000认证的产品具有更严格的社会责任方面的道义标准，而发展中国家的未经SA8000的产品，意味着企业缺乏社会道义责任。近年来欧美国家的调查结果表明，70%的消费者认为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承诺是他们购买产品或服务时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50%的消费者表示他们会拒绝购买没有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的产品。而一旦企业获得SA8000认证，就会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就



会积极购买该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国出口企业致力于扩大出口规模的发展过程中，因管理理念陈旧、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严重失衡等多方面的原因，企业变相压低工人工资、延长工人工作时间，变相加班，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工人劳动环境恶劣等现象时有发生，甚至有不少企业非法雇用童工、未成年人等现象存在。SA8000 认证是中国出口企业打造良好的国际形象，提升美誉度和知名度的有效手段。企业获得认证之后，国外消费者会更清楚地了解到企业社会责任状况。企业通过认证，其国际形象会大大提升。

2）有利于改善中国出口企业的劳资关系

近几年，各层面媒体报道的工人讨要拖欠工资、工人因公受伤而得不到合理的赔偿等事件层出不穷。而蓝色贸易壁垒的核心 SA8000 标准在童工、强迫性劳动、组织工会的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权利、歧视、惩戒性措施、工作时间、工资、健康与安全、管理系统等领域制定了最低要求，从而能够促使中国出口企业建立起“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确保员工的工资、待遇和福利等方面的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企业要获得更高的市场竞争力，劳资关系的和谐、人力资源管理的完善是必不可少的。SA8000 标准实际上就是正确处理企业与员工关系的具体化。

3）有利于中国出口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从长远来看，社会责任标准的实行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科学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只有关注员工利益的企业，才能打造企业与员工之间的和谐的劳动关系，增加员工的归属感，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同时经过 SA8000 标准认证的产品，更容易得到发达国家消费者的认同，从而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企业获得了经济效益。

4）有利于竞争优势的转型

中国出口企业的发展与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低价优势是分不开的。长期以来，中国出口企业利用中国丰富而低成本的劳动力资源发展对外贸易的格局会因此而改变。企业进行 SA8000 标准的认证，能够迫使企业进行流程重组，提高成本管理水平，而不仅仅是劳动力成本的控制上。另外，企业在注重社会效益和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必能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劳动力成本势必不断上涨，中国出口企业可借助 SA8000 推行的契机，适时推动竞争优势从价格优势向品质和技术优势的转型。

6.5.4 [illegible]

1. 我国劳工标准低下是不争的事实

我国国内大多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劳工待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在纺织服装业、制鞋业、玩具业、煤矿业等行业更是如此。以珠三角企业为例，产品出口的竞争力主要是劳动力成本低廉，而劳动力低廉的内在含义，就是劳动者长期加班加点，但没有加班费和福利，没有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而且工作条件艰苦。因此，我国在劳工权益保护方面确实存在许多问题。

（1）工人加班超时严重。《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工人加班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h，且每月不得超过 36h，但是，在制衣、皮革、电子、玩具等行业，工人加班超时现象严重。

（2）加班工资减额发放。《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加班工人应获得不低于工资150％～300％的报酬。但是，绝大多数企业均以劳动合同上显示的基本工资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工人支付加班工资。

（3）工作环境恶劣。《劳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防护用品，对从事有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但多数企业为了压缩成本，根本没有执行这项规定。

（4）工人的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无法得到保障。这个主要表现在煤炭行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报道中国每年有1至2万人死于煤矿事故，每百万吨的死亡人数是5～15人。除意外事故外，井下作业带来的各种疾病，如肺结核、风湿病、煤气中毒、早衰等不断威胁着工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大多数的乡镇煤矿和私营煤矿，连基本的劳动合同都没有，就更奢谈健康保险和退休金了。

2. 国际贸易层面存在的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与世界市场的接触日益“亲密”，出口量增加的同时，贸易摩擦也越来越多。劳工权益保护和知识产权、技术标准一道，成为我国面临的新形式的贸易摩擦，究其原因，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找到答案。

1）对外贸易发展过快

近几年，我国对外贸易特别是出口贸易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对外贸易额突破了万亿大关，世界市场的30％被中国产品覆盖，面对这种冲击，许多国家和地区开始采取措施减少从中国的进口。

2）商品结构不合理

中国对外贸易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能够发挥劳动力禀赋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上，主要以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优势降低产品的价格，但发达国家对这类产品都严加保护，对中国出口的有关产品都以劳动力倾销的名义拒之门外。

3）出口市场过于集中

中国出口产品大多数销往发达国家，少数出口到低收入国家。其中，服装、家电、鞋类、电子等优势产业的出口产品过于集中，过分依赖美国、欧盟以及日本。这种市场过分集中、市场错位的现象，容易引起进口国对我国商品的敏感、不满，从而招致各种贸易壁垒。

6.5.5 完善我国劳动立法，应对WTO核心标准

我国在劳工标准方面、国际贸易方面都确实存在着问题。一方面，劳工标准和经济发展出现了不和谐的音符，不仅影响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而且也将影响社会的安定和谐。另一方面，国际贸易的迅速扩张没有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仅仅满足于现有的比较优势，满足于量的扩张，没有重视国际贸易质的飞跃。我们要客观地看待国际劳工标准，积极寻找差距，提高我国的劳工标准，真正实现从贸易大国到强国的转变。

1. 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应对蓝色贸易壁垒

首先中国出口企业应正确看待企业社会责任标准，无论其具体表现形式如何。目前，现行各种标准重点推行的领域包括零售业、跨国制造企业的采购、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国际



供应，正是中国大多数出口企业的活动领域。其次，中国出口企业应冷静对待 SA8000 标准。企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是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进步的需要。虽然短期内对部分企业造成了负面影响，但是对产品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和环保要求是必要的，只要这类标准不带有歧视性，就可以通过贸易伙伴之间加强沟通和交流，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予以满足。最后，中国企业不应盲目追求 SA8000 的认证。如前所述，认证费用不菲，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权衡时机，适时认证。若企业羽翼未丰，可暂缓认证，而是提高企业内部劳工标准，转变发展思路，为未来认证做好准备。总而言之，从长远来看，中国企业应重视 SA8000 认证，积极与国际惯例接轨，实行标准化战略，如此才是减少国际贸易摩擦，突破蓝色贸易壁垒，扩大产品出口的有效途径。

2.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改善劳工条件*

我国有关劳工标准的法律法规总体上与 SA8000 的标准是一致的。由于我国很多企业，尤其劳动密集型企业在执行法律方面存在有严重缺陷，才致使中国企业的形象受损。中国出口企业应尽快依据新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业劳动标准，自觉提高劳工标准，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从而改善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和声誉。

3. *促进技术创新，发展知识密集型企业*

SA8000 主要影响的是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了突破 SA8000 标准的制约，企业必须改变发展思路，从一味依赖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转变到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上来。中国目前在国际产业分工链条中处于低端环节，由于产品技术含量不高，所以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竞争手段单一，甚至中国出口企业之间出现价格恶性竞争的格局。由此，中国出口企业必须从以下 3 个方面着手：①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增加科研投入，在政府的扶持下，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并促进科技向生产力的转化；②企业加快已有技术的改造，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③通过国际技术贸易，实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的良性循环，推动技术进步。总之，中国出口企业必须加快由劳动密集型企业向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转型，拥有自己的自主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商标，才能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4. *政府、行业协会和出口企业通力协作，建立蓝色贸易壁垒的预警机制*

政府及行业协会应加强对蓝色贸易壁垒的研究，建立相应的信息中心和数据库，以便在出口企业需要时，及时提供有用的信息。同时政府也可建立相应的网站，为企业提供咨询工作，以便企业及早防范，积极应对。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是中国企业走向世界的必要环节，是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可以说，不管我们同意与否，蓝色壁垒已经同国际贸易问题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成为我国企业进入世界市场必须跨越的障碍。面对全球化的浪潮，必须遵守国际准则和全球协定，这不仅是我们在进入国际市场中无法回避的问题，也是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和谐外贸的必然选择。

本章小结

随着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加速增长，中国进入贸易摩擦的高发期。除了传统的反倾销、反补贴、特别保障等手段外，技术壁垒、绿色壁垒、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更具战略性的保护手段也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

国际标准化组织在1987年正式颁布了ISO 9000系列标准(9000—9004)的第一版。“ISO 9000”包括：ISO 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4：2000质量管理体系业绩改进指南；ISO 19011：2000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环境问题可以分为两大类型，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因而污染防治是环境保护事业的两大任务之一。

以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为原则设置贸易壁垒，从而用来影响其他国家的环境政策，保护本国的利益，这种非关税的贸易保护策略被称为“绿色贸易壁垒”。

ISO 14000系列标准是一个庞大的标准系统，其涉及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评价等国际环境领域的许多焦点问题。

知识产权也称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是指人们依法对其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各种权利的总称。知识产权是指对人类智力创作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工业产权、版权、专有技术。

技术贸易壁垒是指进口国家针对有关工业产品或消费品的某些特性所制定的强制性或非强制性的标准、法规以及检验商品合格与否的评定程序而形成的一种贸易障碍。

劳工权利即劳动者权益，指法律规定或认可的处于社会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在履行劳动义务的同时所享有的与劳动有关的权益。劳工权益保护也别称为社会壁垒，是以劳动者劳动环境和生存权利为借口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

关键术语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专有性、无形性、地域性、技术贸易壁垒、绿色壁垒、劳工权益保护、SA8000社会责任标准

思考与练习

(1)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2) 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哪些内容?
(3) 知识产权具有什么特点?
(4) 中国企业应该如何规避国外技术贸易壁垒?
(5) 讨论劳工权益保护对中国外贸的影响。



案例分析

美国众议院在2009年6月通过了一项征收进口产品“边境调节关税”的法案(即“碳关税”)，即对进口的排放密集型产品，如铝、钢铁、水泥和一些化工产品征收特别的CO_2排放关税。中国认为，“碳关税”不仅违反了WTO的基本规则，也违背了《京都议定书》确定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领域“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以环境保护为名，行贸易保护之实”。其次，从美国外部分析，“碳关税”主要针对的是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以中国为例，2007年美国进口的“高碳”商品中，11%来自中国。发展中国家由于起步较晚，在产业结构方面相对发达国家一直处于劣势。美国出台这一政策隐含着向发展中国家转嫁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的目的，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极其不公平的。美国在经历了200多年发展之后，其在国际产业分工中处于上游位置，已经淘汰了很多高污染、高能耗的落后产能，但却把一部分这样的产能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在消耗了自身资源、污染了自身环境后，将产品出口到美国，供美国人民消费。在这一体系下，美国出台“碳关税”不仅让发展中国家承担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反而要为此买单，使发展中国家的部分产品成本抬高。

根据以上案例，试分析下列问题。

(1) 美国征收碳关税有无依据?

(2) 中国应该如何针对美国征收碳关税?